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01</a>	1944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2</a>	1947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3</a>	1981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4</a>	1240	陳健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5</a>	2734	陳沛然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6</a>	2745	陳沛然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7</a>	2746	陳沛然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8</a>	3170	陳沛然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09</a>	2182	鄭泳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0</a>	2197	鄭泳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1</a>	2218	張國鈞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2</a>	2221	張國鈞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3</a>	1484	鍾國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4</a>	0822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5</a>	0824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6</a>	0837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7</a>	0838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8</a>	0850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19</a>	0887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0</a>	0888	何俊賢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1</a>	0410	葉劉淑儀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2</a>	0534	葉劉淑儀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3</a>	1755	葉劉淑儀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4</a>	1336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5</a>	2059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6</a>	2060	劉業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7</a>	0368	梁志祥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8</a>	2584	梁美芬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29</a>	0332	廖長江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0</a>	0052	盧偉國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1</a>	0198	吳永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2</a>	2420	柯創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3</a>	2430	柯創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4</a>	0671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5</a>	0672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6</a>	067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7</a>	0674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8</a>	0473	石禮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39</a>	1686	邵家輝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0</a>	0551	田北辰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41</a>	0182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2</a>	1445	容海恩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a href="#">ENB043</a>	3114	陳沛然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44</a>	1555	劉國勳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45</a>	1556	劉國勳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46</a>	0463	石禮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ENB047</a>	1922	陳克勤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48</a>	0904	陳恒鑛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49</a>	1050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0</a>	2501	梁美芬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a href="#">ENB051</a>	1375	陳振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52</a>	1380	陳振英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53</a>	2399	柯創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54</a>	1420	潘兆平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55</a>	1439	潘兆平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a href="#">ENB056</a>	1619	邵家輝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57</a>	3088	容海恩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a href="#">ENB058</a>	1371	陳振英	44	(0) -
<a href="#">ENB059</a>	1381	陳振英	44	(1) 廢物
<a href="#">ENB060</a>	1390	陳振英	44	(2) 空氣
<a href="#">ENB061</a>	1391	陳振英	44	(0) -
<a href="#">ENB062</a>	195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63</a>	1956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64</a>	195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65</a>	1959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66</a>	1960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67</a>	1961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68</a>	1962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69</a>	196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0</a>	1964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1</a>	196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2</a>	1966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073</a>	1982	陳克勤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074</a>	198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5</a>	198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6</a>	3053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7</a>	3054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NB078</a>	3055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NB079</a>	0270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80</a>	0906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81</a>	0917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82</a>	0949	陳恒鑛	44	(2) 空氣
<a href="#">ENB083</a>	1243	陳健波	44	(2) 空氣
<a href="#">ENB084</a>	2743	陳沛然	44	(1) 廢物 (4) 水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085</a>	3272	陳沛然	44	(1) 廢物
<a href="#">ENB086</a>	2114	鄭泳舜	44	(0) -
<a href="#">ENB087</a>	2115	鄭泳舜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088</a>	2116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089</a>	2117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090</a>	2118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091</a>	2119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092</a>	2120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093</a>	2121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094</a>	2142	鄭泳舜	44	(0) -
<a href="#">ENB095</a>	2178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096</a>	2179	鄭泳舜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097</a>	2180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098</a>	2181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099</a>	2184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100</a>	2187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101</a>	2188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102</a>	2189	鄭泳舜	44	(2) 空氣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03</a>	2190	鄭泳舜	44	(2) 空氣
<a href="#">ENB104</a>	2192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105</a>	2193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106</a>	2235	鄭泳舜	44	(1) 廢物
<a href="#">ENB107</a>	1060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08</a>	1067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09</a>	1071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NB110</a>	1292	蔣麗芸	44	(2) 空氣
<a href="#">ENB111</a>	1293	蔣麗芸	44	(2) 空氣
<a href="#">ENB112</a>	0833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NB113</a>	0836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14</a>	0840	何俊賢	44	(1) 廢物
<a href="#">ENB115</a>	0862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NB116</a>	0883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NB117</a>	1533	何君堯	44	(1) 廢物
<a href="#">ENB118</a>	1534	何君堯	44	(2) 空氣
<a href="#">ENB119</a>	1535	何君堯	44	(4) 水
<a href="#">ENB120</a>	1536	何君堯	44	(1) 廢物
<a href="#">ENB121</a>	3200	何君堯	44	(1) 廢物
<a href="#">ENB122</a>	0401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a href="#">ENB123</a>	0538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a href="#">ENB124</a>	0222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25</a>	0223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26</a>	0224	郭偉強	44	(0) -
<a href="#">ENB127</a>	0689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28</a>	0697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29</a>	0726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30</a>	0727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31</a>	0728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32</a>	0729	郭偉強	44	(3) 噪音
<a href="#">ENB133</a>	1364	林健鋒	44	(2) 空氣
<a href="#">ENB134</a>	2052	劉業強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35</a>	2053	劉業強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36</a>	2054	劉業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37</a>	2055	劉業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38</a>	2056	劉業強	44	(2) 空氣
<a href="#">ENB139</a>	2057	劉業強	44	(1) 廢物
<a href="#">ENB140</a>	1578	劉國勳	44	(1) 廢物
<a href="#">ENB141</a>	2500	梁美芬	44	(4) 水
<a href="#">ENB142</a>	2516	梁美芬	44	(1) 廢物
<a href="#">ENB143</a>	2567	梁美芬	44	(2) 空氣
<a href="#">ENB144</a>	2582	梁美芬	44	(0) -
<a href="#">ENB145</a>	2592	梁美芬	44	(1) 廢物
<a href="#">ENB146</a>	0330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147</a>	0331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148</a>	0382	廖長江	44	(1) 廢物
<a href="#">ENB149</a>	0645	廖長江	44	(1) 廢物 (2) 空氣
<a href="#">ENB150</a>	0649	廖長江	44	(0) -
<a href="#">ENB151</a>	0293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152</a>	0294	盧偉國	44	(2) 空氣
<a href="#">ENB153</a>	1998	吳永嘉	44	(2) 空氣
<a href="#">ENB154</a>	2388	柯創盛	44	(0) -
<a href="#">ENB155</a>	2389	柯創盛	44	(1) 廢物
<a href="#">ENB156</a>	2428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57</a>	2445	柯創盛	44	(4) 水
<a href="#">ENB158</a>	2446	柯創盛	44	(3) 噪音
<a href="#">ENB159</a>	2618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60</a>	2626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61</a>	2628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62</a>	2640	柯創盛	44	(2) 空氣
<a href="#">ENB163</a>	1087	潘兆平	44	(2) 空氣
<a href="#">ENB164</a>	1775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NB165</a>	1786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NB166</a>	3234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NB167</a>	0447	石禮謙	44	(2) 空氣
<a href="#">ENB168</a>	0467	石禮謙	44	(4) 水
<a href="#">ENB169</a>	0472	石禮謙	44	(1) 廢物
<a href="#">ENB170</a>	1591	邵家輝	44	(2) 空氣
<a href="#">ENB171</a>	1592	邵家輝	44	(3) 噪音
<a href="#">ENB172</a>	1593	邵家輝	44	(4) 水
<a href="#">ENB173</a>	1594	邵家輝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NB174</a>	1595	邵家輝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75</a>	0184	謝偉銓	44	(2) 空氣
<a href="#">ENB176</a>	0185	謝偉銓	44	(1) 廢物
<a href="#">ENB177</a>	0187	謝偉銓	44	(2) 空氣
<a href="#">ENB178</a>	1129	謝偉銓	44	(1) 廢物
<a href="#">ENB179</a>	1796	黃定光	44	(2) 空氣
<a href="#">ENB180</a>	1797	黃定光	44	(6) 自然保育
<a href="#">ENB181</a>	0627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82</a>	0628	易志明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NB183</a>	0629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84</a>	0630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NB185</a>	0842	何俊賢	100	(3) 本地海事服務
<a href="#">ENB186</a>	3105	容海恩	100	(2) 港口服務
<a href="#">ENB187</a>	1368	陳振英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188</a>	1957	陳克勤	137	(2) 能源
<a href="#">ENB189</a>	0006	鄭松泰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190</a>	2862	鄭松泰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191</a>	2141	鄭泳舜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192</a>	2185	鄭泳舜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3</a>	2232	張國鈞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4</a>	1059	張宇人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5</a>	1119	鍾國斌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196</a>	0220	郭偉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7</a>	0221	郭偉強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8</a>	0374	梁志祥	137	(2) 能源
<a href="#">ENB199</a>	0375	梁志祥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0</a>	2534	梁美芬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1</a>	2585	梁美芬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2</a>	0646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3</a>	0647	廖長江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4</a>	0648	廖長江	137	(3) 可持續發展
<a href="#">ENB205</a>	3148	馬逢國	13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ENB206</a>	2410	柯創盛	137	(2) 能源
<a href="#">ENB207</a>	1620	邵家輝	137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瀕危物種和走私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及判刑為何；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數字；及其跟進行動為何；
- (c) 每年檢獲多少瀕危動物，有關動物種類為何；
- (d) 各個關口檢獲的動物情況為何；在運送途中死亡的動物數字為何；
- (e) 網上非法買賣數字為何；以放蛇方式的執法行動數字為何；
- (f) 將有關充公動物交予本地非牟利團體作保育數字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及刑罰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221	226	25
最高監禁期(月)	8	24	27
最高罰款(萬元)	10	5	30

\* 我們估計2020年的檢控宗數明顯較少，可能是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 (b) 無牌管有瀕危物種，是《條例》下的其中一種違規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根據《條例》就無牌管有瀕危物種的個案展開執法調查，如證據充分會提出檢控。過去3年，非法管有瀕危物種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sup>#</sup>	36	17	6
定罪宗數	34	17	6

<sup>#</sup> 2018年的檢控宗數比定罪宗數多，主要由於個案調查加上發出傳票及上庭需時，以致部分個案於發生翌年才被檢控及定罪。

- (c) 過去3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個體數目	4 140	2 851	426

最常檢獲的動物種類包括龜、蜥蜴、雀鳥、蛇類、魚類及石珊瑚等。

- (d) 過去3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數目表列如下。由於很多在管制站被檢獲的動物的健康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在運離管制站的過程中死亡的情況間中會發生。在運送途中已死亡的動物數字分別為5(2018)、2(2019)及1隻(2020)。

管制站 <sup>@</sup>	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的個體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香港國際機場	2 915	2 723	422
羅湖管制站	6	15	-
落馬洲管制站	14	29	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15	20	-
文錦渡管制站	916	-	-
深圳灣管制站	193	17	-
沙頭角管制站	-	6	-
西九龍管制站	-	8	-
中國客運碼頭	-	-	-
水域界線	-	-	-

<sup>@</sup> 除了活生瀕危動物外，各個管制站亦不時檢獲其他瀕危物種，例如蘭花、花旗參、乾海馬及魚翅等。

- (e) 就網上非法售賣瀕危物種，有關部門一般會以「放蛇」方式進行調查。過去3年，破獲透過網上平台非法售賣瀕危物種的個案宗數和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個案宗數	9	9	4
檢獲數量	24隻動物	6隻動物、 6盆植物及 55.3公斤製成品 或標本	4隻動物及 34盆植物

- (f) 在2018、2019及2020年，漁護署分別把241、130及64隻檢獲的活生瀕危動物捐贈予本地機構／團體作保育用途及／或臨時飼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預算案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內容為何；涵蓋哪些郊野公園；
- (b) 政府指「繼續準備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工作」，有關進展為何；時間表為何；
- (c) 鑑於有報導指政府在郊野公園興建石屎路，會破壞自然環境，政府預算會否用作興建石屎路；如會，詳情為何；
- (d) 承上題，參考其他地區的山徑，大多就地取材以大自然的原料鋪設，如木頭或石塊，政府會否考慮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會否訂立「山徑修路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a)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b) 漁護署已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完成收集基線資料及文獻回顧的工作，以及向持份者收集意見。政府會繼續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指定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自然保育管理計劃、規劃行山路徑及進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的顧問研究等。
- (c)及(d) 漁護署管理及規劃行山徑的基本原則是盡量使用簡單設計、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提供安全的活動環境供市民使用。因此，部門建造及維修山徑一般會以人手操作，同時盡量採用自然物料如樹幹、再生木材及石塊等，並配合自然環境和地勢，務求保持郊野的自然風貌。漁護署並沒有計劃採用水泥／混凝土為原料興建新的山徑，而只會在一些山徑出現嚴重水土流失或因地勢過於陡峭，在保障郊遊人士安全的前提下，才會考慮在小部分路段使用小量水泥以穩固天然材料建成的梯級。
- (e) 漁護署已根據上述的管理及規劃原則制訂了建設及維護郊野公園遠足山徑的內部工作指引，內容涵蓋建造及維修山徑的工法、物料選取及職業安全等，供員工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野豬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接獲多少宗野豬出沒或造成滋擾的投訴；
- (b) 野豬破壞公物和傷人的報告；
- (c) 有關以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的絕育的數字和開支為何；
- (d) 市民因餵飼野豬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
- (e) 據悉，政府改善垃圾收集設施設計，以減少野豬在市區覓食，有關開支為何；每個垃圾筒成本為何；
- (f) 有何新措施管制野豬？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及傷人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報告數目 (傷人報告宗數)
2018-19	1 008 (9)
2019-20	1 073 (7)
2020-21(截至2021年1月)	868 (2)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野豬破壞公物報告的數字。

-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sup>#</sup>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sup>#</sup>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6.2
2019-20	7.2
2020-21 (修訂預算)	9.3

- (d) 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就餵飼野豬而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檢控個案數目	32	26	40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0	28	31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e)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亦合作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戶外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減少野生動物在這些設施覓食。顧問設計出三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70多個受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2020年第3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在2020-21年度，漁護署用於這項研究的開支約240萬。

由於新設計的垃圾桶是以整體技術設計、生產、調整服務、運送及安裝服務等合併報價，因此目前沒有每個垃圾桶的生產成本的分項數字。政府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合適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至於每個垃圾桶的實際成本，則需待確定有關生產方法、數量及供應方式等才能作出估算。

- (f)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除此之外，根據研究顯示，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近年野豬滋擾個案的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不當處理戶外垃圾有關。因此，在處理野豬問題時，除了將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搬遷及避孕／絕育外，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訊息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等。此外，漁護署將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長遠管理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今年度會加強宣傳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成立10周年的慶祝活動，以推行地質及文化遺產的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過去10年的參觀人數；
- (b) 相關宣傳及慶祝活動的具體計劃，所需準備工作、資源及人手；及
- (c) 未來一年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過去10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參觀人次每年平均約為140萬。
- (b) 為慶祝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成立10周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今年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包括公眾講座、展覽和發布宣傳片等，以及於今年年底在各個主要地質景點舉辦地質公園節，相關活動包括社區同樂日、導賞團及攝影比賽等。此外，漁護署亦會推出重新設計的地質公園網頁及開放新的遊客設施例如吉澳文化徑。有關活動的詳情將於漁護署和地質公園的網頁及社交媒體公布，亦會透過傳媒及多個地質公園協作伙伴的網絡，向市民及相關社區宣傳。

10周年慶祝活動由漁護署負責統籌及協調，協辦單位包括多個地質公園社區、地質公園協作伙伴及地質公園導賞員團隊等，部分活動亦會

由外判承辦商安排。漁護署用於籌辦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分別約為600萬元及13名人員。

- (c)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需按照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指引進行管理，並在宣傳推廣、保育、教育、地質旅遊及地區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達致相關目標。漁護署會按上述指引及目標進行有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的工作：

- (a) 財政報告有預留5億作為改善郊野公園工程，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為熱門露營地點引入場地預定系統及提升營地服務，請告知(i)哪個營地有機會或將會納入場地預訂系統，(ii)哪個營地有機會或將會獲改善及提升服務，(iii)其納入場地預定系統及提升營地服務的準則；(iv)及該營地過去5年的使用人數。
- (b) 以列表方式提供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提及4項建議改善方案的資料：

建議改善方案	擬定或已定選址
改善現有設施	
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	
樹頂歷奇	
升級露營地點和生態小屋	

- (c) 就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設置更多露營地點」提及漁護署正在物色合適康樂場地以改建為露營地點，請告知有哪個康樂場地有機會或將會改建為露營地點，及其準則。
- (d) 就漁護署「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潛力」當中4項建議改善方案，有哪些方案已開展承載力研究？如有，研究內容、結果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將來有否計劃？



- (e) 政府預留5,500萬元，讓旅遊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未來5年，就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推行第2期改善計劃，惟部分山徑生態及景觀價值高，惟承载力有限。署方有沒有進行承载力研究？如有，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 (a)至(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完成「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訂出了4個建議方案，包括優化現有設施、設立可供觀賞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樹頂歷奇及升級露營地點等。漁護署於2020年4月，已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有關優化郊野公園的建議。

為了實施有關建議以及增加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政府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在優化營地設施方面，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漁護署近年亦逐步改善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的相關設施。在2020-21年度，部門在大欖荃錦營地、大嶼山南山及石壁營地增設煮食爐位和露營平台等設施。漁護署亦計劃擴展部分現有露營地點的範圍或增設露營地點，以供露營人士使用，其中黃石營地的改建工作已完成，鶴藪營地和涌背營地亦即將進行改建工程。在物色合適的選址設置新的露營場地及擴大現有營地時，漁護署會考慮有關郊野公園的地理環境及配套設施等因素。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提到的5億元，是指在郊野公園進行小型優化工程，並不包括推行營地預訂系統的開支。現時郊野公園內共設有41個指定露營地點，供公眾人士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由於公眾人士無需預約或登記，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營地過去5年的使用人數。至於引入場地預訂系統的建議，漁護署會視乎疫情的發展，於2021年稍後在荃錦營地推出營地預訂系統先導計劃，以供市民使用。

- (d)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漁護署亦會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 (e) 這部份的問題中提及的預留5,500萬元推行行山徑改善計劃事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推廣旅遊的政策範籌。根據旅遊事務署提供的資料，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在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此外，該計劃亦會改善及推介一些具旅遊潛力的行山路線，以分散人流，以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消閒體驗。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內垃圾量工作：

- (a) 2020年2月起郊野公園收集垃圾量雖然有下降，但原因是燒烤及露營地點封閉。請以下列表月份提供數據，以比較過往疫情前後一般郊遊山徑垃圾量及已封閉的燒烤場及營地垃圾量(kg)。

	2017	2018	2018	2019	202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量					

- (b) 承上題，清理郊野垃圾的資源於疫情前後有否不同(例如巡邏次數，外判清潔次數)，如有，請提供次數及開支。
- (c) 以列表方式提供：2017-21年由市民自發組織或環保團體在郊野公園內收集的垃圾量(有向漁護署申請的淨山活動)(單位：公噸)。

	垃圾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d) 有關疫情後，郊野公園遊人數大增：

(i) 漁護署有否就熱門山徑研究其承受能力？若有，請提供相關山徑名稱及內容。

(ii) 承上題，有否於該些山徑進行復修或保育工程？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如山徑擴闊度、人次、垃圾量、生態數目變化、植被數目變化或土地侵蝕情況。若沒有，原因為何？

(e) (i) 雖然漁護署於2015年開始已分階段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計劃，但2020-2021年度到訪郊野公園的市民數量因應疫情大幅增加，隨處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同樣大幅上升：漁護署在2018-2021年用於宣傳「自己垃圾自己帶走」或保育訊息開支如何？

(ii) 承上題，請列出漁護署使用哪些渠道作宣傳(包括電視、電台、社交媒體)及其開支，如有，有否檢討各宣傳渠道的成效？

(iii) 漁護署未來會否用較新穎有效的方法宣傳？如有，會以什麼方法針對不同年齡群組？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日常管理中未有將遠足徑及其他康樂場地收集到的垃圾分開計算，只備存全港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總量。漁護署在2017年1月至2021年1月於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按月表列如下：

月份	全港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公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月	360	278	258	276	172
2月	289	233	243	287	-
3月	282	245	204	312	-
4月	334	291	217	140	-
5月	276	210	200	156	-
6月	176	174	178	192	-

月份	全港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公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月	196	169	156	162	-
8月	215	151	141	154	-
9月	196	247	193	138	-
10月	324	292	220	165	-
11月	338	312	242	167	-
12月	394	341	292	167	-
<b>總量</b>	<b>3 380</b>	<b>2 943</b>	<b>2 544</b>	<b>2 316</b>	<b>172</b>

\* 因疫情關係，漁護署於2020年3月28日至5月20日及7月15日起至今封閉郊野公園內所有燒烤場地及露營場地，而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總量於場地封閉期間明顯減少。

- (b) 在疫情期間，漁護署一直透過靈活調配資源處理郊野公園的垃圾及保持郊野環境衛生，按需要加強巡邏及加強清理較受歡迎的遠足徑沿途和郊遊場地的垃圾。由於清理郊野公園的垃圾及巡邏為管理郊野公園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並沒有疫情前後就加強清潔及巡邏郊野公園的次數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漁護署留意到有不少郊遊人士及團體自發在郊野公園內收集垃圾，並將收集到的垃圾棄置於大型垃圾箱。由於這些活動不需要向漁護署登記或事先申請，故漁護署沒有該些活動所收集的垃圾的相關數字。
- (d) 自從去年疫情以來，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郊遊，行山徑及相關設施的使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熱門的郊遊及遠足地點，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漁護署計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行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郊野公園環境的影響。漁護署亦會同時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郊遊人士愛護自然環境的意識。

除了修葺行山徑損壞部分，漁護署亦會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等，以控制水土流失。以麥理浩徑第4段近馬鞍山昂平的一段山路為例，因遊人長期踐踏兩旁的植被而令路面明顯擴闊。漁護署於該路段完成人手復修及鋪設石級的工作後，在山徑兩旁設立圍欄收窄行山徑及補種植物，配合現場的教育傳意牌，已初見植被恢復的成果。

- (e)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電視、郊野公園電子資訊牌及遊客中心播放宣傳短片、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隧道的大型廣告牌、商場的大型電視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以及透過伙伴團體的網絡及義工傳遞有關信息。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信息。

由於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屬漁護署郊野公園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部門並沒有這些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的宣傳及教育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23.0
2019-20	23.2
2020-21 (修訂預算)	25.3

整體而言，漁護署認為自2015年推行「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公眾教育活動，有效提升了市民郊遊時減少產生垃圾和愛護郊野環境的意識。根據數字顯示，自2017年起，郊野公園的整體垃圾收集量已有下降趨勢。漁護署會不時因應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和方法宣傳有關信息。在來年，漁護署會繼續拍攝更多宣傳短片、透過網上平台和其他傳播媒體等，廣泛接觸市民大眾，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ites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 SSSI)，其劃定年份、佔地及簡介。

	名稱	劃定年份	佔地	簡介
1	鹽灶下鷺鳥林			
2	城門風水林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區			
4	社山風水林			
5	大潭港內灣			
6	鶴咀半島			
7	馬鞍山			
8	青山村#			
9	大東山			
10	米埔沼澤			
11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2	赤洲			
13	吉澳洲#			
14	果洲群島			
15	東平洲			
16	米埔村鷺鳥林			
17	茅坪			
18	白沙灣半島#			
19	荔枝窩海灘			
20	梧桐寨			
21	北大刀叨			

22	照鏡潭			
23	大浪灣			
24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25	大潭水塘集水區			
26	筆架山			
27	蠓涌谷			
28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29	青山			
30	大帽山			
31	白泥			
32	萬丈布			
33	鳳凰山			
34	八仙嶺			
35	鳳園谷			
36	南丫島南部			
37	鹽田仔及馬屎洲			
38	赤門海峽北岸			
39	丫洲			
40	泥涌海岸			
41	尖鼻咀			
42	汀角			
43	深涌海岸			
44	鴉洲			
45	荔枝莊			
46	后海灣內灣			
47	尖鼻咀鷺鳥林			
48	海下灣			
49	鶴咀			
50	南風道林地			
51	三門仔鷺鳥林#			
52	船灣鷺鳥林			
53	大埔鷺鳥林			
54	蓮麻坑鉛礦場			
55	井頭海岸			
56	企嶺下紅樹林			
57	箔刀坳及婆髻山			
58	礮頭海岸			
59	沙羅洞			
60	石澳山仔			
61	新洲			
62	昂坪			
63	大蠓河			



64	深灣			
65	青衣南			
66	大菴風水林			
67	石牛洲			
68	蓮麻坑河			
69	小冷水			
70	深水灣谷			
71	龍鼓灘谷			
72	周公島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0）

答覆：

香港現時有67個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名稱、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面積及簡介表列如下：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1	鹽灶下鷺鳥林#	1975年2月25日	0.9	經評估後，該處在201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2	城門風水林	1975年2月25日	6	該處有豐富的樹木品種。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地區	1975年9月15日	130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4	社山風水林	1975年9月15日	5.7	該處有多種植物，亦為雀鳥提供覓食和棲息地。
5	大潭港(內灣)	1975年10月24日	16	該處是港島區重要的沿岸生境，包括紅樹林和泥灘，是多種動植物的棲息地。
6	鶴咀半島	1975年10月24日	5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7	馬鞍山	1976年6月23日	118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8	青山村#	1976年6月23日	未有備存資料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8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9	大東山	1976年6月23日	331	該處有多種稀有植物。
10	米埔沼澤	1976年9月15日	393	該處有全港最大的紅樹林，為留鳥和候鳥提供棲息地。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11	沙塘口山及火石洲	1979年2月16日	147	該處的岩石和植被具地質學及植物學價值。
12	赤洲	1979年2月16日	47	該處具鳥類學價值。
13	吉澳洲#	1979年2月16日	23.3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14	果洲群島	1979年2月16日	45	該處的岩石和植被具地質學及植物學價值。
15	平洲	1979年2月16日	111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16	米埔村	1979年2月16日	5.3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17	茅坪	1979年2月16日	3.7	該處有稀有植物。
18	白沙灣半島#	1979年2月16日	110.2	經評估後，該處在2006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19	荔枝窩海灘	1979年2月16日	11	該處有兩種稀有海草。
20	梧桐寨	1979年2月16日	226	該處有稀有植物。
21	北大刀屻	1979年9月20日	32	該處有稀有植物。
22	照鏡潭	1979年9月20日	3.1	該處有稀有植物。
23	大浪灣	1979年9月20日	2.3	該處展示了從海邊至岸上的植被分佈。
24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1979年9月20日	217.3	該處有多種植物，是動物及雀鳥的棲息地。
25	大潭水塘集水區	1979年9月20日	1 243.2	該處有多種植物，是動物及雀鳥的棲息地。
26	筆架山	1979年9月20日	53.2	該處有稀有植物。
27	蠔涌谷	1979年9月20日	395	該處有稀有植物。
28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1979年9月20日	54.4	該處是冬候鳥的棲息地。
29	青山	1980年2月5日	73.7	該處有稀有植物。
30	大帽山	1980年2月5日	95	該處是一些高地鳥類的繁殖地，也是一些稀有蛇類的棲息地。
31	白泥	1980年2月5日	15.5	該處為候鳥提供棲息地。
32	萬丈布	1980年2月5日	29.2	該處有稀有植物。
33	鳳凰山	1980年2月5日	116	該處有稀有植物。
34	八仙嶺	1980年2月5日	128	該處有稀有植物。
35	鳳園谷	1980年2月5日	42.8	該處有稀有植物，亦是一些不常見的蝴蝶的繁殖地。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36	南丫島南部	1980年2月5日	345	該處具鳥類學價值。
37	鹽田仔及馬屎洲	1982年9月24日	54.4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38	赤門海峽(北部海岸)	1982年9月24日	1 287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39	丫洲	1982年9月24日	3.1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0	泥涌海岸	1982年9月24日	2.2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1	尖鼻咀	1985年1月10日	2.1	該處的紅樹林具保育價值。
42	汀角	1985年3月1日	37.5	該處的紅樹林具保育價值。
43	深涌海岸	1985年3月25日	26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4	鴉洲	1985年4月9日	4.4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45	荔枝莊	1985年4月26日	5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46	后海灣內灣	1986年3月18日	1 036	該處的紅樹林和泥灘是重要的候鳥棲息地。
47	尖鼻咀鷺鳥林	1989年1月5日	4.8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48	海下灣	1989年1月5日	278	該處有多種石珊瑚。
49	鶴咀	1990年7月19日	31.5	該處有多種海岸特徵，具生物學及地質學價值。
50	南風道樹林	1993年6月22日	8	該處的有豐富的樹木品種。
51	三門仔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1.2	經評估後，該處在2010年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中除名。
52	船灣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2.1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53	大埔鷺鳥林	1994年8月13日	1.2	該處是鷺鳥的繁殖地。
54	蓮麻坑鉛礦洞	1994年8月13日	10	該處是蝙蝠的重要棲息地。
55	井頭海岸	1994年8月13日	4.3	該處的岩石具地質學價值。
56	企嶺下紅樹林	1994年8月13日	48.4	該處是本港最大的紅樹林之一。
57	箔刀坳與婆髻山	1994年8月13日	76.4	該處有稀有植物。

	名稱	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日期	面積 (公頃)	簡介
58	礮頭海灘	1994年10月19日	2.7	該處有兩種稀有海草。
59	沙羅洞	1997年1月16日	22.05	該處是蜻蜓的重要棲息地，種類繁多，包括稀有的品種。
60	石澳山仔	1998年2月3日	0.66	該處是本港有最多海藻品種的地方之一。
61	新洲	1999年5月4日	36	該處有稀有植物。
62	昂坪	1999年5月4日	14	該處是一種香港特有蛙類的棲息地。
63	大蠔河	1999年5月5日	5	該河流有多種淡水及河口魚類，近河口長有一些紅樹及海草。
64	深灣	1999年6月3日	4	該處是綠海龜的繁殖地。
65	青衣南	2005年4月13日	1.1	該處有稀有植物。
66	大菴風水林	2005年12月30日	2.7	該處有多種植物。
67	石牛洲	2005年12月30日	0.92	該島嶼是本港重要的夏候鳥繁殖地。
68	蓮麻坑河	2007年7月6日	0.64	該河流可找到多種淡水魚類。
69	小冷水	2008年1月8日	2.3	該處是其中一個本港現知的蝴蝶過冬地。
70	深水灣谷	2008年2月18日	4.2	該處有稀有植物。
71	龍鼓灘谷	2012年4月3日	6.72	該處有不常見的蝴蝶和稀有植物。
72	周公島	2015年2月27日	54	該處是一種香港特有的爬行類動物的棲息地。

# 已從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登記冊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8年指會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並於2020年底完成相關指定工作，但至今未有進一步進展，至今已有兩年多。郊野公園劃定期間，署方未有權力管理有關範圍制止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延遲劃定郊野公園的理由，以及劃定紅花嶺郊野公園的最新時間表。
-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8-21年，當局就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的人手編制 (包括職級、人手數目)。

職系及職級	2018	2019	2020	2021

- (c)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8-21年，當局就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開支為何，並分類列出細項。

	2018	2019	2020	2021
例如設施策劃				
例如基線研究				

- (d)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預計設立紅花嶺郊野公園，就以下主要範疇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主要範疇	預計開支及 相關財政年度	預計 人手編制
(i) 保育管理計劃		

在紅花嶺郊野公園內物色自然保育地帶		
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產的優化工作		
監察及表現審核		
火災防控		
巡邏及執法		
(ii) 康樂和教育管理計劃		
康樂活動及設施		
遊客服務及當地村民的參與		

- (e) 過去5年(2017-21)間，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關於擬定紅花嶺郊野公園內環境破壞的舉報，若有，請以表列出投訴及環境破壞舉報，及相關檢控資料？若並非漁護署接獲或處理，請向相關部門(如警務處)索取資料。

	投訴或環境破壞事項	個案數目	檢控程序完畢的個案**	罰款總額(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如有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完成收集基線資料及文獻回顧的工作，以及向持份者收集意見。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例如相關交通檢討顧問研究和遠足山徑前期策劃。然而在疫情下，有關指定工作亦受到一定影響。政府會繼續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擬定自然保育管理計劃、規劃遠足山徑及進行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的顧問研究等，以期盡快完成相關指定工作。
- (b)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籌備工作由漁護署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進行。

- (c) 漁護署於2018-19至2021-22年度就指定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進行的前期研究工作和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研究工作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修訂預算)	2021-22 (百萬元) (預算)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規劃、設計及諮詢) 顧問研究	0.2	0.2	0.4	不適用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交通檢討顧問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2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的遠足山徑前期策劃	不適用	0.2	0.4	0.4
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 目顧問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 (d) 漁護署將為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訂立管理和營運計劃，內容涵蓋自然保育管理計劃以及康樂和教育計劃，由於仍在計劃階段，漁護署現時並未有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的預算。
- (e)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1宗在紅花嶺地區內涉嫌非法砍伐樹木的投訴，由於證據不足，未有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1-22財政預算案中，預留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並計劃預留5,500萬元推行第二期行山徑改善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是否有評估優化郊野公園所帶動的經濟效益？
- (b) 政府是否有預期有關開支投放在哪些郊野公園？請列出初步考慮改善設施的郊野公園地點；
- (c) 建議中的樹頂歷奇康樂設施，是否會參考境外經驗，設施須適合不同年齡階層人士去體驗？例如較適合年長者或兒童的樹頂步道？
- (d) 有關建議是否需要新增額外人手去執行？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就問題中提及的預留5,500萬元推行行山徑改善計劃事宜，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就推廣旅遊的政策範疇。經諮詢商經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政府希望透過優化郊野公園的康樂設施，為公眾提供更多戶外的康樂及教育設施，推廣愛護自然及生態保育的信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亦可同時推動綠色旅遊。政府沒有就相關的經濟效益作出評估。

- (c) 漁護署會為建議的樹頂歷奇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及營運要求等，亦會參考不同地方的經驗，務求為不同年齡階層人士提供多元的歷奇體驗。
- (d) 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推展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將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已選定修葺戰時遺跡，用作開放博物館，如有，請詳列選址、遺跡形式年期及詳情；
- (b) 在選定戰時遺跡並作優化設施時，是否會諮詢歷史建築、保育專家及古諮會意見，以確保修葺時，不會把歷史遺跡原貌改變，或有任何不當拆毀或損壞行動；
- (c) 是否會就揀選、保育及優化戰時遺跡前，聽取公眾意見，讓公眾有更好的參與。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戰時遺跡選址，修葺遺跡的範圍、方式及財政預算須視乎個別選址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在進行有關項目的詳細研究時，漁護署亦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包括歷史及古蹟的專家和學者)及公眾的意見，確保在優化設施的同時，亦可適切地保育相關歷史遺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財政司長在本年度預算案中表示，將預留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但在現時疫情肆虐下，不少市民追求健康生活，令假日時不少行山徑皆有人滿之患，這方面當局有否計劃利用撥款開闢更多新的行山徑，以分散現有的熱門行山路線人流？
- (b) 5億元的撥款除了用作優化和興建更多郊野公園設施外，就保育郊野和宣傳教育方面而言，有否任何措施提出？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就問題中有關改善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的事宜，是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下的措施。根據商經局提供的資料，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1至2026年繼續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此外，該計劃亦會改善及推介一些具旅遊潛力的行山路線，以分散人流，以及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消閒體驗。
- (b) 預算案中提及的5億元是用作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就保育郊野和宣傳教育方面的費用。在來年，漁護署會繼續運用現行資源在郊野公園進行保育、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會繼續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

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疫情下行山的市民日多，每逢假日更是遊人如鯽。但同時卻衍生出對郊野地區的破壞和污染情況；請問漁護署在過去1年在郊野公園的巡查次數為何？對那些違規破壞郊野公園旅客發出的警告(包括口頭和書面)和票檢數字各為何？請表列有關作出警告和檢控的原因及其數字。
- (b) 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亂拋垃圾的情況有否出現惡化；若有，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會否重新考慮在郊野地區放置更多的垃圾收集箱？
- (c) 過去1年有何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呼籲郊遊市民要愛護大自然？未來又有否計劃加強？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在2020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共進行13 362次巡邏，並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提出833宗檢控及發出123個書面警告，主要涉及亂拋垃圾、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損毀植物、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等。個案數字按類別表列如下：

違例個案類別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亂拋垃圾	77	0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	575	39
損毀植物	38	2

違例個案類別	檢控個案(宗)	書面警告個案(宗)
非法生火	13	3
非法露營	18	40
進入已封閉場地	106	26
其他	6	13
<b>總數</b>	<b>833</b>	<b>123</b>

(b)及(c) 過去3年，漁護署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的垃圾量表列如下：

年份	垃圾量(公噸)
2018	2 943
2019	2 544
2020	2 316

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為配合有關宣傳教育活動，漁護署於2017年底已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而在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則保留廢物收集設施，供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雖然郊野公園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在疫情期間已暫時關閉，然而因應近來遊人數目增加，漁護署已按需要調整圍封範圍，以確保郊遊人士可以繼續使用部分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職員巡邏郊野公園時，會呼籲遊人自行帶走垃圾，如發現亂拋垃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除此之外，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訊息。在來年，漁護署會拍攝更多宣傳短片、利用網上和其他傳播媒體，廣泛接觸市民大眾，繼續推廣與行山禮儀有關及愛護大自然等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51段中提及會投放額外資源改善郊野公園，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具體內容為何？有沒有落實時間表？預計開支多少？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問題中有關部門就防雀措施向養魚戶和農戶所提供的協助、相關貸款及資助等事宜，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權範圍。經諮詢食衛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1年1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總共218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165宗。同期，漁護署接到4宗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而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1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6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3萬元。該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明白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在農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然後自行安裝。至於養魚戶方面，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及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有兩項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表列如下：

<b>(1) 拉姆薩爾濕地</b>		
<b>計劃期</b>	<b>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b>	<b>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sup>#</sup></b>
<b>獲批總預算(元)</b>	7,034,532	7,456,636
<b>參與的養魚戶數目</b>	67	69
<b>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b>	286	265
<b>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b>	98	91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計劃期	2017年3月至 2019年2月	2019年3月至 2021年2月 <sup>#</sup>
獲批總預算(元)	7,659,992	7,246,276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8	89
參與的魚塘面積 (公頃)	327	329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88	91

\* 合資格魚塘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

# 計劃期間的相關數字會有少許變化，原因是有些魚塘在期間退出了計劃，亦有些魚塘新加入了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個案？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的野豬避孕及搬遷先導計劃中，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由於野豬行蹤隱秘、分布廣泛及活動範圍大，往往難以進行大範圍的種群調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的先導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的，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

豬。漁護署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於不同的季節進行，以更準確估算郊野地區的野豬數目，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估算。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8-19	1 008
2019-20	1 073
2020-21 (截至2021年1月)	868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嘗試以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滋擾問題，並於2019-20年度起逐步將計劃恆常化，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以更有效控制在市區造成滋擾的野豬數目。計劃在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列表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sup>#</sup>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會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sup>#</sup>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百萬元)	當中捕捉及避 孕／搬遷計劃 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8-19	14	9.9	6.2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修訂預算)	32	17.6	9.3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有關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於晚間

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活動。在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 2021 年 2 月)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32	26	40
涉及非法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20	28	31
個案罰款(元)	1,000 <sup>#</sup>	1,500-2,000	300-2,000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sup>#</sup> 在2018-19年度所有案件的罰款均為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展示物品，請告知：

- (a) 過去3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人在郊野公園非法(i)展示直幅及(ii)張貼標語及塗鴉的報告；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行動所涉程序、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每月政府人員(i)為打擊非法展示直幅而在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進行巡邏的次數，以及(ii)在巡邏期間採取行動以移除或清理有關物品的次數為何；該等行動所涉人手、開支及時間分別為何；
- (c) 現時負責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公務員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d) 對於漁護署指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均未能找到涉事人，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有否進行研究以解決問題；及
- (e) 會否提高有關罰則及加強執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視乎情況，漁護署會派員清理或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清理事宜。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大型直幅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



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以及政府相關部門用於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的表一及表二。相關部門並沒有備存處理此類個案的分項開支數字。

- (b) 過去3年，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及巡邏與執法相關開支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2020	13 362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65.4
2019-20	67.0
2020-21 (修訂預算)	65.7

由於巡邏郊野公園屬漁護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部門沒有備存就打擊大型直幅個案的分項巡邏及開支數字。至於清理大型直幅個案的次數、所涉人手及時間等資料，請參閱回覆(a)。

- (c) 現時漁護署共有約150名人員負責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日常巡邏及執法的工作。
- (d) 由於涉及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位置大多地勢險要，往往難以在這些地點進行監察或即場截查疑犯，在搜證上存在一定困難。過去3年，漁護署曾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成功向1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個案提出檢控及定罪。漁護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以打擊有關違例活動。
- (e) 根據《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亦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故意或疏忽地污損、損壞、弄污或弄髒任何由總監建立、使用或保養的告示、標記、圍欄、建築物、遮蔽處、設備或裝置，違者即屬犯罪。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曾非法展示大型直幅的地點，有需要時會安排特別行動以打擊違反《規例》的活動。如有足夠證據，漁護署會對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表一：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及塗鴉個案數目

年份	大型直幅個案數目	標語／塗鴉個案數目
2018	3	0
2019	22	0
2020	12	8

表二：相關部門處理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涉及的人手及時間

年／月 <sup>#</sup>	涉及人手總數 <sup>*</sup>	行動涉及的 時間總數(小時)
2018年3月	26	21.5
2018年5月	6	5.5
2018年9月	3	5.0
2019年5月	120	32.7
2019年6月	85	40.8
2019年8月	87	25.0
2019年9月	139	64.5
2019年10月	58	34.5
2019年12月	16	4.0
2020年1月	69	24.3
2020年5月	44	8.1
2020年6月	59	33.5
2020年10月	48	23.4

<sup>#</sup> 沒有列出的月份代表該月沒有接獲相關個案。

<sup>\*</sup> 所涉部門包括漁護署、消防處、警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有關成效為何？
- (e)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8-19	1.1
2019-20	1.2
2020-21 (修訂預算)	1.7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18-19	409
2019-20	292
2020-21 (截至2021年1月)	224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猴子滋擾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8-19	5.2	12
2019-20	5.4	12
2020-21 (修訂預算)	7.3	17

另外，漁護署的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

- (d) 漁護署於2018年起將猴子絕育計劃伸延至滋擾郊野公園附近民居的猴群。部門於黃大仙、沙田、荃灣及深水埗區設置捕猴籠，為合適的猴子進行絕育處理，並利用實時監察技術優化捕捉猴子的部署，以進一步緩減猴子走進市區造成滋擾的情況及控制牠們的數量。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由2018-19年度的409宗大幅下跌至2020-21年度(截至2021年1月)的224宗，顯示措施成效顯著。
- (e) 漁護署已於2020-21年度完成檢討處理猴子滋擾的管理計劃，並於2020年10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匯報有關工作，小組委員均支持漁護署繼續推行相關管理計劃及開展新增的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有關的地圖載於**附件二**。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有關的許可證數目			
	成立 首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 2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sup>(i)</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下灣海岸公園 <sup>(ii)(iii)</sup>	409	240	239	66
印洲塘海岸公園 <sup>(ii)(iii)</sup>	409	244	243	69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sup>(iii)</sup>	208	81	81	22
東平洲海岸公園 <sup>(ii)(iii)</sup>	280	200	200	56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472	474	403	873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sup>(iv)</sup>	738	不適用	不適用	738

- (i) 由於在海岸保護區內是不允許商業捕魚的，因此鶴咀海岸保護區並沒有發出漁船捕魚許可證的數目。
- (i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東平洲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海下灣海岸公園。
- (iii)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指明4個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及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將由2022年4月1日起禁止商業捕魚，部分持證人已交還捕魚許可證。
- (iv) 部分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亦同時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此外，由於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於2020年4月1日指定，因此成立首年發出的捕魚許可證數目只計算至2021年2月。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18-19	12	12,900
2019-20	7	6,40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1	(檢控個案仍在進行)

為加強打擊非法捕魚和相關執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0年8月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以提高打擊非法捕魚的應對能力。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由於漁護署於去年中才成立有關的專責執法隊伍，有關成效尚有待評估。

- (d) 過去3年，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包括執法打擊非法捕魚)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8-19	26.1	51
2019-20	29.0	61
2020-21(修訂預算)	36.7	66

由於打擊非法捕魚為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日常工作，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e) 漁護署會繼續在海岸公園進行巡邏及打擊非法捕魚，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專責海上執法，以及增加和替換部分巡邏船。部門已於2021年年初增加及替換部分調配在海岸公園(包括已設和擬設的)、海岸保護區及周邊水域巡邏的巡邏船。水警亦應漁護署要求，不時派出巡邏船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協助執法。漁護署亦正計劃購置3艘巡邏船(包括2艘新船及更換1艘現有的巡邏船)，以進一步打擊海岸公園的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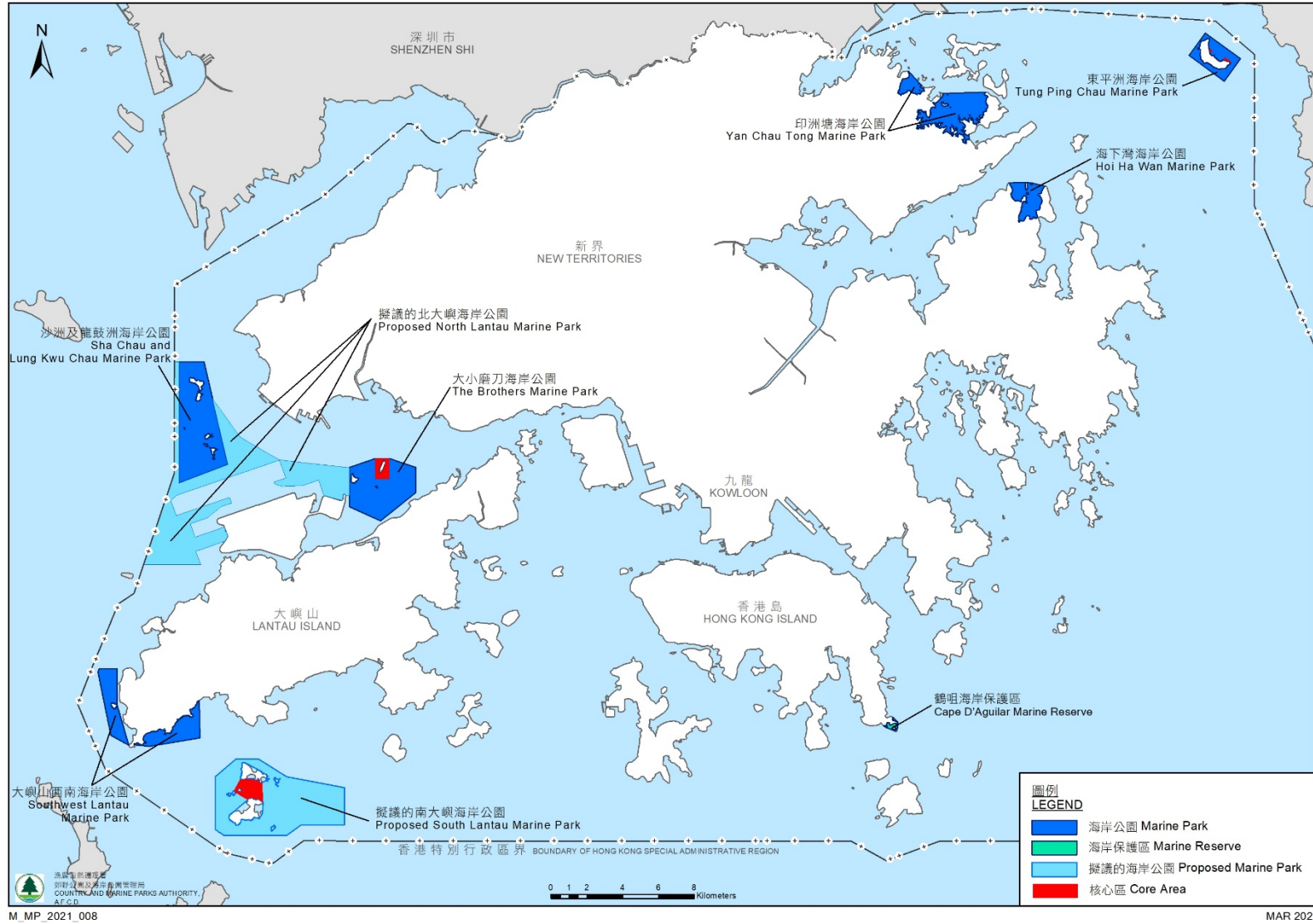
過去3年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18-19	3 330
2019-20	3 154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 624 <sup>#</sup>

<sup>#</sup> 巡邏次數受疫情影響略為下降。

原有或擬指定的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本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本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650	0	2020年4月
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 2 067	~145	2022年 (暫定)
北大嶼海岸公園 (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而設的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 2 400	0	2024年 (暫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一事，請告知：由計劃推出至今，因禁止在4個指明的海岸公園捕魚而交回牌照的情況為何？請按時段列出已交回的牌照的數字，以及將在何時交回牌照的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新策略)已由2020年4月1日起實施。在新策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會再就4個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現時，就這4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仍然有效，並可按既定機制獲續期，惟其有效期不會超逾新策略的2年過渡期(即2022年3月31日為止)。

現時仍然持有相關有效許可證的漁民可選擇在過渡期間或在許可證期滿時交還其許可證。截至2021年2月，約有250名持證漁民交還捕魚許可證，餘下約100名許可證持有人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以前交還有關捕魚許可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事宜，請告知：

- (a) 就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推動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及(b)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0.5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水域(面積約98.2公頃)，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4月1日至10月31日)。政府已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有關措施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包括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及進入深灣的路徑入口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及公眾人士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於每年限制期間加強海上及陸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地區的狀況，以及定期在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等。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包括增加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燒烤及野餐地點、增設符合低碳及綠色原則的新設施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此撥款數字是如何計算的；
- (b) 撥款的具體分配安排為何(包括各項目的金額分配、預計各項目需花費的時間、各項目將涉人手數目及雜項開支等)；
- (c) 會否利用撥款改善軟件配套，如優化網上有關熱門行山徑的資訊平台、提供當區實時資訊等。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預計所需要的金額主要是按過往進行的改善工程的經驗而大概估算的。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

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透過調配部分現時的人力資源推展有關計劃。

- (c) 漁護署於2019年12月推出優化的「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豐富旅客的體驗。漁護署亦於2019年11月開始試行在郊野公園熱門地點裝設電子資訊屏幕，向郊遊人士提供實時天氣資訊，同時發放該區的相關郊遊資訊。預算提到的5億元撥款是用作工程項目，並不包括改善軟件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本地瀕危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被非法砍伐的受保護瀕危樹木的個案數目、所涉及樹木數目為何？
- (b) 過去5年，檢獲的瀕危動物的種類及數目為何？
- (c) 過去5年，在各個關口檢獲的瀕危物種詳情為何？
- (d)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定罪數字，以及判刑為何？
- (e)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所作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顯示，過去5年，所有非法砍伐受保護瀕危樹木的個案所涉及的皆為土沉香，而該些案件均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有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16	54	172
2017	53	102
2018	41	78
2019	32	53

年份	個案數目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20	13	26

-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行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鱗片／屍體、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5年，檢獲的瀕危動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檢獲數量	14.9萬公斤及2 594件	6.3萬公斤及4 272件	27.3萬公斤及18 975件	37.6萬公斤	27.9萬公斤

- (c) 過去5年，在各個管制站檢獲瀕危物種的案件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管制站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香港國際機場	194	297	397	357	132
羅湖管制站	8	16	77	64	16
落馬洲管制站	52	42	63	60	6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4	11	125	53	3
文錦渡管制站	2	1	4	3	2
深圳灣管制站	22	40	43	40	20
沙頭角管制站	8	4	5	10	4
西九龍管制站	不適用	不適用	9	30	9
中國客運碼頭	0	1	2	3	0
港澳碼頭	0	1	0	4	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不適用	不適用	1	19	5
水域界線	19	20	19	16	21

陸路管制站檢獲的瀕危物種以蘭花、花旗參、乾海馬等為主。經海路貨櫃檢獲的瀕危物種較為木材、魚翅、穿山甲鱗片等。而於香港國際機場檢獲的瀕危物種種類則包括象牙、穿山甲鱗片、花旗參、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乾海馬等。

- (d) 過去5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及判刑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檢控宗數 <sup>#</sup>	154	189	221	226	25
定罪宗數	126	170	178	199	45
最高監禁期(月)	8	3	8	24	27
最高罰款(元)	8萬	10萬	10萬	5萬	30萬

\*我們估計，2020年的檢控宗數及定罪宗數明顯較少可能是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sup>#</sup>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案件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e) 過去5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所作出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3.9	2.9	3.0	2.9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野豬不時在鬧市出沒，甚至到民居附近覓食，對居民做成滋擾。署方於2017年展開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於2019年起逐步恆常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及
- (c) 除現行的計劃，包括上述計劃及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外，當局會否提出新計劃處理野豬；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包括推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14	9.9
2019-20	26	14.5
2020-21 (修訂預算)	32	17.6

(b) 過去3年，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野豬數目 (隻)	被捕獲	接受 避孕疫苗*	接受 絕育手術*	搬遷到 偏遠郊野*
2018-19	115 <sup>#</sup>	46	18	81
2019-20	293	59	47	222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287	63	75	220

\* 接受避孕疫苗／絕育手術與被搬遷到偏遠郊野的野豬數字可能會有重疊，因為野豬接受疫苗／手術後可能會被搬遷。

<sup>#</sup> 在2018-19年度，此計劃仍在先導階段，因此未有全面包括所有捕獲野豬的數字。

(c) 漁護署現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野豬對民居造成的滋擾，包括控制野豬滋擾、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教育公眾停止餵飼野生動物及增加對野豬的認識等。漁護署亦已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

除此之外，根據研究顯示，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近年野豬滋擾個案的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不當處理戶外垃圾有關。因此，在處理野豬問題時，除了將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搬遷及避孕／絕育外，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訊息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等。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亦合作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戶外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減少野生動物在這些設施覓食。顧問設計出3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70多個受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2020年第3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有關部門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合適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以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此外，漁護署將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從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及長遠管理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

- (a)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早前通過後，禁止《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條例通過並實施至今，請告知本會有關政府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執法數據、自條例生效以後所檢獲進出口的《公約》前及《公約》後象牙製品，及就商業目的管有的《公約》前象牙而發出的許可證數字。
- (b) 過去3年及未來1年，就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上，有關的開支及人手詳情為何？另除象牙外，政府藉《修訂條例草案》加重《條例》所訂罰則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在實施《修訂條例》後，自2018年8月1日起，除古董象牙外，所有為商業目的而進出口象牙的活動已被禁止。持有《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人士須申領許可證，方可管有有關象牙作商業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審查有關申請，並對《公約》前象牙的商業庫存進行檢查，

以記錄重量、拍照和貼上防篡改防偽的雷射標籤貼紙。漁護署已實施一系列遏止走私活動及加強對本地象牙貿易管制的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部門間的合作，並增加與香港海關及海外執法機關(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的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調配偵緝犬在各進出口管制站偵緝象牙，協助偵查和防止走私象牙活動；以及使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並由此判斷其合法性。

另一方面，漁護署亦已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旅客和貿易商宣傳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和新的罰則制度。例如，發出通函、新聞稿和Facebook帖子；在各進出口管制站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在直通過境巴士和YouTube頻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於漁護署的Facebook專頁宣傳有關管制，並分享相關案例及判刑；以及到持牌象牙商店和其他工藝品店作教育推廣等。至於國際層面方面，漁護署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和《公約》所有締約方有關詳情。

自《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有關象牙的執法數據表列如下：

年份	2018 (5-12月)	2019	2020*
檢獲象牙數量(公斤)	336	2 058	0.07
定罪人數	24	18	1
最高監禁期	4個月	6星期	24個月
最高罰款	8,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我們估計，2020年的數據明顯較少可能是有關活動受全球疫情影響所致。

截至2020年年底，漁護署就管有《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而發出的許可證共有11張，涵蓋約1.5公噸《公約》前象牙。

- (b)及(c) 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工作，包括執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漁護署的有關工作在過去3年及未來1年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開支(百萬元)	47.2	50.8	52.8	52.8
人手(人員數目)	57	61	61	61

藉《修訂條例》加重所訂罰則並不涉及額外的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各郊野公園每年的巡邏次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每年因非法露營作出的檢控宗數為何；
- (c) 各個指定露營地點的使用率為何；
- (d) 有否計劃因應市民的需求，檢討及增設露營地點。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邏次數
2018	15 456
2019	14 814
2020	13 362

由於部分巡邏範圍同時覆蓋多個郊野公園，因此並沒有在個別郊野公園進行巡邏的分項數字。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範圍內，市民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設置營帳露營，否則即

屬違法。過去3年，因在指定露營地點以外的郊野公園範圍非法露營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18	37
2019	24
2020 <sup>#</sup>	18 <sup>*</sup>

<sup>#</sup> 郊野公園所有指定露營地點及指定燒烤地點由2020年3月28日至5月20日及2020年7月15日至今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關閉期間，任何人不得進入已封閉場地進行露營或燒烤活動。

<sup>\*</sup> 另有13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 (c) 現時郊野公園內共設有41個指定露營地點，供公眾人士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自由使用。由於公眾人士無需預約或登記，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營地使用率的相關數字。一般而言，交通便利及設施較完善的營地較受露營人士歡迎。
- (d) 因應公眾對郊野公園露營活動的需求，漁護署近年逐步改善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的相關設施，包括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在大欖荃錦營地、大嶼山南山及石壁營地增設煮食爐位和露營平台等設施。漁護署亦計劃擴展部分現有露營地點的範圍或增設露營地點，以供露營人士使用，其中黃石營地的改建工作已完成，鶴藪營地和涌背營地亦即將進行改建工程。此外，正如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初步構思的項目當中亦包括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和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山火瞭望台事宜，可否告知本會：

(a)過去三年，山火的發生次數為何；

(b)預計興建山火瞭望台的數目、地點及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a) 過去3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宗數分別是23 (2018)、17 (2019)及25 (2020)。

(b) 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全港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策略性位置共設有11座山火瞭望台，用以協助漁護署人員偵測山火。由於這些山火瞭望台的偵測範圍已覆蓋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重要林區和生境，漁護署沒有計劃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增設山火瞭望台。

另外，漁護署正研究以視頻分析機器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現有山火監控系統的精確性，以協助監測郊野公園的山火，減少山火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漁護署正以八鄉山火瞭望台作為試點，安裝智能監控系統以實時監測山火，預計項目可在2021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下，大批本港市民轉往本地遊，包括部門預計2021年郊野公園的遊客有1 200萬人次。為此：

- (a) 就大量增加的遊客，如何評估對郊野公園造成的影響？在護理郊野公園方面，又有何應對計劃？
- (b) 本年度所新增的15個職位，所涉及的具體職位分佈、人數和開支分別為何？
- (c) 對大量增加的遊客，有何計劃去推展有關「推廣、宣傳和教育」項目？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自從去年疫情以來，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郊遊，山徑及相關設施的使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加強巡查熱門的郊遊及遠足地點，監察及評估人流增加對郊野公園環境及設施造成的影響。對於部分因人流增加而加劇損耗的山徑，本署計劃透過改善工程以修復受損耗的山徑，以及在適當地點進行植被護理、種植樹木和增加配套設施，以減少遊人對郊野公園環境的影響。漁護署亦會同時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郊遊人士愛護自然環境的意識。
- (b) 漁護署在2021-22年度新增的15個職位，當中8個涉及自然公園科的工作(包括1個林務主任、5個農林督察及2個農林助理員)，涉及約340萬元，另外7個則涉及海岸公園科的工作(包括1個漁業主任、2個漁業督察及4個農林助理員或技工)，涉及約280萬元。



- (c) 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郊野公園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時有市民未經准許在山上甚至郊野公園範圍懸掛大型標語。

- (a) 漁護處過去3年移除了多少幅大型直幅，有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涉及額外開支？
- (b)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人因在郊野公園範圍非法展示大型直幅、標語或塗鴉而被拘捕、檢控和定罪？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後，會盡快到場視察及調查。至於涉及地勢險要的個案，則會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採取聯合行動進行移除。處理郊野公園違例個案屬漁護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額外的開支。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於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8	3
2019	22
2020	12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亦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故意或疏忽地污損、損壞、弄污或弄髒任

何由總監建立、使用或保養的告示、標記、圍欄、建築物、遮蔽處、設備或裝置，違者即屬犯罪。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過去3年，漁護署曾根據《規例》成功向1宗在郊野公園內非法展示條幅的個案提出檢控及定罪。漁護署亦曾對其他非法展示大型直幅及塗鴉的個案進行調查，惟調查後未能找到涉事人。漁護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以打擊有關違例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9段指出，政府分別預留5億元及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設施及行山徑。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具體說明上述兩筆預留撥款，將如何運用；
- (b) 近年不少郊野公園和行山徑於假日人流如鯽，當局有否就本地的郊遊景點進行承載能力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當局有否檢討相關交通規劃和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

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b)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並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c) 對於特別受歡迎的郊遊景點，漁護署一直就相關交通配套規劃及安排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署等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改善措施。此外，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前往郊野公園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服務或開辦新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會繼續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就此，可否告知：

- (a) 過去一年當局於上述計劃，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其中有何具體項目，每項目涉及款項為何；
- (b) 目前香港只有2.5%的水域受到保護，2021-22年度會否研究增加更多受保護水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研究投放資源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專職處理海洋保護事宜，例如管理海岸公園網絡等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20-21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計劃》涉及的人員共29人，開支(修訂預算)約4,200萬元，主要推行的項目及有關開支如下：
  -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及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1,000萬元；
  -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200萬元；

-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1,000萬元；及
  -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涉及開支(修訂預算)約2,000萬元。
- (b) 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水域的重要海洋生境及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進行設立更多海岸公園的工作，以保護其棲息地。政府剛於去年4月正式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並正籌備指定擬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及北大嶼海岸公園(即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項目而設的海岸公園)，預計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完成指定工作。在有關海岸公園設立後，海岸公園／保護區的總海域面積將會由原本的3 400公頃增加1.5倍至逾8 500公頃。
- (c) 現時，香港的海洋保育工作主要由漁護署負責，主要推行的措施包括將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並管理這些受保護區域內的生態環境及物種、持續研究和監測香港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制定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育重要的海洋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珊瑚及海龜)、推行相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海洋保育的意識及參與，以及通過跨境聯繫和合作共同保育內地和香港水域的珍貴海洋生態和資源等。此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會就現有及擬議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制訂的政策及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和背景(例如學術界、建築測量界、綠色團體、漁農界、教育界及生態旅遊等)。因此，政府認為並沒有需要另設一個獨立機構專職處理有關海洋保護的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1段提及政府會投放額外資源改善郊野公園、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局方有否相關工作完成的時間表及預計每項設施工程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9)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表列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巡邏次數。

管理地區／年度	2019-20 (實際)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實際)	2021-22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			

(b) 2020年，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罪行，分別檢控數目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次數，表列如下：

管理地區	2019-20 (實際)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 (實際)	2021-22 (預計)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4 194	12 542	14 000
海岸公園	2 699	1 879	2 600
海岸保護區	455	446	450

- (b)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成功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數目(宗)
2018	724
2019	574
2020	678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成功檢控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成功檢控數目(宗)
2018	10
2019	10
2020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濕地自然護理及管理的常額編制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5年，發出米埔沼澤區特別許可證數目為何(按活動目的分列)；
- (c) 過去5年，就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進入或逗留在濕地的檢控數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保育及管理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所進行的工作，包括監察濕地的生態狀況、管理濕地的生境、採取執法行動保護區內的物種，以及就在濕地範圍及附近一帶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保育及善用濕地提供意見。在2020-21年度，以上工作涉及開支及人手約為2,700萬元及13名人員。
- (b) 米埔沼澤區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下指明的限制地區。任何人士如需進入米埔沼澤區進行觀鳥、科學研究或自然護理活動，須持有漁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過去5年，漁護署就米埔沼澤區發出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年度	許可證數目
2016-17	1 468
2017-18	1 480
2018-19	1 364
2019-20	1 30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	1 411

漁護署沒有備存按活動目的而發出的許可證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5年，漁護署就違反《條例》進入或逗留在米埔沼澤區的檢控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2016-17	24
2017-18	39
2018-19	10
2019-20	4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就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預算為高，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預算調高的原因為何？
- (b) 2020-21年度已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數目分別為多少？請按18區劃分說明。
- (c) 2021-22年度預計培養樹苗及栽種樹苗的數目分別為多少？請按18區劃分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由於疫情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0年培養及栽種的樹苗數目略為減少。因此漁護署將2021年培養及栽種樹苗數目的預算作適度調整，以配合郊野公園的樹木種植工作的需要。
- (b)及(c) 所有樹苗均於大棠苗圃內培養。在2020年及2021年培養及栽種的樹苗數目表列如下：

(i) 培養及栽種樹苗數目(總數)：

	2020年 (實際)	2021年 (預算)
培養樹苗數目(棵)	228 600	260 000
栽種樹苗數目(棵) <sup>註1</sup>	220 100	250 000

註1：培養的樹苗主要栽種於郊野公園內，另外約1萬棵樹苗提供予其他部門作市區種植用途。

(ii) 在各區<sup>註2</sup>郊野公園範圍內栽種樹苗的數目(棵)：

	2020年 (實際)	2021年 (預算)
東區	300	300
離島	80 100	71 000
北區	13 000	83 000
西貢	31 000	14 000
沙田	15 600	8 000
南區	700	400
大埔	7 400	3 000
荃灣	9 900	8 000
屯門	27 600	50 000
灣仔	0	300
元朗	34 500	12 000

註2：在九龍城區、觀塘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葵青區內並沒有郊野公園。另外，黃大仙區(只有很小範圍的馬鞍山郊野公園)及中西區在2020年及2021年並沒有栽種樹苗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繼續推行本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6-2021》(《計劃》)是一項5年計劃，列出策略和行動計劃，以保育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在2021-22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預留約2,500萬元繼續推行《計劃》下一些長遠持續的措施，預計涉及共26名人員，主要措施包括：

- (i) 加強現有保育措施，包括加強保護區的生境管理工作、繼續推行土沉香和穿山甲物種行動計劃，及加強識別及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等；
- (ii) 推動生物多樣性議題主流化，促使公私營界別在相關政策、計劃、工程及項目中，把保育生物多樣性納入考慮因素；
- (iii) 增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包括監察和研究重要的生境及物種、建立生境地圖及生物多樣性資訊樞紐及進行生態系統服務研究；及
- (iv) 提高市民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和參與，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動市民在保育方面知行合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具體措施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所有瀕危物種，在規管瀕危物種貿易方面透過實施本地法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以遵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因應第18屆締約方大會於2019年8月對《公約》附錄所列的物種以及部分內容作出修訂<sup>註</sup>，政府已制訂了《202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修訂令》)，以反映《公約》的最新要求。政府於2019年就《修訂令》諮詢持份者，並於2021年1月就有關修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修訂令》現正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訂於4月30日開始生效。

除此之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實施了一系列遏止走私瀕危物種活動及加強對本地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措施，包括調配偵緝犬於各進出口管制站協助偵查走私瀕危物種活動、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及研發及使用新技術協助執法，例如利用高科技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判斷象牙的年齡及其合法性等。漁護署亦不時與香港海關於各進出口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

此外，政府已成立由漁護署、香港海關和香港警務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野生動植物罪行專責小組，就交換情報制訂策略及統籌聯合執法行動。政府

會不時進行針對性的本地及國際聯合行動，加強對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和非法貿易的前線執法行動。

在2021-22年度，漁護署用於管制瀕危物種貿易及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約60人及約5,100萬元。

註：修訂當中涉及多種蜥蜴、蝶螈、海參、鯖鯊、水獺、龜類等物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擴展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具體詳情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為加強保護綠海龜，政府將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0.5公頃的深灣沙灘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水域(面積約98.2公頃)，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4月1日至10月31日)。政府已完成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有關措施將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管理深灣限制地區以保護綠海龜，包括於深灣海灣入口岬角的顯眼位置及進入深灣的路徑入口設置告示牌，以標示深灣限制地區的範圍、提醒途經船隻及公眾人士於限制期間不得擅進、於每年限制期間加強海上及陸上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設置遙距監察攝影系統監察限制地區的狀況，以及定期在深灣限制地區清除棄置的漁網、垃圾和雜草，以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等。

由於上述工作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行山及郊遊人士不斷增多，而且方興未艾。遊人過多對生態和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為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今年有否相關的公民教育宣傳行動計劃，提醒市民保護郊野公園及生態環境？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檢討現時的執法行動是否得宜？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執法，遏止情況惡化？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注重有關愛護郊野公園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宣傳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自2015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到訪郊野公園時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

部門亦會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愛護環境和保持環境衛生、避免在高峰時間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因應近期有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

園遊覽，漁護署亦聘用環保大使在熱門的郊遊地點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信息。

- (b)及(c)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以保護自然環境。漁護署人員會在各區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進行巡邏，以監察郊野公園的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如發現亂拋垃圾、非法露營或生火、非法採摘或破壞植物等違規活動，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 (《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過去3年，根據《規例》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724(2018年)、574(2019年)及678(2020年)宗，違例人士被判罰款100元至2,000元不等。

因應去年疫情以來有不少市民到郊野公園郊遊，漁護署已加強熱門郊遊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漁護署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郊野公園的巡邏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於個別地點安排特別行動，以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例活動，亦會不時聯同相關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宣傳、巡查及執法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並就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預留5億元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及5,500萬元改善郊野公園行山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措施詳情及各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49段表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又指已預留5,500萬元，讓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未來5年，就郊野公園內10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推行第二期改善計劃，提升市民及旅客的消閒體驗。

- (a) 政府如何評估上述郊野公園承載力？
- (b) 有何評估準則？
- (c) 評估結果如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

此外，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於2021年至2026年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涉及郊野公園內共10條行山徑。改善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



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整項計劃預算開支為5,500萬元。

漁護署在設計有關項目時，會選擇合適的地點並進行詳細研究，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郊野公園的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並透過提供不同的康樂設施，完善路徑網絡覆蓋及其連貫性，盡量把不同需要的訪客分流往各個郊野公園，以減輕到訪壓力。

此外，漁護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熱門行山徑或景點的人流及環境，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作，例如修復受損耗的山徑、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強清潔服務、優化訪客資訊及加強向市民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環境的意識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

- (a) 有關優化設施，涉及哪幾個郊野公園？改善計劃的工作時間表及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 (b) 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涉及哪些項目，各項目的預計開支為何？
- (c) 會否就部分項目透過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令專業人士得以發揮創意，如是，預計有多少個項目？開放式博物館是否包括其中？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 (a)及(b)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

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c) 漁護署會考慮為合適項目舉辦設計比賽。現時，漁護署正與建築署合作，為西貢東郊野公園花山的新觀景台項目舉辦供專業人士參加的設計比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預留5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有關款項將會如何分配、當中有哪些郊野公園將會優先獲撥款以優化其設施、整個計劃推行的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在本年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預留5億元在部分郊野公園進行優化設施工程，例如增加觀景台、升級露營地點、樹頂歷奇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一些戰時遺跡作開放式博物館等，以豐富郊野公園訪客的體驗，令市民可更享受本地郊遊的樂趣。

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讓設計融入自然，並顧及不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仍然在物色合適的選址作不同的優化設施，初步構思的項目包括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花山設置可遠眺破邊洲美景的新觀景台、在西貢西郊野公園增設升級露營地點、改建香港仔郊野公園的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增設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的康樂設施，以及改善一些使用需求較高的洗手間設施等。

上述計劃會於2021年開展，完成首階段的選址、設計及詳細評估後，新設施預計可於未來2至3年開始陸續推出讓市民享用。

至於較大型的項目例如樹頂歷奇及可供觀賞戰時遺跡的開放式博物館等，具體的選址及項目內容，則有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才能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或惰性拆建物料) 量為何 (公噸) ; 如沒有相關資料, 何時會統計及公布該等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公眾填料(或惰性拆建物料)						

- b) 承上題, 過去五年公眾填料 (或惰性拆建物料) 用於填海的實際數量 (公噸) 。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a) 過去5年，每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2016	1 500
2017	1 330
2018	1 230
2019	1 120
2020	1 21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其他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b)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過去5年，填料庫供應公眾填料予本地填海工程項目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填海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數量(萬公噸)
2016	-
2017	10
2018	200
2019	1 260
2020	1 300*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註：以上數字並未計及直接配對運往填海工程項目重用而沒有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只有兩個臨時填料庫，分別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總容量只有約為2,000萬公噸。請告知本會：

- a. 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的容量分別為多少公噸？現時在將軍澳第137區和屯門第38區儲存的填料是否主要用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東的填海用途？
- b. 就日後需要使用填料的大型工程例如填海項目，政府有否逐一估算填料需求及作出相應安排，例如設立額外的填料庫、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填料接收設施及填土躉船轉運站等，以儲存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作未來工程之用？
- c. 為何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東填海未能先用盡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仍有剩餘需要運送至內地，但另一方面又需要入口機砂及海砂作填海工程？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妥善管理各類建造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包括鼓勵建造業界減少產生及盡量重用公眾填料。部分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建造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則會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存放，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

- a.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和屯門第38區填料庫現時的容量分別約為1 400萬公噸及600萬公噸。現時，公眾填料主要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的填海工程。
- b. 政府一直有密切留意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亦要求相關部門在大型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便提供工程項目預計的公眾填料產生或吸納數量。政府會繼續盡量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並根據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檢視各設施的需求，包括就增加公眾填料容量作研究及安排。
- c. 現正進行的填海工程(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會盡量重用公眾填料，然而其設計及施工仍有需要使用部分砂料。個別填海工程項目使用不同填料的比列和施工安排，需視乎有關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8年回覆立法會的答覆 (審核2019-20年度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04), 兩個臨時填料庫已處於接近飽和狀況。就此請問:

- a. 將軍澳第137區作為填料庫的租期將於何時到期? 鑒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進行研究, 現時而言, 租期到期後會傾向續期還是規劃作其他用途? 預計何時會完成研究?
- b. 如果未來將軍澳第137區最終會被改劃作其他用途, 政府是否正在考慮在其他地方另闢地方作填料庫? 能否透露現時有什麼選址是正在考慮中?
- c. 現時已展開及未來已預計會展開土地平整工作的新發展區 (包括洪水橋、古洞北、粉嶺北) 及其他土地開發計劃, 在未來五年及十年是否會將製造多餘的公眾填料? 政府有否估算, 如有, 詳情為何?
- d. 如果上述工作將會製造額外的填料, 政府會否先考慮安排充足的填料庫位置及容量將額外填料適當地分類並儲存, 以應付日後需要使用填料的大型工程所用, 以減低對外購入填料的依賴?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17)

答覆：

- a. 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現時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用作臨時填料庫至本年12月31日。經審慎評估香港整體的公眾填料情況，政府會就該用地提出續期申請。至於長遠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作其他用途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會適時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 b. 政府會繼續根據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檢視各設施的需求。
- c及d. 政府一直有密切留意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亦要求相關部門在大型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便提供工程項目預計的公眾填料產生或吸納數量。現時，我們預計建造業未來數年每年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包括來自己開展及規劃中的新發展區。政府會繼續盡量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並根據公眾填料的供求情況檢視各設施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運送部分剩餘公眾填料到內地再用，並與內地機構聯絡，以確保該計劃運作暢順」，署方可否告知：

- 1.與內地是否有將公眾填料運往對方協議，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如何確保運作暢順；
- 2.2021較2019年運送到內地的再用公眾填料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1. 政府自2007年起把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留意運送過剩公眾填料往內地海域處置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運送的預計數量，以確保運作暢順。
2. 政府一直推動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盡量重用公眾填料，而各項工程項目使用公眾填料的比​​例會視乎其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2021年需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會較2019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地的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在2021年大量吸納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及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及工程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各項目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2. 已開展項目的工程進展及預計完工日期；
3. 未開展項目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大埔及北區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於 2021-22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分別約為 2,000 萬元和 2,300 萬元。
2. 大埔下黃宜坳及美援新村的吐露港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於 2020 年 7 月展開，預計在 2024 年完成。在北區塘肚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預計在 2022 年完工。另外，在北區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於 2021 年 1 月展開，預計在 2025 年完成。
3. 在大埔及北區分別有 24 條及 14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葵青、荃灣部分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工作，過去三年，請表列目前已開展之系統設計工作所涉鄉村、投放了多少資源及人手於此項工作之上及進度如何。當局未來會否投入更多資金及人手，加快有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過去三年內，在葵青和荃灣已開展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工作所涉的鄉村或地區和進度如下：

區議會分區	鄉村或地區	進度
荃灣	(1)川龍、(2)橫龍、(3)老圍、(4)芙蓉山、(5)新村、(6)三疊潭、(7)和宜合、(8)上葵涌及(9)漢民寮屋區	已完成初步設計。工地勘探及詳細設計現正展開
葵青	(1)九華徑舊村及(2)九華徑新村	

我們會繼續努力與相關持分者及部門溝通，盡快完成工程的設計和規劃，以及公眾諮詢和法定程序等工作。

上述的工作屬渠務署人員整體職務範圍之內，因此我們沒有就這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薪酬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2019-20及2020-21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只包括首11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80	75	3
	餐館業	69	16	2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註</sup>			
	所有行業	120	45	62
	餐館業	59	35	7
重估污水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所有行業	33	8	20
	餐館業	1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sup>註</sup>			
	所有行業	18	15	12
	餐館業	0	0	0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一般而言，在齊集所需資料後，處理1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3至4個月，而處理1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1至2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署方接獲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數字、已成功處理個案數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污水渠錯駁及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開支；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各項污水系統工程的進展及涉及開支；
- 三、鄉村污水收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過去三年，渠務署接獲的公共污水渠錯駁個案有149宗、已成功處理的個案為123宗，用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公共污水渠錯駁的相關開支約為200萬元。另一方面，復修公共污水渠工程的相關開支約為8.5億元。
- 二、下表載列正在施工及尚待立法會撥款施工的主要污水系統工程，及其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涉及的開支：

工程名稱	預計完 成年份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3期	2024	1.866	28.231	83.830	127.380
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	2022	49.009	67.842	104.390	65.560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2025	150.000	91.045	90.000	49.000

工程名稱	預計完 成年份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石湖墟淨水設施	2034	0.000	41.276	476.691	658.898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3	4.435	67.249	80.000	84.000
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1期擴建工程	2025	11.041	179.982	240.960	214.400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2022	33.879	68.531	87.350	60.000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22	56.088	59.662	65.000	66.160
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23	3.519	25.177	27.340	34.690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2023	1.771	60.782	120.000	130.000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2022	135.548	268.753	246.572	107.200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2022	21.881	28.729	35.000	20.0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1部分	2022	4.200	7.102	11.000	11.500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塘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2	0.219	1.132	2.470	7.99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	2022	0.000	172.943	343.430	355.270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1階段	2022	2.100	24.493	33.721	56.200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2024	0.000	0.000	22.000	39.228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第3部分	2025	0.000	0.000	18.000	64.840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第2部分	2025	0.000	0.000	22.000	85.160
元朗淨水設施－第1階段	2027	0.000	0.000	85.000	440.000
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5	0.000	0.000	3.000	12.200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0.000	0.000	2.000	12.400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2026	0.000	0.000	24.000	86.000
磡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	2026	0.000	0.000	0.000	102.500
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5	0.000	0.000	0.300	15.000
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0.000	0.000	6.600	32.5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	2026	0.000	0.000	3.000	87.000

工程名稱	預計完 成年份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	2023	0.000	0.000	3.150	19.190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	2025	0.000	0.000	5.000	11.810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31	0.000	0.000	0.000	90.50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2026	0.000	0.000	0.000	3.910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部分*	2026	0.000	0.000	0.000	3.320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2027	0.000	0.000	0.000	5.470
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2026	0.000	0.000	0.000	2.520
大埔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2023	0.000	0.000	0.000	0.230
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2026	0.000	0.000	0.000	1.840

\* 尚待立法會批准撥款施工的項目。

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方面，截至2020年12月，這計劃已為258條鄉村完成排污設施工程，而正在施工或已被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約有290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預算高達2.07億元，用以購置及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但上年度修訂預算只佔核准預算的33.8%。

1. 請解釋修訂預算與核准預算差別較大的原因；
2. 比較今年度與上年度核准預算的項目，提交這兩年度預算中重複的項目清單及新項目的清單。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購置及更換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開支預算主要用於3項措施：(一)為多幢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二)推行「採電學社」，為合資格非官立和非牟利學校，以及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及(三)推行「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為合資格中小學安裝節能裝置。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原本計劃進行工程的處所(如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須關閉或暫停運作，令項目推展時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此外，有鑒於部分項目中標價較預期為低，因此上述分目的預算有需要根據疫情發展和項目中標價作出修訂。
2. 2021-22年度上述分目的開支預算同樣用於推行「重新校驗」、「採電學社」以及「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3項措施，並沒有新增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96撥款1.1億元用以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惟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只佔核准預算的63.7%：

- 1) 請解釋上年度預算完成率偏低原因；
- 2) 請提交新年度預算擬增加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的清單。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2020-21年度的核准預算項目已按計劃開展，但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分場所和設施須全面關閉或暫停運作，導致項目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因此有關預算已根據疫情的發展和工程的進度而作出相應修訂。

2. 2021-22年度分目編號696「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的預算為1.1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節能項目類型	2020-21年度 節能項目數目	2021-22年度 節能項目數目
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控制系統	37	44
高能源效益的照明及控制系統	4	10
其他節能項目	1	0
總數	42	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制人員報告中提到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2020年度共抽查建築物991次。根據機電工程署資料，若有建築物違例或違反守則，署長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請問過去5年每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敦促改善的項目細項分類為何？發出通知書後又如何跟進建築物負責人是否有完成改善？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截至2021年3月初，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及其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涉及的事項 (份)			總數
	未進行能源審核	未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主要裝修工程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未符合新建樓宇「首階段聲明」或「次階段聲明」的要求	
2016-17	43	0	8	51
2017-18	28	1	11	40
2018-19	4	0	22	26
2019-20	0	0	11	11
2020-21	1	0	1	2
過去5年的 總數	76	1	53	130

所有已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均會儲存在機電署的中央資料庫，以便機電署持續跟進和監察。機電署在收到有關負責人報告已按敦促改善通知書完成改善事項後，會派員到場檢查，以確認有關違規事項已予糾正。如該負責人在通知書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仍未修正違規事項，機電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機電工程署處理發電設施註冊的申請不斷上升，2021-2022年度的預算數目高達3 000宗，比起2020-21年度的實際數目多出1 748宗，署方解釋是因為上網電價計劃下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增加，然而負責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人手在2021-22年度將會淨減少3個職位，變相每人負責的工作可能會大增，署方未來有何人手安排或工作規劃，應對上述轉變？又如何確保日後定期巡查的質素不會受到發電設施急增的影響，以保安全？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公眾對上網電價計劃和各項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支援措施反應踴躍，由私營界別安裝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及註冊申請數目相應增加。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早前已增撥人手處理與上網電價計劃相關的發電設施註冊及監管工作，而在2021-22年度就「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綱領淨減少的3個職位的工作範疇與電力安全無關。此外，機電署已於2020年完成電腦系統改善項目，以加快處理發電設施註冊申請的審批工作。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發電設施註冊的情況，務求不斷提升服務效率及確保電力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為預防電力意外及確保公眾安全，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就定期測試電力裝置的重要性進行宣傳。一般要求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1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香港商廈林立，預期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數目會日益繁多，然而近年機電工程署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數目一直下跌，跌至2021-22年度預期的10 000宗，當中原因為何？署方有否統計過全港未曾做過五年一檢的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的數目及其佔整體的百分比？
2. 2020至21年的實際檢控／紀律處分個案為427宗，當中有多少宗是源於沒為電力裝置進行五年一檢？署方認為有否必要加強監管及檢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電力裝置擁有人須為其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般住宅或商業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該裝置必須每五年最少接受1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預計在2021-22年度處理約1萬宗有關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申請，與過去5年處理的平均實際宗數相若。現時約九成須要進行定期檢測的固定電力裝置均已獲發有效的定期測試證明書，約一成固定電力裝置則在年檢限期屆滿時仍在進行或

需要安排檢查及測試。機電署會檢視每宗未如期完成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個案，進行相應跟進行動及考慮對有關電力裝置擁有人作出檢控。

2. 在2020-21年度，有關未完成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控個案共有252宗，與2019-20年度的同類檢控數字相若。機電署會繼續執行監管及檢控工作，持續監察違例情況，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亦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宣傳片等，加強向市民宣傳五年一檢的重要性，確保電力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表示在2021-22年度內將會進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詳情，包括考慮涵蓋的產品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建議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納入發光二極管(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這三類產品，並已就此於2021年3月1日開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機電署計劃在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於2021年第四季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隨後開展法例修訂工作。目前預計「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將於2023年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將會在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哪些節能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各項目的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和費用、推行時間表為何？署方推出有關項目時有否訂定具體的節能目標，以便日後釐訂各個項目的成效？若有，具體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以下3個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計劃：

- (a) 「採電學社」自2019-20年度起推行，為期5年，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在2019-20年度，機電署為50間學校施工，開支約為1,227萬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約為3,645萬元，用於為約135間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施工。由於工程仍在進行中，機電署暫時未能提供2020-21年度的最終開支數字。上述的185個項目估計每年合共可生產約165萬度電。我們預計最終會有約600個處所參加此計劃，每年合共可生產約540萬度電。
- (b) 「綠色校園2.0－智能慳電」自2020-21年度起推行，在5年間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LED)燈，以及實時能源監察系統。計劃於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00萬元，用於約25間學校的工程。由於工程仍在進行中，機電署暫時未能提供2020-21年度的最終開支數字。我們預計最終會有約300間學校參加此計劃，每年合共可節省約4 000萬度電。

- (c) 「綠色社福機構」這項新措施將由2022-23年度開始，在5年間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綠色社福機構」的對象為超過160間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轄下約1 000個處所，包括為長者、家庭、青少年、幼童及復康人士等提供服務的地方。我們預計最終會有300個處所參加此計劃，每年共節省約500萬度電。

「採電學社」及「智能慳電」的人手編制為2名高級工程師、7名工程師、2名督察、1名助理督察、1名高級技術主任及1名技術主任。「綠色社福機構」的工作會由部門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0年度修訂預算只佔核准預算的31.4%，今年度的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107.8%。請解釋去年預算執行偏低的原因及提供今年擬增新設備的開支明細。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只佔核准預算的31.4%，主要由於部分項目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市場研究以獲取最新技術的信息及擬備招標文件，以及就有關項目尋求法律建議，因此進度有所變更。

2021-22年度的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7.8%，主要擬新增設備的開支明細，列載於下列表格：

項目	2021-22年度預算 (百萬元)
(一) 在現有空氣質素監測站增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設備，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納入常規監測。	12.0
(二) 為進行《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新增的設備，包括：	
(i) 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氧揮發性	9.5

項目	2021-22年度預算 (百萬元)
有機化合物的設備；	9.0
(ii) 研究光化學煙霧中二次懸浮粒子的化學成分和形成機制的設備；以及	8.4
(iii) 監測區域臭氧形成過程中所生成的活性中間產物的高靈敏度光學儀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分目605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280萬元，是翻新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的費用。此項撥款早於2019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2019年的修訂預算為17萬元，只佔核准預算的6.4%，而於上年的預算案中亦提出撥款250萬元，但該年的核准預算僅為12.5萬元，只佔核准預算的5%，請告知此項翻新工程是否已結算，預計何時可完成此翻新工程項目。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有關分目605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是用於維修港島西廢物轉運站5層高之行政及辦公大樓。該分目在2019-20年度的核准預算為267萬元，其中17萬元是重鋪大樓天台防水層工程的後期費用，餘下的250萬元為大樓窗戶維修及更換工程的預計開支。天台防水層工程已於2019年完成及結算，而大樓窗戶維修及更換工程因勘測需時，相關工程延至2020年。其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窗戶維修及更換工程進度再被延誤。根據勘測後的最新估算，窗戶維修及更換工程費用修訂為約280萬元，預計工程可於2021-22年度內完成及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3億元(62.7%)，提及主要由於非經常性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提供現金流量增加的主要項目。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空氣及氣候變化綱領下，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3億元(62.7%)，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相關主要項目包括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及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下的「推動綠色生活方式」於上年度的修訂預算約9,990萬元，比原來預算增加了122%，而今年度的預算只有500萬元：

- 1) 請解釋上年度的大幅超支及今年度預算減少的原因；
- 2) 請提供該項的上年度主要開支清單。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分目「推動綠色生活方式」於2019-20及2020-21年度的開支預算是用於政府聯同香港旅遊業議會於2020年1月20日推出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有關計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落實推行。

鑑於旅遊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為推動本地經濟復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20年6月宣布將預留予「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總資助額由原來的5,000萬元增加至1億元，為旅遊業界提供進一步支援。上述分目於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至於上述分目於2021-22年度的預算，則計劃用於推動市民認識本地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廚餘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3. 預計未來5年回收率為何；
4. 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5. 「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6. 「免費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7.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8.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9.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開支為何；回收的廚餘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1,6及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推行多項措施減少廚餘。當中包括「惜食香港運動」及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等主要項目。

「惜食香港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

另外，環保署於2018年7月起推行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工商及公營機構的廚餘，訂定收集和運送至回收中心的主要運作和物流安排。先導計劃初期有70個公營機構場所參與，包括醫院管理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環

保署更於2019年4月起透過學校午膳供應商，為中小學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

為進一步促進廚餘回收及提高所收集廚餘的質素，環保署亦安排承辦商為公眾街市的攤檔、熟食場地檔戶及商場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培訓，包括如何在源頭將廚餘分類、集中收集及安排運送，並透過獎勵計劃，鼓勵商鋪將廚餘從源頭分類、集中收集及回收。

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實施至今，累計共82 000公噸的廚餘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循環再造，並生產約1 730萬度電力及約2 300公噸堆肥，達至轉廢為能，轉廢為材。

過去5年，以上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及監督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開支(百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委聘承辦商為工商界提供培訓和協助服務
2016-17	3.6	-	-
2017-18	4.0	-	-
2018-19	6.3	17.1	0.3
2019-20	4.0	25.4	0.4
2020-21 (預計開支)	3.6	34.2	0.6

在廚餘處理方面，O·PARK1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7月以及2019年5月開始投入運作，在2020年處理共約36 000公噸廚餘，相關的監督工作均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在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營運開支(百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
2018-19	11	-
2019-20	47	5
2020-21 (修定預算)	58	11

- 2至4.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至2019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2020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15	2 397	985	3 382	3 420	1.1%
2016	2 326	1 274	3 600	3 643	1.2%
2017	2 363	1 299	3 662	3 702	1.1%
2018	2 418	1 147	3 565	3 639	2.0%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3.6%

註一：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環境局已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約三分之一，因此將廚餘回收是至關重要的一環。我們計劃於今年推展規模更大的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會逐步試行回收家居廚餘，期望每日收集的廚餘量能在2022年逐步達到250公噸。為達至「零廢堆填」的目標，我們亦計劃逐步提升本港的廚餘處理能力，期望在2030年代中，大致齊備處理本港預計可回收廚餘總量的設施，即是每日約一半的廚餘棄置量，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

5. 環保署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137萬元，於2018年開展「培養校園『惜食』文化 — 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第一期，為90間參與學校提供小型廚餘機、教材套、及教學活動資料，協助中、小學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參與學校於2019年3月開始使用小型廚餘機回收廚餘，並於2019年回收共6.4公噸的廚餘。於2020年，大部分參與學校因受疫情影響暫停安排學生在校午膳，未能使用小型廚餘機回收廚餘。

此外，環保署亦進一步透過環保基金預留170萬元，於2020年推出先導計劃第二期，共有58間學校的申請獲批准。環保署現正準備採購小型廚餘機的招標工作。

7. 自2011年，環保署透過環保基金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截至2021年3月，共有36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4,000萬元。此資助計劃已終止接受申請，但所有獲資助的私人屋苑均可繼續使用現場廚餘處理設施，把一部分家居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種植。我們歡迎這些屋苑繼續努力做好廚餘源

頭分類，並參與政府即將推出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過去5年，透過此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6-17	2.20	469
2017-18	1.78	485
2018-19	3.27	389
2019-20	1.46	181
2020-21	0.23 (註二)	79(註三)

註二：截至2020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環保基金於2019年年底(該資助計劃截止前)收到1宗延伸項目申請，款額(約23萬元)於2020-21年度內批出。

註三：預計截至2021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量。

8. 自2010年，環保署與有關工商業團體推展「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推動工商界的良好廚餘管理。在合作計劃下，環保署聯同區議會及非牟利機構巡迴於各區商場舉辦為期3個月至半年的「廚餘消滅活動」，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推動工商界於源頭減少產生廚餘。為配合九龍灣行動區規劃及工程的發展，位於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已在2018年6月底停止接收廚餘，而相關的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也相應完結。

過去5年，透過合作計劃及「廚餘消滅活動」兩個項目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開支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5-16	0.44	324
2016-17	0.56	431
2017-18	0.81	258
2018-19	-	30 (註四)

註四：截至2018年6月底活動完結前的廚餘回收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回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2. 全港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樽回收箱的數量；各類可回收物料本地回收率為何；
3. 環保園現時回收處理量；
4. 綠在區區各個點每月人手和開支為何；
5. T•PARK 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何；所產生的電量為何；
6. 未來五年本地回收設施預計的可處理量為何；
7. 政府自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外展隊，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8. 就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所採取的執法檢控行動為何；
9. 回收基金至今共資助了多少個項目，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
10. 預算案提到政府會向「回收基金」增撥十億元，有否為回收基金訂立目標回收比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過去3年進口及出口的回收物料主要涉及含鐵金屬、有色金屬、紙料及塑膠。而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2018-2020年，含鐵金屬的進口量分別為30、21和14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25、43和25萬公噸；紙料分別為10、3和2萬公噸；塑膠分別為60、61和30萬公噸。同期，含鐵金屬的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分別為129、96和82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34、

44和32萬公噸；紙料分別為72、54和45萬公噸；塑膠分別為29、23和11萬公噸。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及工作地點，實行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現時，政府在已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建築物、政府辦公大樓、學校、郊野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共設置了約18 000套分類回收桶接收可回收的廢塑膠、紙及金屬。此外，環保署透過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及9間「回收環保站」營辦商管理約13 900多個玻璃容器回收桶，當中包括放置在各區的回收桶，以及在日常運作上方便運轉和備用的額外回收桶等。除以上提及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樓宇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環保署沒有這些自置回收桶的數量。

2018-2019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2020年的相關回收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率	
	2018	2019
含鐵金屬	91%	91%
有色金屬	85%	88%
紙料	41%	35%
塑料	7%	8%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63%	69%

3. 過去3年環保園的回收處理量如下：

年份	回收處理量 <sup>(1)</sup> (公噸)
2018	213 000
2019	185 000
2020	184 000

註 (1) 回收處理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

4. 環保署在2020年重新構建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包括9個「回收環保站」及22個「回收便利點」，並設立超過10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以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分別聘有約200名及300名員工。現時「綠在區區」的營運開支如下：

項目	預計支出 (百萬元)	
	2020-21財政年度	2021-22財政年度
回收環保站	42	48
回收便利點	127	229



5. T·PARK [源·區]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應付。T·PARK [源·區]過去3年的發電量及營運開支如下：

回收設施	發電量		營運開支	
	年份	百萬度	年份	百萬元
T·PARK	2018	46.0	2018-19	260
	2019	46.2	2019-20	263
	2020	47.3	2020-21	264
			(修訂預算)	

6. 除環保園租戶及一些業務主要為把回收物料出口或製造成原材料再出口的私營回收商外，政府亦興建不同的回收設施，或透過法規支援回收物料的回收處理，締造循環經濟。例如，在廚餘回收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7月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73 000公噸廚餘。回收中心第二期的設計及建造和營運合約已於2019年8月批出，設施預計於2023年開始運作，每年可處理約110 000公噸廚餘。環保署亦與渠務署研究利用現有和計劃中的污水處理廠，推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回收能力。首個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推行的項目已於2019年5月開始運作，而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推行的項目亦預計可在2022年落成，各設施每年可處理約18 000公噸廚餘。另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全面實施，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會留港處理。截至2021年3月初，全港共有17個設施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可處置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36 5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在玻璃容器方面，政府委聘的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經處理後的玻璃回收物料會用於製造水泥和環保地磚，部分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而回收玻璃物料亦會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政府早前亦已表示會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園林廢物回收方面，環保署正發展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初期以收集和處理政府部門及工務工程所產生的園林廢物為主，預計設施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運作，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11 000公噸，隨後處理量會逐步增加至每年22 000公噸。與此同時，政府將於2021年上半年公開招標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設施於2024年或之前開始運作，初期的處理量不少於每年30萬公噸本地廢紙。
7. 為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開始成立「綠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綠展隊」自

2018年年底已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外展先導計劃，並在2020年年中起擴展服務至南區、九龍城、荃灣、屯門、大埔及西貢；「綠展隊」會於2021年在其餘9個地區逐步開展外展服務。環保署推行外展服務的人手已逐步增至約200人，每年涉及開支約為1億元。

8. 過去3年(即2018-2020年)，環保署在各口岸共檢查約2 240批貨櫃裝運，共堵截了279個涉及非法裝運廢物的貨櫃，並完成了162宗檢控，法庭判處的罰款總共約243萬元。涉及的違例廢物種類主要為廢平面顯示器、廢電池、廢列印機碳粉／油墨盒及已拆解的廢印刷電路板。
9.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截至2021年1月，回收基金共批出約 1 670個申請，涉及資助金額共約6億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批出逾1 300個申請，發放租金及抗疫資助合共逾2.06億元，以緩解業界面對的經營困境。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類別和處理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公噸) <sup>(2)</sup>
廢木	54 900
廢金屬	37 100
廚餘或廢食油	32 400
建築廢料	45 700
廢輪胎	2 800
廢紙	3 600
廢塑膠	10 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5 200
舊衣物	200
其他 (包括光碟、紙包飲品盒及廢潤滑油等)	2 800
總數	194 700

註 (2)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至2020年年底數據)。

10. 政府會向回收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支援主要由中小企業組成的回收行業，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和實現再工業化，預計將有超過1 000個回收企業受惠。為評估回收基金獲批申請的實際成效，每個獲批申請的申請者均須與環保署簽訂資助合約或承諾書，清楚訂明申請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增加處理回收物或再造產品的數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及工作里程碑(如安裝新設備、舉辦活動)等進度指標。申請者須在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中詳細記錄該等資料。申請者在達到已簽訂資助合約中所載的進度指標時，才可按進度獲發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公噸)。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公噸)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3. 承上題，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車輛中，有多少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
4.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衛生等)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有關投訴作出相應的檢控。
5. 有否統計或估算，自疫情爆發至今，全港口罩的累計及平均每日棄置數量，有否對環境造成污染？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1. 過去3年，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sup>(1)</sup> (平均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平均每日公噸數)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 廢物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2018	3 487	1 317	242	0	2 140	0	7 940	624	345
2019	3 536	1 356	288	0	2 065	0	7 521	524	346
2020	4 888	1 224	252	0	2 001	0	5 921	194	260

註：

- (1)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2.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sup>(2)</sup>			合共 每日 公噸數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每日 公噸數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	每日 垃圾車 架次	每日 公噸數 (%)	
2018	5 046	743	2 140	493	3 103 (35%)	340	5 806 (65%)	8 909
2019	5 180	733	2 065	475	2 707 (32%)	303	5 684 (68%)	8 391
2020	6 363	776	2 001	432	1 057 (17%)	194	5 318 (83%)	6 375

註：

-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3. 根據我們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對堆填區使用者的調查統計，大約7成車輛是經由龍山隧道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
4.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0	0	0	0	0
2019	1	0	2	0	0
2020	1	0	0	0	0

####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8	0	0	0	0
2019	13	0	0	0	1
2020	9	0	0	0	0

#### 新界西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8	0	4	0	4
2019	6	1	1	0	0
2020	4	0	0	0	1

環保署就上述每個投訴個案都會作出獨立跟進及調查，並依法跟進。就1宗於2018年發現有污水從新界西堆填區滲漏至鄰近大水坑河的事件，該堆填區承辦商已於2019年11月被法庭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合共被判罰款28,000元。環保署亦根據堆填區合約相關條款，就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按機制扣減其部分營運服務費。

5. 我們很難去準確統計自疫情爆發至今港人耗用了多少口罩。若以全港每日耗用400萬至600萬個口罩及每個口罩重約2至3克估算，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口罩將重約10至15公噸。

即棄口罩主要材料的不織布及過濾層、橡筋等都是塑膠材料製造，而廢塑膠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中的第三大成分。根據2019年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和廢塑膠量分別約為11 100公噸和2 300公噸，由此估算在疫情期間即棄口罩佔都市固體廢物和廢塑膠在堆填區的棄置量約千分之一及千分之五。

一般市民所用的口罩，主要將會隨家居垃圾經廢物收集車輛，直接或透過廢物轉運站送到堆填區棄置。在轉運站，廢物會經自動輸送系統進入特製的密封貨櫃，再經海路或陸路運往堆填區棄置。而堆填區則以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地面，滲濾液會被收集及妥善處理。在堆填區厭氧消化及密封的情況下，家居廢物的分解過程會產生熱能，提高堆填區內的溫度，有助殺死病原體，包括細菌及病毒，因此即棄口罩棄置在堆填區不會引致污染或病毒擴散。

為提醒市民同心抗疫，政府在過去幾個月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勸喻市民時刻保持個人衛生，亦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亦同時提醒市民緊記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使用後應適當地棄置於有蓋垃圾桶，絕不可隨處丟棄，以免造成衛生風險及影響生態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七個廢物轉運站使用率為何；
2. 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為何；
3.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公噸)。
4.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每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5. 當局每年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過去3年，7個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設計處理量 (公噸／每日)	使用率 (1) (3)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西九龍	2 500	108%	108%	102%
沙田 <sup>(2)</sup>	1 200	138%	134%	137%
港島東	1 200	102%	99%	89%
港島西	1 000	115%	110%	104%
新界西北	1 320	95%	97%	97%
北大嶼山	1 200	55%	54%	49%
離島	611	15%	14%	15%

註：(1) 使用率 =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 / 設計處理量 x100%

(2) 因應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高使用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8年為該站加添了多部移動設備，包括3部公路拖頭、1部內運拖頭和4部拖架連貨櫃，以提高其廢物處理能力。

(3)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2. 過去3年，就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所有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必須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i)金屬車斗尾蓋和(ii)污水收集缸，以避免垃圾車在道路行走時出現污水滲漏情況。駐廢物轉運站的環保署職員會不時進行巡查，如在站內發現有「壓縮型」垃圾車未有符合上述有關的設備規定，一般而言，環保署職員會先向司機作出勸喻或警告，並要求司機在適當時間內(一般在24小時內)修復相關設備裝置問題。我們會在該壓縮型垃圾車下一次進入任何一個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時，作出跟進查核。過去3年，有關垃圾車違規事項的執法情況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執法情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抽查次數	5 450	6 144	5 475
發出勸喻信數目	20	22	16
發出警告信數目	9	8	7

由於所有被勸喻或警告的垃圾車均在指定時間內修復相關設備裝置，因此並無檢控個案。

3. 過去3年，各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接收量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公噸) <sup>(5)</sup>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西九龍 <sup>(4)</sup>	2 700	2 712	2 548
沙田	1 655	1 611	1 639
港島東	1 225	1 186	1 073
港島西	1 153	1 097	1 043
新界西北	1 260	1 279	1 285
北大嶼山	659	653	583
離島 <sup>(4)</sup>	90	85	92

註：(4) 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還每日平均接收約499(2018年)、537(2019年)和493(2020年)公噸的隔油池廢物。另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每日平均接收約47(2018年)、32(2019年)和23(2020年)公噸的建築廢物。

(5)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4. 過去3年，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平均架次 <sup>(7)</sup>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西九龍	671	688	681
沙田	387	388	402
港島東	289	289	261
港島西	282	282	296
新界西北	275	284	282
北大嶼山	128	126	106
離島	137	122	132

過去3年，每日從廢物轉運站經陸路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sup>(6)</sup>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的貨櫃車平均架次 <sup>(7)</sup>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沙田	74	73	73
新界西北	61	64	64

註：(6) 只有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有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其他廢物轉運站均以海路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

(7)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



5. 過去3年，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年份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和類型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年	11	2	0	0	0
2019年	12	6	0	0	1 <sup>(8)</sup>
2020年	5	1	0	0	0

註：(8) 投訴有關車輛的輪候時間較長。

環保署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獨立跟進及調查，期間並沒有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條例或營運合約條款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廢氣排放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各類型車類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
2.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3. 請列出現時巴士各車齡的數字；
4. 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成效為何；
5. 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涉及車輛數字及詳情為何；
6.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9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6至2018年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空氣污染物排放比率*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6*	電單車	1%	1%	1%	65%	11%
	的士	0%	0%	21%	4%	28%
	私家車	6%	6%	3%	15%	26%
	輕型貨車	18%	18%	17%	2%	3%

年份	車輛種類	空氣污染物排放比率 <sup>#</sup>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微細懸浮粒子 (FSP)	氮氧化物 (NOx)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中重型貨車	37%	37%	26%	4%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10%	10%	4%	6%	18%
	非專營巴士	10%	10%	8%	2%	2%
	專營巴士	17%	17%	19%	1%	4%
2016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	電單車	1%	1%	1%	67%	11%
	的士	0%	0%	19%	4%	28%
	私家車	6%	6%	3%	14%	24%
	輕型貨車	17%	17%	18%	2%	3%
	中重型貨車	37%	37%	28%	3%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8%	8%	4%	6%	20%
	非專營巴士	11%	11%	9%	2%	2%
2017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	電單車	1%	1%	1%	70%	11%
	的士	0%	0%	18%	3%	29%
	私家車	6%	6%	3%	14%	23%
	輕型貨車	18%	18%	19%	2%	3%
	中重型貨車	39%	39%	29%	3%	6%
	私家小巴	1%	1%	1%	1%	2%
	公共小巴	4%	4%	3%	6%	19%
	非專營巴士	12%	12%	9%	2%	2%
2018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以協助空氣質素管理的工作，環保署會持續更新編制排放清單的方法。參考國際上的環保機構的做法，每當排放估算方法有所更新，都會覆算過往的排放清單。由於上列道路運輸的排放量採用較新的EMFAC-HK4.2版本模型估算及覆算，2016至2017年的數據會有別於以往提供的估算結果。

2及3.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及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8年年底	2019年年底	2020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113	22	0
	歐盟三期	1 039	891	595
	歐盟四期	93	93	107
	歐盟五期	2 827	2 823	2 846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220	442
	電動巴士	17	16	18
	<b>小計</b>	<b>4 094</b>	<b>4 065</b>	<b>4 008</b>
	<b>平均車齡</b>	<b>6.9</b>	<b>6.8</b>	<b>6.6</b>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9	0	0
	歐盟四期	24	24	28
	歐盟五期	679	675	626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27	47	86
	電動巴士	6	5	4
	<b>小計</b>	<b>745</b>	<b>751</b>	<b>744</b>
	<b>平均車齡</b>	<b>4.9</b>	<b>5.7</b>	<b>6.3</b>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221	221	18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2	20	40
	電動巴士	0	0	0
	<b>小計</b>	<b>233</b>	<b>241</b>	<b>223</b>
	<b>平均車齡</b>	<b>3.0</b>	<b>3.9</b>	<b>4.6</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10	0	0
	歐盟三期	34	7	0
	歐盟四期	38	38	38
	歐盟五期	512	528	53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64	108	115
	電動巴士	4	4	4
	<b>小計</b>	<b>662</b>	<b>685</b>	<b>690</b>
	<b>平均車齡</b>	<b>4.3</b>	<b>4.3</b>	<b>5.1</b>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2018年年底	2019年年底	2020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17	18	10
	歐盟四期	32	32	18
	歐盟五期	208	225	206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0	0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b>261</b>	<b>279</b>	<b>238</b>
	平均車齡	<b>4.8</b>	<b>5.5</b>	<b>6.0</b>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二期	0	0	0
	歐盟三期	17	13	12
	歐盟四期	23	23	18
	歐盟五期	113	113	113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5	5
	電動巴士	2	2	2
	小計	<b>155</b>	<b>156</b>	<b>150</b>
	平均車齡	<b>5.9</b>	<b>6.5</b>	<b>7.3</b>

4. 政府由2015年12月31日起，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3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或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內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由2019年12月31日起提升3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低排放巴士的排放要求至歐盟五期。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根據專營巴士公司的資料，差不多所有(99%以上<sup>1</sup>)行經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都是低排放巴士。

<sup>1</sup> 遇上交通擠塞、車輛故障、交通意外、臨時加班等情況，而專營巴士公司偶或需要調派非低排放巴士行走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維持正常巴士服務。

5. 環保署在2020年10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2027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並預留71億元作為特惠資助金提供受影響的車主。合資格車主須在計劃推行期內，先將其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交由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並於表一載列的期限內前往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及在取消車輛登記後3個月內申請特惠資助。此外，相關柴油車輛在表一指定的期限後申請牌照時，除非能符合當時適用於同類車輛作首次登記的排放標準，否則政府將停止向他們發出車輛牌照。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約共有16 000輛，這些車輛須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

表一 特惠資助計劃下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取消車輛登記期限

首次登記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取消車輛登記期限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6.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1年2月底，計劃共監察約486萬車輛架次，而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自實施計劃以來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87
小型巴士	約19
的士	約2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本地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為何；
2. 過去五年，本地各個空氣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情況；是否符合世衛標準；
3. 每年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的死亡數字和醫療開支為何；
4. 現時的發電燃料組合為何；預計未來1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變化為何；
5. 兩電投放購買新燃氣機組的開支為何；
6. 政府提出的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本港主要空氣污染源分布及趨勢。2014年至2018年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一氧化碳)的排放源主要為船舶、發電廠和汽車，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來源是非燃燒源(包括使用油漆、印墨和消費品如噴髮膠、膠水等)。香港2018年及以前的排放清單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2019年和2020年的排放清單仍在編制中。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data/emission\\_inve.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data/emission_inve.html)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指引》)就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發表了一套空氣質素的「最終指標」和「中期目標」，讓各地政府按當地情況，通過採用「中期目標」，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標準，最終達至世衛「最終指標」。現時還未有任何地方全面採用世衛「最終

指標」為其法定空氣質素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中有半數已採用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而餘下指標亦已採用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

根據環保署2020年在各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初步數據，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均符合相關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雖然2020年部分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超出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但2013至2020年期間，一般空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水平已分別減少約4成，反映近年的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至於臭氧，除了受到區域性光化學煙霧的影響外，近年推行的車輛廢氣管制措施減少了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因而減低了空氣中的一氧化氮對臭氧的化學反應及消耗，令臭氧的濃度水平上升。2020年部分一般監測站的臭氧濃度水平仍然超出濃度限值。

香港各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污染物詳細數據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連結如下：

<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air/station/?lang=zh>

3. 空氣污染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主要包括因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疾病而需住院或門診治療，以及其引致的早逝。根據環保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在2016年完成的「開發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健康和經濟影響的工具」研究方法，以2020年的數據推算，早逝個案約為1 300個，較2014年的6 300個個案減少約79%；而可引致的住院和門診醫療開支約為6,040萬港元，較2014年的2.05億港元減少約71%。
4. 在2020年香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燃氣發電約佔48%，燃煤發電約佔24%，其餘約28%是從內地輸入核電及本地可再生能源。在未來10年，香港將繼續逐步減少燃煤發電，當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退役時，會由天然氣機組和非化石能源取代。
5. 在2018-23年的發展計劃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獲批准建設新天然氣機組的預算總資本開支分別約為60億元和50億元。
6.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實際支出視乎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和營運開支。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部門推動環保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每年政府部門採購紙張數量為何，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為何，各開支款額為何；
2. 環保採購各類物料的開支為何；佔總物料開支為何；
3. 採購環保產品主要入口地區為何；
4.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部門有何措施以身作則推動環保？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5年為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採購A3及A4紙張，詳情如下：

合約期	項目	估計合約數量 (令#)	合約金額 (元)
2015年4月1日 至2017年5月31日	A. 道林紙*		
	A3	23 000	887,800.00
	A4	1 146 306	22,123,705.80
	B. 再造紙		
	A3	73 000	2,876,200.00
	A4	2 951 038	58,135,448.60
2017年5月26日 至2019年5月25日	A. 道林紙*		
	A3	21 875	656,250.00
	A4	1 079 981	16,199,715.00
	B. 再造紙		
	A3	89 909	3,011,951.50
	A4	3 573 479	59,677,099.30
2019年7月25日 至2021年7月24日	A. 道林紙*		
	A3	21 000	768,600.00
	A4	982 000	17,970,600.00
	B. 再造紙		
	A3	94 000	3,440,400.00
	A4	3 853 000	70,509,900.00

# 每令為500張紙

\* 有關採購的道林紙的紙漿由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但不含回收成份。

2. 政府部門2020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至於2016至2019年的開支按物品分類表列如下：

物料	開支(元)			
	2016	2017	2018	2019
農藝及園藝	6,200,000	6,295,000	3,310,000	9,002,000
建築材料	9,405,000	35,017,000	19,170,000	12,667,000
清潔物料	12,779,000	4,361,000	4,262,000	13,937,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65,524,000	188,164,000	289,659,000	433,432,000
蒸餾水	437,000	5,838,000	1,140,000	104,261,000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	68,122,000	78,663,000	111,515,000	70,007,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200,634,000	7,206,000	390,921,000	7,240,000
家具	27,621,000	27,590,000	69,929,000	33,396,000
一般供應品及一般服務	1,086,000	2,943,000	1,610,000	9,635,000
家居物品	4,982,000	1,460,000	1,609,000	1,273,000
辦公室器材	10,894,000	13,879,000	13,269,000	12,182,000
包裝物料	1,870,000	1,433,000	2,007,000	3,064,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25,989,000	113,419,000	29,552,000	137,875,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30,062,000	35,759,000	55,805,000	23,690,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21,688,000	36,031,000	22,854,000	26,574,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2,351,000	192,000	2,178,000	146,000
鞋子及靴子	19,085,000	20,831,000	25,173,000	24,416,000
文儀用品	132,309,000	163,995,000	144,971,000	130,625,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16,157,000	26,137,000	8,389,000	68,324,000
紡織品及服裝	104,581,000	82,679,000	126,503,000	133,868,000
運輸服務	172,342,000	145,069,000	50,513,000	116,063,000
車輛及備件	191,636,000	181,339,000	390,967,000	642,719,000
用水設備	2,003,000	5,085,000	7,395,000	6,169,000
總數	1,127,757,000	1,183,385,000	1,772,701,000	2,020,565,000

3.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透過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只要能提供符環保規格的產品，不論哪個地區供應商均可公平地競投政府的合約，而政府亦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各決策局及部門自行按其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4. 現時，政府內部已有通告和指引，要求部門在日常運作，以及籌備不同會議、展覽和活動時，盡量做好減廢回收、節能減碳等環保工作。為帶動社會風氣，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9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政府亦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視乎實際工作進度，預計將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原來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

另外，政府在2019年1月起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指定場所和食堂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相關部門亦會在簽訂新合約以及續約時，要求政府場所內經營食肆的營辦商，適當地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同時，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落實環保理念。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參考市場普遍採用的做法及標準，就政府經常使用的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及指引，並向前線採購人員提供訓練，要求決策局及部門按有關規格進行環保採購。為提升政府環保採購的整體表現，環保署於2021-22年度會進一步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由現時150種產品及服務增加至183種，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環保署一直積極宣傳，把最新的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和相關規格、環保採購貼士及本地和國際良好作業等資訊，上載至環保署網站，供公眾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所有已修復堆填區的大小、用途和開支為何；
2.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接獲的申請為何；
3. 承上題，批出的申請為何；涉及款項為何；
4. 截止現時，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用途為何；
5. 現時在堆填區上興建太陽能板的計劃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1. 現時所有已修復堆填區的地點、面積、修復後的用途及相關支出詳列於附件一。
- 2, 3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實益用途，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個可行途徑，當中由東華三院提交的建議已取得原則性批准。該項目建議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2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名為「環保村」)，以提供設施舉辦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耕種及農運等活動。環保署正資助東華三院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環保署和東華三院已於2020年11月就建議項目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目。環保署擬於本立法年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建議項目申請撥款。在「資助計劃」下，建議項目可獲上限1億元的基本工程資助。

為加快利用及發展已修復堆填區，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地理限制，研究建設其所需的基礎設施，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我們已於2021年2月開展有關顧問研究，為期18個月。此外，若有機構或團體向我們提出合適的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及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康樂或體育設施，並得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同意，我們會一如既往積極考慮並提供協助，以期盡早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及回饋社區。

5. 環保署與堆填區承辦商計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長遠在堆填區上利用太陽能發電建立一套技術標準及探索適合的發展和運作模式。在試驗計劃下，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會在1幅約1公頃的已修復斜坡上，安裝約1兆瓦發電量的太陽能板。承辦商會透過「上網電價計劃」自資設計、興建及營運該試驗計劃。相關的規劃許可申請於2020年11月獲批，現正與有關部門和承辦商落實安排及執行細節，期望於2021年年中展開試驗計劃。

此外，上述「環保村」項目將設置多樣環保及節能設施，當中包括太陽能板。由於東華三院正在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環保署現階段沒有預計開支資料。

**13個已修復堆填區的面積、地點、活化計劃及相關支出**

已修復堆填區	地點	面積 (公頃)	現時的用途	活化項目支出 (百萬元)
1. 將軍澳第一期	西貢 將軍澳發展 區第77區	68	(i) 足球訓練中心	不適用(註一)
			(ii)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和停車場	25.6
2. 望后石谷	屯門 望發街	65	部分地方發展作臨時射擊場	不適用(註一)
3. 船灣	大埔 汀角路	55	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	不適用(註一)
4. 將軍澳第二/三期	西貢 將軍澳發展 區第105區	42	部分地方供政府部門用作無人機訓練場地	無
5. 醉酒灣	葵涌 葵喜街	29	(i) 臨時板球場	不適用(註一)
			(ii) 小輪車場	不適用(註一)
6. 小冷水	屯門 小冷水路	12	主要用作蝴蝶的保育及過冬，部分的小冷水堆填區更已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無
7. 佐敦谷	佐敦谷新清 水灣道	11	佐敦谷公園	192.1
8. 馬游塘中	藍田 連德道	11	部分地方發展作休憩處	4.6
9. 晒草灣	藍田 茜發道	9	晒草灣遊樂場，包括可進行足球及棒球活動的草場	46.4
10. 牛池灣	牛池灣 豐盛街	8	牛池灣公園	169.5
11. 馬游塘西	藍田 將軍澳道	6	部分地方發展作休憩處	5.1
12. 馬草壟	北區 白石凹	2	觀星營地	不適用(註一)
13. 牛潭尾	元朗 牛潭尾	2	鄉村綠化地	無

註一：費用由非政府團體負責，環保署沒有相關項目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為何有關附屬法例延遲提交；
2. 現時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共有多少個；
3. 過去五年，及預計未來五年，玻璃的收集量和回收率為何；
4. 政府所批出的三份玻璃管理合約金額、其處理量及詳情為何；
5. 承上題，自合約批出後，有關公司每月實際所處理的玻璃數量為何；
6. 如承辦商未能繳交合約列明的玻璃回收數量，會有何懲罰措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確保玻璃飲料容器得到妥善收集及處理，善用資源，轉廢為材，並紓緩堆填區的壓力。隨著玻璃管理承辦商在2017年11月開始逐步在全港各區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有關工作已經落實。我們亦已完成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為實施計劃訂立運作細節，如飲料供應商的登記、申報、循環再造徵費的繳付等事宜。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經濟及民生情況，適時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經公開招標已委聘兩間承辦商，為港島(包括離島區)、九龍及新界3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有關合約的資料摘要表列如下：

區域	招標程序	承辦商	合約年期	預計合約價值 (億元)
香港島及離島區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708
新界	公開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7年11月起生效)	1.025
九龍	公開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5年營運合約 (由2018年5月起生效)	0.915

根據合約，兩間承辦商在合約首年的回收目標合共為15 000公噸；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逐步增加至每年50 000公噸。自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開展至2020年年底，3份玻璃管理合約下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及回收玻璃物料交付量表列如下：

玻璃管理合約	廢玻璃容器收集總量 (公噸)	回收物料總交付量* (公噸)
港島區(包括離島區)	16 407	14 993
新界區	16 578	14 718
九龍區	12 075	11 317
總數量	45 060	41 028

[\*註：部分回收玻璃物料仍暫時存放在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處理設施內，等待不同的回收應用。]

過去5年的廢玻璃容器回收總量及回收率表列如下：

年份	廢玻璃容器回收總量* (公噸)	回收率
2016	9 300	9.5%
2017	11 000	12.1%
2018	15 100	16.3%
2019	21 000	22.3%
2020	統計中	

[\*註：數字包括各自願性回收計劃及私人回收商的回收量。港島(包括離島)及新界兩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7年11月生效，九龍區則於2018年5月生效。]

截至2020年年底，全港約共1 900個住宅屋苑廢玻璃容器回收點所收集的容器由承辦商處理。

如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的營運表現要求，政府可按相關條款，扣減其該年服務費。若承辦商持續服務表現欠佳，警告後仍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環保署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早結束有關合約及安排重新招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本地建築廢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改裝在用環保斗先導計劃」詳情為何；
- 每年政府接獲關於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執法行動為何；
- 每年在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量以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理量為何；
- 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或鄉郊地區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
- 為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而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
- 對涉事者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有關刑罰為何；
- 有何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和胡亂放置環保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環保斗業界於去年下旬完成了試驗計劃，為30個在用環保斗加裝符合運輸署道路安全要求和環保的裝置，以測試裝置的耐用程度、操作性能等。在汲取有關改裝知識和運作經驗並敲定裝置的設計後，環保署將推出「改裝在用環保斗先導計劃」，資助業界按照上述裝置的設計改裝約300個用於路旁收集建築廢物的現有環保斗，以提升行業運作的道路安全及環保表現。

(2)

政府過去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通常涉及阻塞道路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現時，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接獲有關於環保斗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及執法行動，表列如下：

警方處理的個案

年份	2018	2019	2020
公眾投訴個案	1 397	1 195	1 026
移走環保斗數目 <sup>1</sup>	3	4	1
檢控個案宗數 <sup>2</sup>	6	5	1

註：

<sup>1</sup> 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發出勸喻及警告，當中大多數的環保斗在有關人士接獲勸喻或警告後數小時內被自行移走。

<sup>2</sup> 過去3年提出的檢控全部已被定罪，有關人士已被法庭判處罰款1,000元至3,000元。

地政總署處理的個案

年份	2018	2019	2020
公眾投訴個案	908	1 207	713
移走環保斗數目 <sup>1</sup>	6	3	8

註：

<sup>1</sup> 其餘的環保斗都在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限期前，被有關人士自行移走。

(3)

過去3年，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本港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 (萬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 公眾填料數量 <sup>1</sup> (萬公噸)
2018	1 660	1 230
2019	1 620	1 120
2020	數字仍在整理中	1 210*

註：

<sup>1</sup> 餘下的公眾填料會運往工程地點直接重用。

\* 或需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4)至(6)

過去3年，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路政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公眾投訴個案數目、巡

查次數(當中包括主動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的巡查)、檢控個案宗數及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在公眾地方(包括鄉郊地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年份	2018	2019	2020
公眾投訴個案 <sup>1</sup>	9 876	9 347	5 993
巡查次數	14 927	17 080	14 040
檢控個案宗數			
(1) 發出傳票	82	85	57
(2)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宗數 <sup>2</sup>	54	42	54
罰款總額(萬元) <sup>3</sup>	46	43	28

註：

<sup>1</sup>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sup>2</sup>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sup>3</sup> 罰款總額包括定罪傳票罰款及定額罰款。

在私人土地(包括鄉郊地區)堆填建築廢物

年份	2018	2019	2020
公眾投訴個案 <sup>1</sup>	376	331	413
巡查次數	1 437	1 302	978
檢控個案宗數			
發出傳票	105	73	121
罰款總額(萬元)	242	524	319

註：

<sup>1</sup>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7)

在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環保署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跨部門協作，包括交流情報、共用資訊、聯合工作會議等，監察非法棄置廢物的整體情況，並按相關部門的職權和法例，合力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並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於廢物棄置黑點，以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與此同時，環保署除日常的綜合執法人手安排外，已額外抽調人手以成立4隊共16名人員的專責執法小隊，主動巡邏各區廢物棄置的情況及專責處理相關投訴及加快搜證工作。另外，環保署亦廣泛運用地理信息系統技術，並在2020年3月建立「非法棄置廢物定位及傳送系統」，讓前線人員在巡查時透過手機拍攝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照片及位置，即時傳送到系統平台上，加快安排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跟進清理。

在打擊路旁胡亂放置環保斗方面，政府於2014年成立由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制訂策略及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環保署自2017年聘用了合約服

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增加阻嚇作用。相關執法部門亦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持續採取聯合執管行動，以加強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另外，政府自2017年起，一直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137區及屯門小冷水提供兩幅用地，供環保斗營運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亦有助減少在路旁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19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牟利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活動及活化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至今共批出多少項目；涉款為何；
2. 當中批出項目的地點和款項為何；
3. 現時有否統計日久失修的鄉郊歷史建築為何；
4. 有否與當地村代表合作推展計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1.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19年10月推出以來，共批出17個項目，涉及總資助金額約1億元。
2. 資助計劃批出的17個項目，主要是涉及偏遠鄉郊地點，包括7個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拉姆薩爾濕地、沙羅洞、鳳園、鹿頸、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及深涌)，以及新界東北及西貢的偏遠鄉郊及村落。個別項目的獲批資助金額由約200萬元至約1,500萬元不等。有關個別批出項目的詳情可參考資助計劃網頁([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approved\\_projects.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conservation/ccfs/ccfs_approved_projects.html))。
3. 環境保護署現時並沒有對失修的鄉郊歷史建築進行統計，但在審核資助計劃下有關鄉郊歷史建築的項目時，我們會評估並考慮有關建築的歷史和文化價值。

4. 資助計劃旨在支援非牟利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及復育項目。核准項目機構須與項目地點的村民及持份者保持充分溝通，以及適當地取得有關村代表及當地持份者的同意和合作，以順利推展各個核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繼續為荔枝窩和沙羅洞兩個優先地點策劃、統籌及推行小型改善工程；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政府於2018年7月在環境保護署轄下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統籌鄉郊保育項目及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和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並不時檢視相關工作的進展及成效，以期逐步把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鄉郊辦自成立以來，在上述兩個先導試點分別開展村路改善工程及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聘請顧問研究荔枝窩污水收集的可行方案，借助攝影測量法進行地理空間分析，以及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便利在鄉郊申請旅館和食肆牌照等工作。鄉郊辦會繼續透過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以上各項及其他小型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並會諮詢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荔枝窩、沙羅洞及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進展為何；
2. 有否統計市場現時出售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種類；
3. 有否統計本地污水處理廠每天排放出海的水含有多少微膠珠；
4. 會否推行標籤計劃，鼓勵美容及護膚產品製造商及代理商在該等產品的包裝上加上標籤，註明是否含有微膠珠；
5. 會否進行公眾教育，宣傳微膠珠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含微膠珠的美容及護膚產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政府現正計劃於2021年推出為期2年的自願性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包括與業界合作執行「不含微膠珠約章」，讓參加者按其營運情況，各自制定減少或停止生產／進口／銷售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目標及時間表，並盡量在預設時限前達至目標。同時，我們亦會跟進參加者實施淘汰計劃的進度，並在零售市場層面調查含微膠珠產品的淘汰情況。另一方面，我們會進行宣傳教育加以配合，以提升公眾對微膠珠相關課題(包括對生態環境影響)的認知。此外，我們將於網上公布由商戶提供的旗下不含微膠珠產品的相關資訊，藉以協助消費者選購此類產品。

我們已於2020年10月舉辦簡介會向業界介紹約章的草擬方案，並收集了業界就計劃的模式和設計的反饋意見。業界普遍反應積極，並支持於本港推動計劃淘汰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目前，環境保護署正整理及

分析業界就計劃實行細節，包括執行方案、產品表述方式、監察方法及推行時間表等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計劃。

部分沖洗型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如磨砂膏、肥皂、沐浴露、洗髮用品、牙膏等，在其生產過程中會添加微膠珠，以發揮如磨砂、去角質或清潔等獨特的效能。我們已透過環境局推出的「綠色就業計劃」聘請了環保調查員，以進一步了解零售市場售賣含微膠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實際情況，並搜集相關市場數據以評估本地淘汰含微膠珠產品的比率。然而，香港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很大部分是進口貨品，生產基地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一些已禁止出產含有微膠珠的產品的國家或地區，估計本港市場上含微膠珠的產品比例不多。

根據海外文獻綜述，化學輔助一級處理過程的微塑膠去除率約為70%至80%，而二級處理過程的去除率則更高。目前香港超過90%的污水已是經過化學輔助一級或二級處理程序後才進行排放。大部分的微膠珠將會在處理污水的過程中存留於污泥中並送往轉廢為能設施T·PARK [源·區]一同焚化。渠務署亦已於2021年1月開始進行1項調查，以了解本地的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排放水以及雨水渠所收集的地面水的微塑膠含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藥物回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的數字；
2. 現時可讓市民回收藥物的地點；
3. 有否推行社區藥物回收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從醫院、診所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字；
5. 從院舍棄置的藥物的數字為何；
6.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的數量及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1. 政府主要利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廢棄藥物。一般而言，只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維修期間才會把廢棄藥物棄置在堆填區。堆填區亦會處置少量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能處理的廢物，例如藥物盛載器具。過去5年，在堆填區棄置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的藥物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藥物廢物數量(公噸)
2016	9	695
2017	4	681
2018	3	848
2019	12	990
2020	7	852

2及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所產生的廢棄藥物和針藥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儲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均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第354C章)的嚴格規定。有關管制措施並不適用於家居棄置的藥物和針藥。由於家居棄用的藥物和針藥一般數量不多，故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政府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

基於安全用藥原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會使用病人退回的藥物，也不會向病人收集未使用的藥物。如病人查詢如何棄置未使用的藥物，衛生署及醫管局會提供意見。醫管局有既定程序，訂明藥劑部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下相關規例，把藥物視作化學廢物處置。

4及5. 過去5年，從醫院、診所、院舍等機構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收集的廢棄藥物數量(公噸)	
	醫院、診所#	院舍*
2016	50	9
2017	58	11
2018	64	12
2019	65	14
2020	63	15

# 包括醫院、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 包括安老院舍、幼兒中心、青年及社區服務中心和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6. 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數量見上文第(1)部分。政府處理廢棄藥物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在堆填區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政府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藥物廢物所涉開支(元)
2015-16	1,100	3,959,100
2016-17	500	5,120,300
2017-18	400	6,596,400
2018-19	1,500	7,667,000
2019-20	950	9,743,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減少塑膠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塑膠的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
2. 過去五年，塑膠餐具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3. 過去五年，膠袋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4. 政府表示將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詳情以及時間表為何；
5. 政府正研究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有關詳情為何；
6. 政府指與零售業合作，推廣和鼓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和成效為何；
7. 承上題，疫情期間，棄置包裝物料上升數量為何；
8. 政府推出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收集家居廢塑膠，有關詳情和開支為何；
9. 政府推出設立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詳情為何，地點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至2019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回收率以及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載於下表。2020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年份	廢塑膠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產生量 (千公噸)	回收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5	891	11%	8%	30%
2016	906	14%	9%	32%
2017	891	13%	10%	37%
2018	919	7%	9%	36%
2019	924	8%	9%	33%

環保署在「走塑」、「減塑」方面推展了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塑膠購物袋方面，我們已大致完成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其中包括優化計劃的豁免範圍及收費水平。我們會適時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

為長遠應對即棄塑膠餐具的問題，我們已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研究已大致完成。鑒於現時不同地區按其本身的情況，大致朝着分階段立法管制的路向發展，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後，顧問初步建議應就餐飲業使用的各類即棄塑膠餐具實施管制措施，分階段禁止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即棄塑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業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我們期望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就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我們一直與零售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其他不同途徑，推廣簡約包裝、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及消費。

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向區內已登記的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回收便利點(前稱社區回收中心)和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等免費提供收集和處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製成再生原材料或產品。截至2021年1月，3區已約有410個屋苑、大廈等處所登記，覆蓋區內約一半人口，總回收量約610公噸。「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由13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環境保護主任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負責，2021-22年度預算總開支約2,500萬元。

環保署已於2021年年初逐步展開為期1年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的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及政

府設施分階段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截至3月中已有40部入樽機投入服務，共收集了超過3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其餘20部將於3月底前推出。有關入樽機的地點已上載專題網站 [www.hkrvm.com.hk](http://www.hkrvm.com.hk)，供公眾瀏覽。「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仍處於初期，我們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並於適當時間檢視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電動車和公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7年4月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2. 就「一換一」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3. 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
4. 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5. 政府已撥款1億2000萬增加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超過1000個，初步選址為何；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為何；
6. 現時政府各區停車場數字為何；當中電動車停車位分別為何；所佔的比率為何；
7. 「新能源運輸基金」成效為何；有何檢討措施；
8. 政府指出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9. 政府推出20億資助計劃予私人樓宇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及2. 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期間，8 458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當中7 407宗為「一換一」計劃<sup>1</sup>下的個案，涉及的總款額為17.2億元。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UDI	34
BMW	156
BYD	12
DAYANG	14
DFSK	16
ENERGICA	2
FAW	1
HYSTER	1
HYUNDAI	828
JAGUAR	21
JOYLONG	24
KIA	402
KING LONG	2
KOMATSU	1
LINDE	2
MERCEDES BENZ	71
MITSUBISHI	1
NISSAN	701
PORSCHE	176
RENAULT	171
RIEJU	6
SMART	80
STILL	4
TAYLOR DUNN	3
TESLA	5 564
TOYOTA	17
UGBEST	6
VMAX	1
VOLKSWAGEN	139
ZERO	2

\* 由於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電動專營巴士不包括在內。

<sup>1</sup> 「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開始推出。

3.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底，各政府部門共有6 705部車輛，其中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共有2 352輛，約佔政府整體車隊的三分之一，但市場上的電動特別用途車輛型號選擇不多。房車方面，政府車隊共有1 577輛房車，當中133部為電動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8.4%。
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政府各部門在2020年共購買446部車輛<sup>2</sup>。當中196部為房車，包括12部為電動車，所佔的比率為6.1%。有關的電動車平均價為每輛278,000元。
5.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涉及的停車場表列於附件一。當中已於2019-20年度完成安裝169個中速充電器，預計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內分別安裝約570個和460個中速充電器。
6. 截至2021年2月，政府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各區停車場的數字、當中已裝有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數字及所佔的比率資料表列於附件二。

---

<sup>2</sup>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7.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共批出19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54億元，當中包括138輛電動輕型貨車、14輛電動單層巴士、4輛電動雙層巴士、3輛電動的士、3輛電動小型巴士(小巴)、1輛電動中型貨車(拖頭)、48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7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6輛混合動力小巴、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各安裝1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式柴油引擎，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試驗及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於2020年檢討了基金的資助範圍，並擴大其資助範圍至涵蓋「試驗申請」和「應用申請」兩部分。原有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範圍會歸類為「試驗申請」，而新增的「應用申請」將資助運輸業界及慈善／非牟利機構直接購買經「試驗申請」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試驗申請」的資助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多種商用運輸工具，包括貨車、的士、小巴、巴士、船隻、電單車、非道路車輛及慈善／非牟利機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的上述運輸工具，而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亦由900萬元增加至1,000萬元，及裝置相關支援系統(如充電設施)的資助由50%增加至75%。

8. 政府預留8,000萬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及有關充電設施，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由於現時在香港市場上未有電動小巴型號能滿足公共小巴全日運作的需要，我們於2019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公共小巴的意欲。我們根據上述研究的建議，於2020年發布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我們亦會參考顧問的建議，在今年內選定試驗的路線。我們已跟不同的小巴車輛製造商聯絡，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屆時不同路線將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表現，從而制定推廣電動公共小巴的政策。
9.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場

部門		地區	停車場	安裝電動車 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1.	南區	香港仔停車場	共約650個
	2.	中西區	堅尼地城停車場	
	3.		林士街停車場	
	4.	葵青	葵芳停車場	
	5.	東區	筲箕灣停車場	
	6.	黃大仙	雙鳳街停車場	
	7.	灣仔	天后停車場	
	8.	荃灣	荃灣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9.	東區	北角政府合署	共約200個
	10.	中西區	金鐘道政府合署	
	11.	沙田	沙田政府合署	
	12.	北區	北區政府合署	
	13.	屯門	屯門政府合署	
	14.	西貢	西貢政府合署	
	15.	深水埗	長沙灣政府合署	
	16.	九龍城	工業貿易大樓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7.	中西區	中山紀念公園	共約310個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19.	東區	小西灣運動場	
	20.		港島東體育館	
	21.	南區	深水灣泳灘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23.	灣仔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24.	觀塘	九龍灣公園	
	25.		坪石遊樂場	
	26.		順利邨公園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28.		深水埗	
	29.	深水埗	深水埗運動場	
	30.		歌和老街公園	
	31.		龍翔道眺望處	
	32.	黃大仙	斧山道運動場	
	33.		蒲崗村道公園	
34.	油尖旺	九龍公園		
35.	離島	東涌市政大廈		

部門		地區	停車場	安裝電動車 充電器的數目	
	36.	葵青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7.		青衣東北公園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9.		葵涌運動場		
	40.		興芳路遊樂場		
	41.	北區	上水游泳池		
	42.		北區運動場		
	43.		和興體育館		
	44.		保榮路體育館		
	45.		粉嶺游泳池		
	46.	西貢	將軍澳游泳池		
	47.		將軍澳運動場		
	48.		調景嶺體育館		
	49.	沙田	小瀝源路遊樂場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52.		沙田大會堂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54.		馬鞍山游泳池		
	55.		馬鞍山運動場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57.		大埔		大埔運動場
	58.	大埔綜合大樓			
	59.	廣福公園			
	60.	荃灣	城門谷游泳池		
	61.		城門谷運動場		
	62.	屯門	屯門西北游泳池		
	63.		屯門游泳池		
	64.		友愛體育館		
	65.	元朗	元朗游泳池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67.		天水圍運動場		
	68.		天業路公園		
	69.		鳳琴街體育館		
旅遊事務署	70.	九龍城	啟德郵輪碼頭		共約40個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已裝有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數字及所佔的比率

部門	地區		停車場	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數目	百分比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293	44*	15.0%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195	59*	30.3%
		3.	林士街停車場	835	35+75*	13.2%
		4.	天星碼頭停車場	377	39	10.3%
		5.	大會堂停車場	170	30	17.6%
	葵青	6.	葵芳停車場	531	94	17.7%
	東區	7.	筲箕灣停車場	385	35+81*	30.1%
	黃大仙	8.	雙鳳街停車場	267	35+47*	30.7%
	灣仔	9.	天后停車場	428	162	37.9%
	荃灣	10.	荃灣停車場	545	162	29.7%
政府產業署	東區	11.	北角政府合署	95	29	30.5%
	中西區	12.	金鐘道政府合署	163	48	29.4%
	沙田	13.	沙田政府合署	124	20+54*	59.7%
	北區	14.	北區政府合署	103	15+11*	25.2%
	屯門	15.	屯門政府合署	42	22*	52.4%
	西貢	16.	西貢政府合署	70	27	38.6%
	深水埗	17.	長沙灣政府合署	250	35+36*	28.4%
	九龍城	18.	工業貿易大樓	24	20	83.3%
	灣仔區	19.	灣仔政府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稅務大樓	157	30	19.1%
	離島	2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673	91	1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21.	中山紀念公園	38	12	31.6%
		22.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15	6	40.0%
	東區	23.	小西灣運動場	55	15*	27.3%
		24.	港島東體育館	83	6*	7.2%
	南區	25.	深水灣泳灘	12	3*	25.0%
		26.	鴨脷洲海濱長廊	25	6*	24.0%
	灣仔	27.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57	4*	7.0%
	觀塘	28.	九龍灣公園	22	11*	50.0%
		29.	坪石遊樂場	28	10*	35.7%
		30.	順利邨公園	53	4	7.5%
31.		鯉魚門市政大廈	47	6*	12.8%	

部門	地區		停車場	私家車泊 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 的泊車位數目	百分比
	深水埗	32.	荔枝角公園	19	5*	26.3%
		33.	深水埗運動場	12	10*	83.3%
		34.	歌和老街公園	15	2*	13.3%
		35.	龍翔道眺望處	11	6*	54.5%
		36.	石硤尾公園	47	2	4.3%
	黃大仙	37.	斧山道運動場	6	3+1*	66.7%
		38.	蒲崗村道公園	44	3*	6.8%
	油尖旺	39.	九龍公園	18	2*	11.1%
	離島	40.	東涌市政大樓	30	9*	30.0%
	葵青	41.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15	9+3*	80.0%
		42.	青衣東北公園	31	4*	12.9%
		43.	青衣運動場及青 衣游泳池	52	3*	5.8%
		44.	葵涌運動場	19	3*	15.8%
		45.	興芳路遊樂場	13	1*	7.7%
	北區	46.	上水游泳池	22	2*	9.1%
		47.	北區運動場	26	6*	23.1%
		48.	和興體育館	16	4*	25.0%
		49.	保榮路體育館	24	3	12.5%
		50.	粉嶺游泳池	17	5*	29.4%
	西貢	51.	將軍澳游泳池	11	2*	18.2%
		52.	將軍澳運動場	51	2*	3.9%
		53.	調景嶺體育館	12	6*	50.0%
	沙田	54.	小瀝源路遊樂場	14	4*	28.6%
		55.	沙田運動場及源 禾遊樂場	69	6	8.7%
		56.	沙田賽馬會游泳 池及源禾路體育 館	32	3*	9.4%
		57.	沙田大會堂	37	6*	16.2%
		58.	香港文化博物館	38	3*	7.9%
		59.	馬鞍山游泳池	31	6	19.4%
		60.	馬鞍山運動場	61	4*	6.6%
		61.	圓洲角綜合大樓	25	11	44.0%
	大埔	62.	大埔運動場	31	3	9.7%
		63.	大埔綜合大樓	104	5*	4.8%
		64.	廣福公園	35	5*	14.3%
	荃灣	65.	城門谷游泳池	15	2*	13.3%



部門	地區		停車場	私家車泊 車位數目	已安裝充電設施 的泊車位數目	百分比
		66.	城門谷運動場	33	3*	9.1%
		67.	荃灣體育館	15	3	20.0%
		68.	蕙荃體育館	18	3	16.7%
	屯門	69.	屯門西北游泳池	27	9*	33.3%
		70.	屯門游泳池	32	3*	9.4%
		71.	友愛體育館	14	3*	21.4%
	元朗	72.	元朗游泳池	14	3*	21.4%
		73.	天水圍游泳池及 天水圍體育館	10	10*	100.0%
		74.	天水圍運動場	28	18*	64.3%
		75.	天業路公園	17	9*	52.9%
		76.	鳳琴街體育館	15	15*	100.0%
旅遊事務 署	九龍城	77.	啟德郵輪碼頭	138	42+2*	31.9%
			<b>總數：</b>	<b>7 526</b>	<b>1 696</b>	<b>22.5%</b>

備註：\* 充電器預期於2021-22年度完成安裝。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政府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違規棄置電子產品的執法行動為何；
3. 以表列方式列出廠房各項四電一腦電器的設計處理量和實際處理量為何；
4. 承上題，處理後物料如何處理；售賣物料收入是否由供應商賺取；
5. 以各類電器顯示，政府委聘的營辦商自成立至今所處理的電器數量為何；
6. 服務營辦商收集服務次數為何；平均自要求起多少天前往收集；
7. 政府所接獲有關服務營辦商服務的投訴為何；
8.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9. 2019年局方就「處理及循環再造洗衣機服務合約」公開招標；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7-18	28
2018-19	165
2019-20	22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尤其是涉及建築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棄置。環保署除了不定時派員突擊巡查外，還在全港約160個非法棄置廢物地點安裝了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執法。過去數年，環保署未有發現大量非法棄置電子或電器廢物的情況。此外，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有既定安排，如在街上發現棄置的「四電一腦」，食環署人員會把此等電器廢物暫存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然後通知WEEE·PARK營辦商收集並送到WEEE·PARK妥善處理，循環再造。
3. WEEE·PARK廠房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約30 000公噸，約為香港每年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的一半。如有需要，廠房處理線可作出適當調節提升其處理量，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棄「四電一腦」。過去3年，WEEE·PARK處理廢棄「四電一腦」的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18年處理量* (公噸)	2019年處理量 (公噸)	2020年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4 595	11 320	10 627
雪櫃	2 230	4 960	5 498
空調機	1 420	3 530	3 050
電視機	1 270	1 840	2 204
電腦產品	1 315	2 330	2 004
合共	10 830	23 980	23 383

\*包括2018年1-7月計劃全面實施前的處理量

4. 廢電器電子產品經處理後會被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WEEE·PARK營辦商會根據合約要求，自行安排把這些二次物料交予合適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5. 自2018年8月1日計劃開始實施至2020年12月底，WEEE·PARK共處理54 468公噸廢棄「四電一腦」，分項數字如下：

受管制電器	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底 處理量 (公噸)
洗衣機	24 997
雪櫃	12 118
空調機	7 550
電視機	4 694
電腦產品	5 109
合共	54 468

6. 過去3年，WEEE·PARK營辦商處理的收集服務要求，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收集服務要求 (次數)
2018年8月至12月	83 700
2019	195 000
2020	215 600

在法定免費除舊服務方面，現時營辦商能夠在超過99.9%的個案達到在收到銷售商要求第三個工作天起，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的服務要求。至於法定除舊服務以外的免費收集服務方面(即在沒有購置新電器的情況下)，在超過99.9%的個案中，營辦商在收到來電約1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就可以上門回收舊電器。

7. 過去3年，環保署所收到涉及WEEE·PARK營辦商服務的投訴，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18年8月至12月	25
2019	53
2020	21

8. 截至2021年3月初，全港共有17個設施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准許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36 5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

9. 為協助回收業界有更平衡的發展，鼓勵市場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我們在2019年4月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已獲發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的循環再造商，為一些並非經由「四電一腦」計劃規定的除舊服務所收集回來的洗衣機提供處理及循環再造服務。合約於2019年9月批出，並在2020年12月底結束，期間共處理了約1 950公噸廢洗衣機。其後，另一項為期18個月的處理洗衣機合約經公開招標後已在2020年12月批出，平均每月處理量為15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及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請問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情況如何？涉及款額多少？請詳列之。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2014年3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關計劃撥款114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特惠資助已在2020年6月30日截止接受申請，已獲批特惠資助申請的柴油商業車約79 000輛，約佔合資格車輛的96%，涉及的資助金額約106億元。

另外，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1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自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7 654宗申請(佔同期首次登記新電動私家車的9成)，當中7 524宗已獲批、48宗正在批核中，82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16.1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等，被行將取締所有電油車輛，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及涉資多少；目前不少汽車業界人士指現時電動車款式較少，但平衡進口車輛註冊及入口手續繁複，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入口程序，鼓勵更多市民更換電動車，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預計涉資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他們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提出將「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由250,000元增加至287,500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則維持在97,500元，上述寬減額一直有效至2024年3月31日。在「一換一」計劃下，現時本地市場提供電動私家車的14個品牌中，有10個品牌已提供可獲全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加上「一換一」計劃生效以來，9成新的電動私家車車主已參與計劃。因此，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轉購電動車，現階段並無計劃放寬有關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

隨著近年電動車技術急速發展，特別是電動私家車技術已經漸趨成熟。截至2021年2月，本港市場上已有接近40款通過運輸署類型評定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可供選擇，比2018年3月的十多款為多。現時進口香港的車輛主要分為經註冊製造商以類型評定方式及個別／平行進口。為配合電動車的日漸普及和促進引入更多電動車輛，運輸署在2019年11月更新了電動車輛構造安全審批要求，當中亦容許平行進口的電動車有更多途徑可證明車輛符合安

全要求，包括提交由原廠發出的相關文件供審批電力系統，或提交1份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認可之實驗所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測試報告，證明該車輛通過相關的技術測試和檢驗及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打算於2035年取締電油車輛，並會會資助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預計屋苑的數量為何，涉及的資助額為多少；另外，當局於未來十年，於公共地方興建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量為何，預期涉資及人手多少。

提問人： 陳恒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就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由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並計劃推動往後再倍增。為達到這些目標，政府將繼續研究和安裝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的不同方案。隨著需求增加，充電服務的市場化亦會提供更多的公共充電設施。這方面的整體工作將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鼓勵更多船公司泊岸轉油，寬減在本港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油的遠洋船的泊岸費用，過去三年，每年的補貼總額為何；現時政府對陸路車輛使用環保能源的補貼廣泛，但事實上，海上船隻的污染較陸上交通，對環境造成更大影響，請問當局目前有何措施去減少海上污染，如有，詳情為何及涉資多少，如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有更多措施改善有關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及涉資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2年9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改善空氣質素。寬減計劃已於2018年3月31日結束。計劃結束前3年參與該寬減計劃的統計數字列於下表：

年份	參與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船次	佔抵港遠洋船船次的百份比	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萬元)
2016	19 410	76.5	8,606
2017	20 354	83.9	9,818
2018年 1月至3月	5 056	87.2	2,395

環保署透過管制船用燃料的含硫量，從而減少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以改善空氣質素。自2014年4月1日起，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05%。此外，自2015年7月1日起，遠洋船在停泊期間必須轉

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包括遠洋船、內河船和本地船隻)，不論該船隻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例如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或液化天然氣。執行上述規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此外，政府會分別在港內和離島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和混合動力渡輪試驗計劃，測試它們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是否可以取代傳統渡輪，進一步減少船隻的排放。

環保署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並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實際支出視乎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和營運開支。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推行電動渡輪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另外，運輸署會透過涵蓋離島渡輪航線的全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全數資助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建造6艘新混合動力渡輪，並會在該計劃的首階段全數資助營辦商就混合動力船隻進行為期16個月的試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環境保護署表示，繼續推行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計劃參與的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的數目及車位總數，是否符合計劃目標；及

b)預算案指出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環保署會否訂立目標配合預算案，於2035年或之前在全港超過一半的公共及私人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如有，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a) 就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b) 就新建私人樓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政府自2011年起收緊了寬減總樓面面積的安排，只有在全數停車位安裝了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下停車場可獲豁免計算樓面面積。而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面私人停車場則可獲豁免計算一半樓面面積。現時，超過68 000個獲批的停車位會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會研究調整對新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要求，使有關基礎設施覆蓋所有新建私人

樓宇停車位及提供中速充電器的所需電源。連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由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並計劃推動往後再倍增。與此同時，政府將繼續研究和安裝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的不同方案。隨著需求增加，充電服務市場化亦會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4) 水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一向有公佈四個政府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數字（[https://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statistics.html](https://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statistics.html)），但最新2020年的數字未有公佈，請當局提供有關數字：

（一）以列表方式提供：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收集的每年海上垃圾量（單位：公噸）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刊憲泳灘					
海事處 - 香港水域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非憲報公布的泳灘 / 未編配的沿岸地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海岸公					

園/海岸 保護區*					
總量					

(二) 以列表方式提供：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由市民自發組織或環保團體舉辦的海岸清潔活動次數及其垃圾量（包括沿岸和漂浮垃圾）（單位：公噸）

	海岸清潔活動次數	垃圾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三) 當局負責海岸清潔活動的人手編制及，及開支，包括外判公司（如有）。

(四) 請提供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佈（以重量計）

部門	垃圾種類	百分比	總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沿岸		
	-漂浮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沿岸		
	-漂浮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沿岸		
	-漂浮		
海事處	-沿岸		
	-漂浮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一) 2017至2021年1月收集的每年海上垃圾量(單位：公噸)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1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刊憲泳灘	2 724	2 618	2 360	2 071	132
海事處－香港水域	11 642	11 534	11 006	10 327	1 638 立方米#
食物環境衛生署－非憲報公布的泳灘／未編配的沿岸地區	804	1 014	1 213	1 123	58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358	295	283	280	21
總量	15 528	15 461	14 862	13 801	211 及 1 638 立方米#

# 由2021年1月1日起，海事處將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以「立方米」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

(二) 2017至2021年由市民自發組織或環保團體舉辦的海岸清潔活動次數如下。因海岸清潔活動為自願性質，完成活動後只有少數組織或團體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海上垃圾資料記錄咭，故環保署未能提供相關活動的總垃圾量。

	海岸清潔活動次數(註)
2017	213
2018	425
2019	442
2020	166
2021(截至3月8日)	20

註：只計算由市民自發組織或環保團體經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事先通知環保署以及由環保署舉辦(即海岸清潔日)的海岸清潔活動。

(三) 由於海岸清潔活動事宜屬於環保署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其開支並無分項資料。為加強宣傳教育及鼓勵更多市民及機構參與海岸清潔活動，環保署自2018年12月起把有關籌辦工作外判予活動承辦商，以增加海岸清潔日的次數。有關合約從2018年12月到2020年2月共籌辦48次海岸清潔活動，合約開支約55萬。

(四) 2017至2021年1月沿岸和漂浮垃圾的分布(以重量計)：

部門	垃圾種類	百分比(註)	總量(公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沿岸 -漂浮	100% 不適用	9 905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沿岸 -漂浮	100% 不適用	4 2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沿岸 -漂浮	100% 不適用	1 237
海事處	-沿岸 -漂浮	不適用 100%	44 509及 1 638立方米 <sup>#</sup>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主要負責收集沿岸垃圾，而海事處則負責收集漂浮垃圾。

# 由2021年1月1日起，海事處將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以「立方米」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運到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量為何(公噸)；如沒有相關資料，何時會統計及公布該等數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建築廢物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過去5年運到堆填區的整體建築廢物量表列如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建築廢物(千公噸)	1 619	1 536	1 489	1 440	1 251

2021年的建築廢物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新冠疫情下，在限聚令及餐飲處所經常有所限制，有許多市民選用外賣餐飲服務，以致塑膠餐具使用量及棄置量增加，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塑膠的產生量及回收率為何，當中塑膠餐具，膠袋，包裝廢塑佔棄置廢塑料的比率為何；
2. 回收收集得到的塑膠，當中可被重造或轉售的的比率為何，不能再重造而直接棄置到推填區的比率為何；
3. 政府研究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1及2.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至2019年廢塑膠的產生量、回收率以及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和膠袋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載於下表。2020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環保署並沒有就包裝廢塑膠編製分項數字。

年份	廢塑膠		佔棄置廢塑膠的比率	
	產生量 (千公噸)	回收率	塑膠餐具 (包括發泡膠餐具)	膠袋
2017	891	13%	10%	37%
2018	919	7%	9%	36%
2019	924	8%	9%	33%

廢塑膠回收率近年呈下行趨勢，主因是近年全球回收市場持續不景氣，而且香港周邊經濟體近年逐步收緊及進一步嚴格執行進口管制

政策，不符合進口要求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出口到當地循環再造。本地回收業已逐步轉變營運模式應對，由從前的簡單打紮出口發展成把塑膠循環再造成原材料。2019年的塑膠物料本地循環再造量較2018年上升33%(由55 800公噸升至74 400公噸)，而回收率亦轉跌為升。有關回收收集所得的塑膠當中可被重造、轉售或棄置到堆填區的比率，環保署並沒有相關數據。

3. 為長遠應對即棄塑膠餐具的問題，我們已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研究已大致完成。鑒於現時不同地區按其本身的情況，大致朝着分階段立法管制的路向發展，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後，顧問初步建議應就餐飲業使用的各類即棄塑膠餐具實施管制措施，分階段禁止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即棄塑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業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我們期望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各類可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子電器產品、塑膠、紙料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
2. 各類可回收物料本地回收量及回收率為何？
3. 環保園現時回收處理量，佔總回收量的百分比為何？
4. 多少百分比的各類可回收物料可在本地回收處理？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過去3年進口及出口的回收物料主要涉及含鐵金屬、有色金屬、紙料及塑膠。而在現行的貿易統計系統下，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並沒有相應的貨物分類編號，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在2018-2020年，含鐵金屬的進口量分別為30、21和14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25、43和25萬公噸；紙料分別為10、3和2萬公噸；塑膠分別為60、61和30萬公噸。同期，含鐵金屬的出口量，包括轉口量及港產品出口量，分別為129、96和82萬公噸；有色金屬分別為34、44和32萬公噸；紙料分別為72、54和45萬公噸；塑膠分別為29、23和11萬公噸。

2. 2018-2019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表列如下。2020年的相關回收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量(千公噸)		回收率	
	2018	2019	2018	2019
含鐵金屬	789	754	91%	91%
有色金屬	127	137	85%	88%
紙料	695	532	41%	35%
塑料	64	77	7%	8%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42	47	63%	69%

- 3及4. 香港的經濟結構倚重服務業，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企業數量十分有限，令本港可循環再造物料多年來以出口為主。2019年在本地回收處理的回收物料種類包括塑料(7.4萬公噸)、廚餘(4.6萬公噸)、電器電子設備(4.3萬公噸)、玻璃(1.7萬公噸)、橡膠輪胎(0.7萬公噸)和園林廢物(0.2萬公噸)等。政府將會進一步加強回收網絡配套，提供穩定的收集服務，並提升本地轉廢為材／轉廢為能的能力，推動建設回收設施、帶領市場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以及尋找穩定的市場出路，逐步為發展循環經濟奠下根基。我們亦會支援回收業界，以創新及科技鞏固他們的作業能力，以抵禦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

而在過去3年，環保園的回收處理量如下：

年份	回收處理量 <sup>(1)</sup> (公噸)
2018	213 000
2019	185 000
2020	184 000

註 (1) 回收處理量採用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回收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請列出各項目名稱、負責人、資助金額、內容、回收物類別及處理量；現時仍在處理中申請數目以及拒批項目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過去5年(即2016-17至2020-21(截至2021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逾1 600個申請，資助金額共約5.4億元。當中包括基金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批出逾1 300個申請，發放租金及抗疫資助合共逾2.06億元，以緩解業界面對的經營困境。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涉及廢紙、塑膠、金屬、木材、廚餘等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基金每年批出資助的申請分類如下：

財政年度	企業資助計劃	行業支援計劃	標準項目
2016-17	6	3	34
2017-18	6	3	70
2018-19	6	4	46
2019-20	163*	11	53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 160 <sup>#</sup>	4	19
<b>總數</b>	<b>1 341</b>	<b>25</b>	<b>222</b>

上表的項目已扣除41宗申請機構撤回的申請。

\* 2019-20年度包括144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申請。

# 2020-21年度包括1 159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申請時，均會參照已公布的審批準則。基金現時約有90宗申請在處理中。基金過去5年共有約500宗申請不獲批准，當中包括約450宗與「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相關及50宗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包括：

- 申請人所提交的項目或公司資料不齊全；
- 未符合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項目內容不屬基金資助範圍；
- 申請人不能提供所需租務協議證明文件；
- 申請人業務並不是處理本地的回收物料；
- 項目未能證明能夠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 項目並非切實可行；
- 申請人未能證明具備落實項目的能力；
- 項目未達至在財務上可行和可持續；及
- 項目未具成本效益等。

關於各資助項目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news\\_approved.php](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news_approved.ph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工作，請問過去5年，因購買電動車而獲得寬免首次登記稅和「一換一」計劃的成功申請個案宗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在電動私家車方面，由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共有6 799輛電動私家車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由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共有863輛電動私家車獲寬減額上限為97,500元的一般首次登記稅寬減。

自「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至2021年2月28日，運輸署共接獲7 654宗申請(佔同期首次登記新電動私家車的9成)，當中7 524宗已獲批、48宗正在批核中，82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

至於其他種類的電動車，由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共有194輛電動商用車及32輛電動電單車獲全數豁免其首次登記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1 計劃的的申請個案和成功批出個案宗數為何；
- 2 預計每個充電裝置的安裝成本為多少；
- 3 預計各區將增加的充電基礎設施數目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及計算每個充電裝置的安裝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請分區列出)？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 個案 <sup>1</sup>	巡查次 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sup>1</sup>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 個案 <sup>1</sup>	巡查 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傳票 數目	定額 罰款 通知 書
<b>全年總數</b>	<b>2 819</b>	<b>12 254*</b>	<b>184</b>	<b>246</b>	<b>2 319</b>	<b>11 793</b>	<b>180</b>	<b>173</b>	<b>2 012</b>	<b>11 564</b>	<b>289</b>	<b>214</b>
分區數字												
中西區	114	12 254*	2	1	95	236	0	0	75	389	10	0
東區	80		2	19	68	671	5	20	42	770	3	17
南區	62		13	20	21	403	14	18	19	254	54	11
灣仔區	153		0	4	131	478	0	2	69	252	0	0
九龍城區	272		3	11	189	792	14	8	181	521	7	6
觀塘區	100		5	6	78	291	2	0	49	349	1	13
深水埗區	291		1	33	283	892	4	27	185	859	4	57
黃大仙區	33		0	1	41	202	5	2	24	295	7	2
油尖旺區	316		8	21	233	1 445	3	11	205	1 222	2	34
離島區	113		1	2	85	551	2	3	84	521	3	1
葵青區	119		65	69	86	667	42	26	59	939	55	45
北區	190		8	0	174	707	6	3	180	813	11	8
西貢區	211		8	1	142	871	26	0	122	559	50	7
沙田區	72		0	15	104	376	7	25	99	623	7	4
大埔區	215		1	17	144	819	2	14	146	754	2	4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荃灣區	100		13	19	81	866	4	4	72	599	3	2
屯門區	67		10	5	58	354	11	0	70	349	8	2
元朗區	311		44	2	306	1 172	33	10	331	1 496	62	1

註：

1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巡查次數自2019年開始記錄有關非法處置廢物的分區分項數字，故只能提供2018年的全年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繼續推行免費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2. 在減少廚餘方面，每年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項目開支為何；
4. 過去五年，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廚餘數量和獲批款額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至2019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產生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產生量及回收率。2020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產生量 (每日公噸數)	回收率
2015	2 397	985	3 382	3 420	1.1%
2016	2 326	1 274	3 600	3 643	1.2%
2017	2 363	1 299	3 662	3 702	1.1%
2018	2 418	1 147	3 565	3 639	2.0%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3.6%

註一：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2及3. 環保署正推行多項措施減少廚餘。當中包括「惜食香港運動」及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等主要項目。過去5年，所涉及的人手及監督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開支(百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委聘承辦商為工商界提供培訓和協助服務
2016-17	3.6	-	-
2017-18	4.0	-	-
2018-19	6.3	17.1	0.3
2019-20	4.0	25.4	0.4
2020-21 (預計開支)	3.6	34.2	0.6

在廚餘處理方面，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和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已分別於2018年7月以及2019年5月開始投入運作，相關的監督工作均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所吸納。在2018-19至2020-21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營運開支(百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	大埔污水處理廠試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
2018-19	11	-
2019-20	47	5
2020-21 (修定預算)	58	11

4. 自2011年，環保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安裝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截至2021年3月，共有36個屋苑獲撥款，總額約為4,000萬元。此資助計劃已終止接受申請，但所有獲資助的私人屋苑均可繼續使用現場廚餘處理設施，把一部分家居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種植。我們歡迎這些屋苑繼續努力做好廚餘源頭分類，並參與政府即將推出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過去5年，透過此項目回收的家居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6-17	2.20	469
2017-18	1.78	485
2018-19	3.27	389
2019-20	1.46	181
2020-21	0.23 <sup>(註二)</sup>	79 <sup>(註三)</sup>

註二：截至2020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環保基金於2019年年底(該資助計劃截止前)收到1宗延伸項目申請，款額(約23萬元)於2020-21年度內批出。

註三：預計截至2021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量。

另外，環保署亦透過環保基金在「社區減少廢物項目」下撥款推行「廚餘回收項目」，以資助有關減少主要來自家居廚餘的項目。過去5年，透過「廚餘回收項目」回收的廚餘量和獲批款額如下：

年份	獲批款額(百萬元)	廚餘回收量(公噸)
2016-17	0.86	170
2017-18	8.23	231
2018-19	3.71	188
2019-20	12.33	258
2020-21	1.21 <sup>(註四)</sup>	1 196 <sup>(註五)</sup>

註四：截至2020年12月底的獲批款額。

註五：預計截至2021年3月底的廚餘回收量，當中小部分經由現場堆肥機處理的家居廚餘；而主要增幅(約1 000公噸)來自1宗以收集飲食業界的廚餘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會繼續發展回收設施以處理園林廢物，以及研究利用園林廢物製造生物炭，把園林廢物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園林廢物的產生量及回收率，棄置於堆填區的數量為何；
2. 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林·區〕何時投入使用、計劃每年可以處理園林廢物數量佔全港總數的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過去數年，香港日常的園林廢物產生量平均約為每日180公噸，主要來自建築工程及日常植物保養的清理工作，而園林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大約是2%，其餘的園林廢物一般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2. 為推動回收園林廢物，減少堆填區棄置量，環境保護署已於2020年年底批出園林廢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區])的設置和營運服務合約，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投入運作。設施第一年的處理量預計為約11 000公噸(即平均每日30公噸)，隨後處理量會逐步增加至平均每年約22 000公噸(即平均每日60公噸)，約為日常園林廢物平均棄置量的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度，環境保護署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
2. 局長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如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所聘用的全職<sup>(註1)</sup>及非全職<sup>(註2)</sup>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詳情載於下表：

	員工數目		開支(百萬元) <sup>(註3)</sup>
	全職	非全職	
在2018年6月30日的情況	68	110	50.7
在2019年6月30日的情況	74	120	50.3
在2020年6月30日的情況	101	115	53.5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有為各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訂立上限。如局／部門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設定上限時，須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意。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環保署會因應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該年6月30日與環保署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註3：由前一年7月1日至該年6月30日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近年積極推動「綠在區區」項目，推動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現時已經開展營運的「綠在區區」門店數目為何？分別遍佈在哪裡？
- 2 平均而言，一個「綠在區區」地區門店的營運開支約為何？當局有否預期項目最終在全港發展為多少數目的地區門店及預算每年營運開支上限？
- 3「綠在區區」門店每月回收的目標成效為何？現時正在營運的門店回收實況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另請按八項接收回收物說明；
- 4 門店回收物的後續處理成效為何？(請按八項接收回收物說明)當局可否提供可供量化及參考的效益指標？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社區新的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9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2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0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已經先後投入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各「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地址表列如下，另100多個「回收流動點」的具體位置請參閱「咪睇嘢」流動應用程式：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選址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選址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深水埗通州街339號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屯義街9號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25號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1號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選址
南區	綠在田灣	田灣嘉禾街順豐大廈
灣仔	綠在天后	天后電氣道凱旋大廈
中西區	綠在西營盤	西營盤第一街113號
	綠在上環	上環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屯門	綠在新墟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北區	綠在石湖墟	上水龍琛路16號
	綠在粉嶺	粉嶺百和路花都廣場
西貢	綠在寶琳	將軍澳欣景路 新都城中心二期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長沙灣青山道 <b>ONE NEW YORK</b>
觀塘	綠在裕民坊	物華街群星大廈
東區	綠在鰂魚涌	鰂魚涌英皇道東匯坊
沙田	綠在大圍	積福街天寶樓
九龍城	綠在寨城	獅子石道48號
	綠在土瓜灣	炮仗街喜築
	綠在紅磡	蕪湖街83號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葵青	綠在葵涌	石蔭路葵寶大廈(梨木道入口)
荃灣	綠在路德圍	青山公路荃灣段昌華大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塘尾道百勝大廈
大埔	綠在大埔墟	廣福道中嘉閣
元朗	綠在元朗墟	安樂路遠東發展元朗大廈
離島	綠在梅窩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此外，「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兩個全新的「回收環保站」預計於2021-22年度投入服務，而「綠在黃大仙」的規劃工作亦在進行中。環保署亦正檢視「回收便利點」的整體運作情況及個別地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以考慮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

在2020-21及2021-22財政年度，「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2020-21	4,200萬元	1.27億元
2021-22	4,800萬元	2.29億元

在2020年，9個「回收環保站」項目合共回收約3 20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最多為玻璃容器(約佔6成)及電器及電腦產品(約佔2成)，其餘還有廢紙、塑膠、金屬、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等。另外，於2020年第四季逐步投入運作的22個「回收便利點」在首季合共收集超過75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約7成為塑膠，約1成半為廢紙，1成為玻璃容器，其餘則是金屬、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等。總體而言，「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運作表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給由環保署審核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包括將塑料在本地循環再造。各類回收物的後續處理安排如下：

廢紙	交由環保署「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出口循環再造成紙製品
廢膠	交由環保署「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在本地循環再造，經處理後製成塑膠原材料或再造塑料產品
廢金屬	送交私營回收商妥善處理
玻璃容器	主要送交環保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回收處理。經處理的玻璃回收物料會在本地用於生產水泥和製造環保地磚或用作填料在不同工務工程中使用。少部分亦會送交其他私營回收商循環再造
受管制電器(即四電一腦)	送交環保署「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或持牌回收商妥善處理，進行復修或拆解
非受管制電器(如小型家電)	送交環保署合約承辦商或私營回收商進行拆解及循環再造
充電池	全部送交「充電池回收計劃」的合約承辦商安排出口至海外的循環再造設施妥善處理
慳電膽／光管	全部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撥款2億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和應用。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有關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進展如何？
2. 當局一共收到多少份計劃申請？當中是否有一些具應用價值的環保技術可供當局參考，在本地推動？
3. 除上述基金公開招標外，當局是否會計劃向國內或海外參考領先環保技術，協助提升香港環保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1-3.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首輪申請剛於今年2月截止，共接獲191份申請，審批結果預計於今年年中公布。

除了通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鼓勵香港的科研機構研發切合香港環境和市場需要的低碳綠色科技外，我們也會密切留意內地及海外在環保技術方面的發展，探索如何引入和推廣適用於香港的創新科技，例如逐步引入智能回收系統、研究採用不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以及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推廣電動車使用是先進國家的重要發展方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和配套支援是不可或缺的。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有研究指出，2030年全球有一半以上車輛將會是電動車；中國深圳公交車更已是接近百分百屬純電動。請問當局在規劃本港的電動車普及藍圖，在私人車輛和公共車輛上提供電動車使用的建議進程？
2. 過去三年，本港已登記的私人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總體私家車的比例為何？
3. 除稅務寬免外，當局會否增加額外開支，如推出泊車優惠，鼓勵電動車使用；
4. 在公共車輛方面，現時包括巴士及小巴的電動車普及率為何？當局預期在未來將投放多少資源促成公共車輛的電動化？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1. 環境局在本年3月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在電動私家車方面，香港將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各式混合動力車。此外，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萬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至於推動使用電動公共交通工具方面，政府會在未來數年積極推動相關試驗，以測試在本地應用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工具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為香港尋找最合適的電動化方案。政府亦會積極物色地點，建立覆蓋全港的快速充電網絡，並要求新發展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指定充電位，為將來電動化作準備。政府會約在2025年全面檢視相關情況，視乎當時的技術及支援配套的發展進程等，為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制定更具體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2. 過去3年，本港已登記電動私家車總數及其比例(不包括政府的電動私家車)表列如下：

年份	已登記電動私家車總數	已登記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的比例
2018年	11 080	1.8%
2019年	13 447	2.1%
2020年	17 998	2.7%

3. 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提出將「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由250,000元增加至287,500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則維持在97,500元，電動商用車則可獲全數首次登記稅豁免。上述寬減安排有效至2024年3月31日。在「一換一」計劃下，現時本地市場提供電動私家車的14個品牌中，有10個品牌已提供可獲全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加上「一換一」計劃生效以來，9成新的電動私家車車主已參與計劃。除了上述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外，現時電動私家車每年的車輛牌照費遠低於傳統私家車，它們使用電力的費用亦比傳統私家車的燃料費用便宜。此外，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亦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因此，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轉購電動車，現階段並無計劃新增額外優惠措施。
4. 在公共交通工具方面，現時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電動化仍在試驗階段。政府已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電動單層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餘下3輛將於2021年內投入試驗。至於電動雙層巴士，新能源運輸基金(前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於2020年11月批准資助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各試驗由兩個不同生產商供應的電動雙層巴士，合共4輛巴士，預計在2022年年中可陸續開展試驗。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及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適時引入更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型號。

政府亦已預留8,000萬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巴及有關充電設施，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由於現時在香港市場上未有電動小巴型號能滿足公共小巴全日運作的需要，我們已跟不同的小巴車輛製造商聯絡，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屆時不同路線將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表現，從而制定推廣電動公共小巴的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充電器安裝的進度對推廣電動車至關重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政府在上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二十億元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直至現時為止，當局共收到多少份計劃申請？已成功透過計劃安裝充電器的大座數目為何？(請分區表列)
2. 政府有否為全港充電器製作數據庫？，包括記錄充電器的地點，性能，業權，維護等重要資訊；
3. 充電器安裝在國內外都是全新的巨大產業，競爭激烈而且產品多元化，當局是否會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或以政策吸引企業發展，來加速本地電動車的普及化；
4. 當局對全港各區安裝充電器，是否有藍圖規劃？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1. 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2. 政府有為全港的公共充電器製作數據庫，當中記錄了充電器的資料包括充電器的地點、數目、性能、充電制式等以供市民參考。有關的數據庫資料可參閱環保署「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網頁。

3. 隨著電動車日趨普及，市場上已有越來越多安裝及營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公司。政府近年推出多項與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的措施，包括上述「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2022年前在政府停車場額外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詳情見第4部分答覆)等，這些措施能為電動車充電服務營辦商帶來商機。此外，為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政府正研究為政府停車場設立的公共充電器由現時免費充電的模式轉為收費，並正制定收費方案，從而鼓勵更多電動車充電服務營辦商以商業模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為社會轉用電動車作好準備。
4. 環境局在本年3月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

就新建私人樓宇安裝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政府自2011年起收緊了寬減總樓面面積的安排，只有在全數停車位安裝了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下停車場可獲豁免計算樓面面積。而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地面私人停車場則可獲豁免計算一半樓面面積。現時，超過68 000個獲批的停車位會配備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會研究調整對新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要求，使有關基礎設施覆蓋所有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及提供中速充電器的所需電源。連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推動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有最少150 000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政府的目標是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由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並計劃推動往後再倍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增撥八億元擴大「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範圍，覆蓋商用車種。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新能源運輸基金」已收到多少份申請？已批出的資助又有多少？請按各種商用車種的資助情況表列出來。

	數量	資助額
商用巴士		
商用小巴		
商用車		
商用渡輪		

2. 請列出該基金中首十位受資助的機構名稱及受資助額。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1.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共批出19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54億元，當中包括138輛電動輕型貨車、14輛電動單層巴士、4輛電動雙層巴士、3輛電動的士、3輛電動小型巴士、1輛電動中型貨車(拖頭)、48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7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6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各安裝1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式柴油引擎，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2. 每宗試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1,000萬元，當中每輛新車的資助上限為300萬元，而每艘新船則為1,000萬元。至於傳統車輛／船隻安裝後處理減排裝置或節省燃料裝置，每個資助上限為150萬元；而傳統船隻加裝新能源引擎或驅動裝置，每個資助上限為300萬元。每名運輸營運商可申請試驗多種不同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但其總資助額不得超過1,200萬元。為免妨礙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便公布各類試驗產品的資助金額和個別獲批項目的受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落實空氣及氣候變化政策中，財政撥款從2020-2021年的14.95億元，增加至本年度24.33億元，增幅高達62%。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有關預算開支的增幅包括甚麼原因？
2. 當局就空氣保護計劃新增的措施中，各自新增的開支預算為何？
3. 當局計劃如何檢視措施成效？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1及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1-22年度空氣及氣候變化綱領下會繼續執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在空氣及氣候變化綱領下，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3億元(62.7%)，主要原因是需要更多現金流延續上年度的非經常項目，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項目	2021-22年度預算增加的開支 [與2020-21年度修訂預算比較] (億元)	開支詳情	進展及成效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4.02	政府已預留71億元作為受影響車主的特惠資助金。視乎獲批資助的進度，預計今年度發放資助金額為10.65億元。	在2020年10月19日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分階段在2027年年底前淘汰約4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21年2月底，運輸署共收到約3 800宗特惠資助申請。
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3.06	視乎獲批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工程費用及進度，預計今年度發放資助金額為3.06億元。	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
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1	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預計今年度開支為1億元。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新電動渡輪的表現。預期在2021至22年度制定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設計方案、與營辦商簽訂試驗計劃的「資助協議」及就建造電動渡輪進行公開招標工作。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0.5	預計今年度批出資助項目金額為0.5億元。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讓環保署評估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和成果。

3. 環保署透過恆常的空氣質素監測、編制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清單，以評估推行措施對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的成效。相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開支另行列出細分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計劃推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前期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 有關前期工作包括甚麼？
- (二). 當局預期前期工作何時完成？而完成後的下一步又是什麼？
- (三). 當局有沒有計劃未來五年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佔用比率有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一)至(三) 政府預留8,000萬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及有關充電設施，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由於現時在香港市場上未有電動小巴型號能滿足公共小巴全日運作的需要，我們的前期工作包括於2019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公共小巴的意欲。我們根據上述研究的建議，於2020年發布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我們亦會參考顧問的建議，在今年內選定試驗的路線。我們已跟不同的小巴車輛製造商聯絡，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屆時不同路線將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表現，從而制定推廣電動公共小巴的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鄉郊保育辦公室在近年成立，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 鄉效保育辦公室現時的編制為何？
- (二). 鄉效保育辦公室正在推行及將會推行的改善工程包括甚麼？
- (三). 當局如何跟進鄉效保育辦公室在營運、問責及檢視績效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 (一)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2018年7月成立，現時有24個不同職系的公務員職位。
- (二) 鄉郊辦的主要工作包括統籌各項鄉郊保育及活化工作或小型改善工程，以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此外亦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便利在鄉郊申請旅館和食肆牌照等工作。自成立至今，鄉郊辦優先處理及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和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包括開展村路改善工程及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聘請顧問研究荔枝窩污水收集的可行方案，借助攝影測量法進行地理空間分析等。鄉郊辦會繼續透過實地視察，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包括村代表、相關鄉事委員會和環保團體等)，商討及研究以上各項及其他小型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並會諮詢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荔枝窩、沙羅洞及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

(三) 鄉郊辦的日常營運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自然保育科負責，並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於2019年7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鄉郊／地區持份者、環保團體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等，並由鄉郊辦提供秘書處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提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 政府預期有關計劃在何時、何地、何人或何機構去實施？
- (二). 政府在有關計劃上的具體支援包括甚麼？
- (三).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的檢討成效指標是什麼？計劃甚麼時候完結？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 (一)至(三)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實際支出視乎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和營運開支。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新電動渡輪的表現。參與試驗計劃的渡輪營辦商會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的操作和營運數據，以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管理本港7個廢物轉運站，都市固體廢物會在這些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運送至堆填區處置。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過去三年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有關廢物轉運引伸的市民投訴，例如污水及氣味問題，請按轉運站所在地表列出來；
2. 市民的投訴主要內容為何？
3. 當局是否有提出過緩減措施？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 1及2.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宗數、性質、轉運站所在地和主要內容如下：

**2018年**

廢物轉運站 <sup>(1)</sup>	2018年有關廢物轉運站投訴的宗數和性質				
	氣味	噪音 <sup>(2)</sup>	污水	廢物	雜項
西九龍	1	0	0	0	0
沙田	1	0	0	0	0
港島東	4	0	0	0	0
港島西	5	2	0	0	0
北大嶼山	0	0	0	0	0

## 2019年

廢物轉運站 <sup>(1)</sup>	2019年有關廢物轉運站投訴的宗數和性質				
	氣味	噪音 <sup>(2)</sup>	污水	廢物	雜項
西九龍	1	0	0	0	0
沙田	2	0	0	0	1 <sup>(3)</sup>
港島東	3	5	0	0	0
港島西	5	1	0	0	0
北大嶼山	1	0	0	0	0

## 2020年

廢物轉運站 <sup>(1)</sup>	2020年有關廢物轉運站投訴的宗數和性質				
	氣味	噪音 <sup>(2)</sup>	污水	廢物	雜項
西九龍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港島東	1	1	0	0	0
港島西	4	0	0	0	0
北大嶼山	0	0	0	0	0

註：(1) 另外，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在過去3年均沒有收到投訴。

(2) 投訴有關廢物轉運站裝卸貨櫃和操作機械產生的噪音。

(3) 投訴有關車輛的輪候時間較長。

3. 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主要集中在氣味和噪音兩方面。就此，我們已實施以下相應的緩解措施。

針對氣味方面，廢物轉運站內各項廢物處理工序均在傾卸大堂和壓縮大堂的室內環境進行。傾卸大堂和壓縮大堂內設有抽風系統，令站內環境處於負氣壓狀態，以盡量防止有氣味外洩出大堂外，抽風系統亦會把大堂內的空氣先行淨化後才排放。轉運站現時所使用的空氣淨化系統是以一種十分成熟及有效的技術(化學洗滌法)去除異味，並已廣泛應用於各種氣味控制系統。為保持站內空氣淨化系統的功效，我們會不時要求轉運站承辦商進行檢測及維修保養工作，更換老化的抽風管道及抽氣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優化廢物轉運站的抽風系統，增設抽氣扇，加強控制站內負壓狀態，並於壓縮大堂開口加裝與廢物壓縮機連鎖的快速膠閘，防止氣味溢出。另一方面，針對廢物收集車或轉運站內個別運作點(如：廢物收集車輪候區、貨櫃起卸區)可能產生的氣味，我們亦已於該等地點增設多部氣味中和機，以減少氣味可能構成的環境滋擾。

在噪音方面，我們亦已作出相應的緩解措施，包括加強監察、晚上11時後停止碼頭的貨櫃吊運操作、定期檢測及維修吊機機件，

及調較貨櫃起重車的倒後警號聲等。同時，承辦商已加強員工培訓，起卸貨櫃時盡量輕放，減低聲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就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有關諮詢何時展開及為期多久，落實推動餐具「走塑」的時間表為何？
2. 當局是否會推廣其他較環保的物料餐具，以代替塑膠餐具？如會，詳情為何？
3. 除了考慮沿用生產者責任計劃或污染者自付模式原則外，當局會是否會提供誘因，促使食肆或外賣店停用塑膠即棄餐具？
4. 當局過去亦夥拍過不同團體，推出獎勵計劃，鼓勵市民自備更環保餐具或重用潔淨餐具，下一步會如何更有效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 為長遠應對即棄塑膠餐具的問題，我們已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研究已大致完成。鑒於現時不同地區按其本身的情況，大致朝着分階段立法管制的路向發展，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後，顧問初步建議應就餐飲業使用的各類即棄塑膠餐具實施管制措施，分階段禁止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即棄塑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業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我們期望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 2-4. 政府一直與餐飲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呼籲食肆透過不同的環保措施，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在無法避免使用即棄餐具的情況下，才以較環保的非塑膠物料(如紙質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以減少塑膠對環境的污染及生態的影響。雖然非

塑膠的即棄餐具較塑膠的同類型餐具成本稍高，但當市場能廣泛接受這些產品，在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效益下，差距便可減少。此外，透過「走飲管」和「鼓勵自備餐具」等方式，能有助盡量避免使用任何即棄餐具，達至源頭減廢。

政府會繼續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走塑」運動，以鼓勵更多市民及食肆身體力行，參與全民「走塑」，更會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分階段實施管制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計劃。政府、工商業界以至市民大眾必須攜手合作，群策群力，一起承擔環保責任，齊心減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年，當局就非法棄置廢物收到的投訴數目、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定罪率、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請分區列出)？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檢控個案宗數、定罪率、涉案被告人數的分區數字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全年總數	2 819	184 /95%	246	430	2 319	180 /99%	173	353	2 012	289 /96%	214	503
分區數字												
中西區	114	2 /50%	1	3	95	0 /不適用	0	0	75	10 /100%	0	10
東區	80	2 /100%	19	21	68	5 /100%	20	25	42	3 /100%	17	20
南區	62	13 /100%	20	33	21	14 /100%	18	32	19	54 /98%	11	65
灣仔區	153	0 /不適用	4	4	131	0 /不適用	2	2	69	0 /不適用	0	0
九龍城區	272	3 /100%	11	14	189	14 /93%	8	22	181	7 /100%	6	13
觀塘區	100	5 /100%	6	11	78	2 /100%	0	2	49	1 /100%	13	14
深水埗區	291	1 /0%	33	34	283	4 /100%	27	31	185	4 /75%	57	61
黃大仙區	33	0 /不適用	1	1	41	5 /80%	2	7	24	7 /100%	2	9

	年份											
	2018				2019				2020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檢控個案宗數		被告人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sup>2</sup>	
	定罪率			定罪率				定罪率				
油尖旺區	316	8 /100%	21	29	233	3 /100%	11	14	205	2 /100%	34	36
離島區	113	1 /100%	2	3	85	2 /100%	3	5	84	3 /100%	1	4
葵青區	119	65 /92%	69	134	86	42 /100%	26	68	59	55 /98%	45	100
北區	190	8 /100%	0	8	174	6 /100%	3	9	180	11 /100%	8	19
西貢區	211	8 /100%	1	9	142	26 /100%	0	26	122	50 /100%	7	57
沙田區	72	0 /不適用	15	15	104	7 /100%	25	32	99	7 /100%	4	11
大埔區	215	1 /100%	17	18	144	2 /100%	14	16	146	2 /50%	4	6
荃灣區	100	13 /100%	19	32	81	4 /100%	4	8	72	3 /100%	2	5
屯門區	67	10 /100%	5	15	58	11 /100%	0	11	70	8 /100%	2	10
元朗區	311	44 /95%	2	46	306	33 /100%	10	43	331	62 /89%	1	63

註：

- 1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2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額為1,500元。

過去3年，環保署檢控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定罪個案最高罰則、最低罰則及罰款總額分別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最高罰款金額(元) <sup>3</sup>	24,000	30,000	20,000
最低罰款金額(元) <sup>3</sup>	1,000	1,200	500
罰款總額(元) <sup>4</sup>	1,222,400	934,000	1,127,000

註：

3 金額為傳票個案的最高和最低罰款。

4 包括傳票和定額罰款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回收基金的運作狀況，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回收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數目、所涉及金額及該些項目涉及的回收物種類為何？
2. 政府有否機制評估回收基金的成效？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年(即2018-19至2020-21(截至2021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共批出約1 500個申請，涉及資助金額共約5億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批出逾1 300個申請，發放租金及抗疫資助合共逾2.06億元，以緩解業界面對的經營困境。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涉及廢紙、塑膠、金屬、木材、廚餘等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
2. 為評估回收基金獲批申請的實際成效，每個獲批申請的申請者均須與環境保護署簽訂資助合約或承諾書，清楚訂明申請的關鍵績效指標(如增加處理回收物或再造產品的數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及工作里程碑(如安裝新設備、舉辦活動)等進度指標。申請者須在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中詳細記錄該等資料。申請者在達到已簽訂資助合約中所載的進度指標時，才可按進度獲發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年)每年接獲及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分別為何?就批出的項目涉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7-18、2018-19及2019-20年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涉及商界廢物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申請項目數目[註1]	99	36	54
獲批項目數目	46	53	48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4.13	2.81	5.66
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註2]	約 810 間公司／商店及 930幢樓宇	約 960 間公司／商店及 980幢樓宇	約 970 間公司／商店及 1 030幢樓宇

[註1]：部份申請審批撥入下一年度處理

[註2]：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 過去三年(即2018、2019及2020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8、2019及2020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8、2019及2020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8、2019及2020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6)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 - 4)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項目，包括社區減少廢物項目、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學校現場派飯項目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於2018-19年度至2020-21年度相關項目所獲批的撥款數字分別列於下表：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底)
<b>家居廢物源頭分類</b> [註1]			
項目數目	0	0	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	0	0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 [註4]
<b>減少及回收廚餘</b>			
項目數目	19	20	1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35.48	53.35	18.11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21個屋苑 (52 800住戶) [註5]、126間 學校及44個社 區團體	約12個屋苑 (29 600住戶) [註5]、127間 學校、87個社 區團體及50間 餐廳	約10個屋苑 (27 300住戶) [註5]、129間 學校、98個社 區團體及116 間餐廳
<b>廢物循環再造</b>			
項目數目	11	11	2 [註6]
撥款總額 (百萬元)	31.66	29.55	1.09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27個屋苑、 3 790座樓宇 [註3]、5間學 校、9個社區團 體及960間商 店／公司	約35個屋苑、 3 410座樓宇 [註3]、15間學 校、7個社區團 體及970間商 店／公司	約17個屋苑、 2 460座樓宇 [註3]、21間學 校、50個社區 團體及970間 商店／公司

[註1]：環保基金資助私人屋苑／住宅大廈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鼓勵私人屋苑／住宅大廈於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自《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於2008年生效起，所有新建住用樓宇及新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均須於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



收室，協助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回收。近年，環保基金並沒有就「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接獲新的申請。

[註2]：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註3]：指單幢樓宇數目。這數目作獨立計算，並不包括在屋苑數目之內。

[註4]：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註5]：數目包括該年度內曾使用相關廚餘堆肥設備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此資助計劃已於2019年終止接受申請，所有參與的屋苑均可繼續使用相關廚餘堆肥設備，把一部分家居廚餘轉化成堆肥作園林種植。

[註6]：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招標形式在全港18區提供常規化撥款設立22個「回收便利點」，取代獲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項目。

- 5) 環保基金自成立以來不斷資助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與環保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達至進一步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我們會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有關網頁供社會大眾及有關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另外，我們將會透過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作平台，進一步推廣環保基金的相關資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以推動環保活動。
- 6)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已專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為鼓勵更多市民將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署於2020年11月在其轄下的社區回收網絡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積分卡通用於「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市民把回收物交到任何一個回收點或直接投放至「智能回收箱」均可賺取「綠綠賞」積分以兌換日常生活用品等禮品。計劃推出至今，已經有超過35 000家庭或個人成為會員，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政府已於2021年2月22日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我們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並適度使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以提升回收的效率。環保署亦已於2021年年初逐步展開為期1年的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的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公眾地方及政府設施分階段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電動車數量過去十年由一百八十四輛增至超過一萬八千五百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十年，每年燃油私家車及電動車的增長數量及增長率為何；及
2. 政府各部門過去十年採用電動車的數目、各項計劃的開支、推行時間表，以及在未來三年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過去10年，每年燃油私家車及電動車的增長數量及增長率表列如下：

年份	已登記燃油私家車 數量(淨增長)	燃油私家車 增長率	已登記電動車 數量(淨增長)	電動車 增長率
2011	471 507	/	309	/
2012	494 361 (+22 854)	4.8%	437 (+128)	41.4%
2013	517 680 (+23 319)	4.7%	548 (+111)	25.4%
2014	540 591 (+22 911)	4.4%	1 438 (+890)	162.4%
2015	564 080 (+23 489)	4.3%	4 067 (+2 629)	182.8%
2016	576 208 (+12 128)	2.2%	7 089 (+3 022)	74.3%
2017	589 777 (+13 569)	2.4%	10 950 (+3 861)	54.5%
2018	606 603 (+16 826)	2.9%	11 347 (+397)	3.6%
2019	614 783 (+8 180)	1.3%	13 743 (+2 396)	21.1%
2020	633 360 (+18 577)	3.0%	18 361 (+4 618)	33.6%

註一：淨增長數量為當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減去前一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數量

註二：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的數目不包括在內

2.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10年，政府各部門共購買了292輛電動車(包括電單車、房車及客貨車，而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所涉開支約7,68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底，政府車隊共有169輛電動車，當中133輛為房車，佔政府房車總數約8%，較同期本港電動私家車佔私家車總數的整體比率(2.7%)為高。

政府預算於2021年為各部門購入約550輛車，包括306輛房車。28輛房車將為電動車，佔房車總數約9.2%。

為展示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我們將加快政府車隊轉用電動車的步伐。我們最近推行了一項新措施，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至於其他種類的車輛，我們亦會優先使用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此外，高級政府官員亦會在其座駕需更換時以身作則，將座駕更換為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全球發展，適時研究將政府車隊的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車、洗街車等電動化，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十月推出二十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充電基礎設施，至今收到申請涉及超過五萬個停車位。請提供上述申請涉及的私人住宅停車場資料、安裝電動充電基礎設施數目及開支、電動充電基礎設施配套資料、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資助計劃下所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電力功率可供車主安裝中速充電器為其電動車充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飲食業受《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廢水一事，請告知：

(a)過去5年，環保署收到多少宗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查詢，以及相關的跟進行動為何；

(b)過去5年，環保署就飲食業遵守第358章規定事宜執法的情況(包括巡查、處理投訴、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有否向業界提供支援，協助它們遵守有關的規定；

(c)過去5年，環保署投放了多少資源研發處理廢水中油脂的新技術，有否對廢水油脂回收處理及再造技術評估成效；

(d)環保署有沒有就小冊子的內容諮詢公眾；有否修訂或更新小冊子；如有，至今修訂的次數及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如否，該署會否定期進行修訂，以便推廣新而有效的油脂處理技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e)業界可以從甚麼渠道了解該等新的油脂處理技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過去5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飲食業人士提出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污水排放牌照的查詢數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查詢	30	41	36	48	32

查詢內容主要包括是否需申領牌照及申請手續等。環保署收到業界查詢時，會盡力詳細解釋申領牌照所需資料及提供協助。

- (b) 過去5年，環保署就飲食業進行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巡查	1 897	1 696	1 653	1 775	1 198
投訴 <sup>註</sup>	161	207	229	213	167
檢控 (定罪)	6 (5)	3 (3)	3 (3)	7 (7)	2 (2)

註：不包括重複或未能成立的個案

除了採取執法行動外，環保署人員到食肆進行巡查時，亦會向食肆負責人講解法例的要求；亦會透過講座、專屬網站、資料單張等解釋相關環保資訊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以便業界獲得所需的環保資訊及防污技術指引。相關網站如下：

「環保食肆」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index.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index.html)

指引及參考資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guidelines/guidelines.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restaurant/guidelines/guidelines.html)

- (c) 政府透過回收基金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廢物包括廢水油脂回收處理及再造，基金歡迎回收業界申請資助處理廢水油脂新技術。回收基金在過去5年，批出兩個有關回收隔油池廢物的項目，總資助金額約280萬。
- (d) 為協助飲食業界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環保署製作及廣泛發放不同的宣傳海報、環保資訊小冊子、指引及單張，並上載於上述

「環保食肆」網站內，向飲食業界提供減少污染的建議及方案。當中，環保署於1996年出版的《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及於2002年聯同業界製作的《餐飲業環保措施指南》介紹了多種不同的處理廢水油脂技術方案。這些資訊的目的為向飲食業界提供參考資料而非政策文件，因此一般都只會諮詢或聯同業界編製內容，沒有廣泛諮詢公眾。《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小冊子曾於1999年及2000年按所得的經驗和業界反饋作出修訂及補充。

- (e) 環保署一直透過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向業界講解及派發相關的環保資訊，以協助業界遵守環保法規，包括履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另外，環保署設立的「環保食肆」網站，亦會適時上載及更新關於飲食業界的環保資訊，供業界參考。為了進一步協助業界得到市場最新的防污設備及技術支援，環保署編製了一份「飲食業防污設備供應及承辦商名單」，當中提供的污水處理設備亦包括隔油池等相關裝備，有關名單亦上載於「環保食肆」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greenrestaurant/suppliers/files/sc\\_contractorlist & disclaimer 202101p.pdf](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greenrestaurant/suppliers/files/sc_contractorlist_%20&%20disclaimer_202101p.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有關行動成效為何？

(b) 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共進行了12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特別行動，總共收集超過260噸海上垃圾，所涵蓋的海岸地點多地處偏遠或具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包括南丫島北角咀石灘、大嶼山水口泥灘、香港仔避風塘船廠附近空置用地、東龍島海岸、塔門海岸、索罟群島海岸、愉景灣二白灣及牛尾洲海岸。在聯合執法工作方面，相關部門在過去3年總共進行了16次聯合執法行動，並向違規人士發出1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至於「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在過去3年，透過「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主要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共發出56次通報，以適時調配資源進行相應清理工作。

(b) 粵港雙方在「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平台上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應對海上垃圾和海上環境事故的方法，並不斷檢視



相關跨境合作的安排，以進一步完善事故通報機制。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一直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無法另行細分。

(b)(i) 過去3年，海事處每月收集的漂浮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漂浮垃圾總量(公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4月	863	856	830
5月	896	930	892
6月	1 008	1 001	989
7月	1 051	1 062	1 022
8月	1 055	1 114	1 024
9月	1 469	1 055	982
10月	1 077	963	811

	漂浮垃圾總量(公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11月	889	876	764
12月	778	775	704
翌年1月	803	767	1 638立方米 <sup>#</sup>
翌年2月	756	738	註
翌年3月	815	805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 由2021年1月1日起，海事處將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以「立方米」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

(b)(ii) 過去3年，康文署、漁護署及食環署每月收集的沿岸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沿岸垃圾總量(公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4月	258	310	275
5月	266	349	308
6月	344	353	382
7月	339	366	322
8月	363	386	331
9月	536	356	303
10月	436	327	270
11月	327	279	244
12月	287	268	233
翌年1月	294	263	211
翌年2月	260	257	註
翌年3月	310	287	註

註：數目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

(a)水質指標所檢驗的詳細內容為何？何以符合水質指標？

(b)海洋水域及內陸水域的定義分別為何？

(c)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不符水質指標的次數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有海洋及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水道、湖泊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及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並會把數據收納在水質年報中。

海洋及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如下表所列：

- 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

參數	指標
溶解氧 (水深平均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 每升4毫克(全年90%抽樣次數計)；</li><li>• 魚類養殖分區及海產養殖分區：≥ 每升5毫克 (全年90%抽樣次數計)</li></ul>
溶解氧(水底)	≥ 每升2毫克(全年90%抽樣次數計)

參數	指標
非離子氨	全年平均值 ≤ 每升0.021毫克
無機氮總量	各水質管制區不同：全年平均值介乎 ≤ 每升0.1毫克至 ≤ 每升0.7毫克
大腸桿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魚類養殖分區及海產養殖分區：全年幾何平均值 ≤ 每100毫升610個；</li> <li>• 泳灘分區：每年3月至10月內採集所有樣本的幾何平均值 ≤ 每100毫升180個</li> </ul>

- 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

參數	指標
酸鹼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6.5 - 8.5；</li> <li>• 其他內陸水域：6.0 - 9.0</li> </ul>
懸浮固體	全年中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20毫克；</li> <li>•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25毫克</li> </ul>
溶解氧	≥ 每升4毫克
化學需氧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15毫克；</li> <li>•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30毫克</li> </ul>
五天生化需氧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抽取作可飲用水供應的內陸水域：≤ 每升3毫克；</li> <li>• 其他內陸水域：≤ 每升5毫克</li> </ul>

過去3年(2018年至2020年)本港錄得的海洋及內陸水域整體水質指標平均達標率均為88%，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與過去5年的相關平均值相若(87%及89%)。本港海洋水域水質指標不達標的情況主要出現於一些受陸地包圍而水流交換受限的水體，因季節性水柱分層的自然現象而影響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以及受到區域性無機氮總量水平所影響；而內陸一些河溪及水道局部範圍亦受到禽畜農場的排放及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表徑流所影響。就此，政府會繼續執行各污染管制措施，並將公共排污網絡伸延至各鄉村，以提升水質達標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c)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d)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負責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18-19年度期間，有1次滲濾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環保署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相關條款，就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按機制扣減其部份營運服務費。另外，就1宗於2018年發現有污水從新界西堆填區滲漏至大水坑河的事件，該堆填區承辦商已於2019年11月被法庭裁定違

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合共被判罰款28,000元。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8年、2019年、2020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4 000	2018: 62 2019: 55 2020: 43 (上限: 150)	2018: 49 2019: 52 2020: 48 (上限: 114)	不適用
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	525	2018: 96 2019: 76 2020: 79 (上限: 360)	2018: 44 2019: 45 2020: 50 (上限: 240)	不適用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	360	2018: 76 2019: 71 2020: 60 (上限: 200)	2018: 62 2019: 62 2020: 63 (上限: 200)	不適用
深井 污水處理廠	50.5	2018: 37 2019: 34 2020: 27 (上限: 220)	2018: 45 2019: 45 2020: 35 (上限: 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 污水處理廠	1 020	2018: <5 2019: <5 2020: <6 (上限: 40)	2018: <7 2019: <14 2020: <13 (上限: 60)	2018: <11 2019: <8 2020: <8 (上限: 35)
大埔 污水處理廠	300 <sup>(3)</sup>	2018: <5 2019: <5 2020: <5 (上限: 40)	2018: <9 2019: <9 2020: <7 (上限: 60)	2018: <10 2019: <9 2020: <9 (上限: 35)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240	2018: <5 2019: <5 2020: <5 (上限: 40)	2018: <7 2019: <6 2020: <6 (上限: 60)	2018: <7 2019: <6 2020: <6 (上限: 28) <sup>(2)</sup>
元朗 污水處理廠	105 <sup>(3)</sup>	2018: <7 2019: <6 2020: <6 (上限: 40)	2018: <14 2019: <9 2020: <8 (上限: 60)	不適用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8年、2019年、2020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赤柱 污水處理廠	34.7	2018: <4 2019: <5 2020: <3 (上限: 40)	2018: <3 2019: <3 2020: <4 (上限: 60)	2018: <5 2019: <5 2020: <4 (上限: 26) <sup>(2)</sup>
西貢 污水處理廠	24	2018: <5 2019: <5 2020: <5 (上限: 40)	2018: <6 2019: <6 2020: <5 (上限: 60)	2018: <4 2019: <6 2020: <5 (上限: 24)

##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2018年、2019年、2020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望后石谷 堆填區	2 600	2018: 5 2019: 8 2020: 10 (上限: 800)	2018: 7 2019: 7 2020: 5 (上限: 800)	2018: 76 2019: 75 2020: 86 (上限: 100)
將軍澳第 一期及第 二/三期 堆填區	1 450	2018: 9 2019: 8 2020: 5 (上限: 800)	2018: 6 2019: 6 2020: 5 (上限: 800)	2018: 52 2019: 67 2020: 67 (上限: 200)
小冷水堆 填區、馬 草壟堆填 區、牛潭 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 堆填區 <sup>(4)</sup>	480	2018: 22 2019: 41 2020: 18 (上限: 800)	2018: 7 2019: 6 2020: 10 (上限: 800)	2018: 69 2019: 44 2020: 50 (上限: 200)
晒草灣堆 填區、牛 池灣堆填 區、佐敦 谷堆填 區、馬游 塘西堆填 區及馬游 塘中堆填 區 <sup>(5)</sup>	佐敦谷 堆填區 350  馬游塘中 堆填區 350	佐敦谷堆填區 2018: 23 2019: 19 2020: 16 (上限: 800)  馬游塘中 堆填區 2018: 不適用 2019: 2 2020: 不適用 (上限: 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8: 31 2019: 28 2020: 59 (上限: 800)  馬游塘中 堆填區 2018: 不適用 2019: 87 2020: 不適用 (上限: 800)	佐敦谷堆填區 2018: 49 2019: 51 2020: 59 (上限: 200)  馬游塘中 堆填區 2018: 不適用 2019: 83 2020: 不適用 (上限: 200)
船灣堆填 區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18年、2019年、2020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新界西堆 填區	3 000	2018: 11 2019: 17 2020: 21 (上限: 800)	2018: 35 2019: 19 2020: 42 (上限: 800)	2018: 106 2019: 104 2020: 86 (上限: 200)
新界東北 堆填區	3 000 <sup>(7)</sup>	2018: 25 2019: 20 2020: 17 (上限: 400)	2018: 57 2019: 57 2020: 52 (上限: 400)	2018: 113 2019: 111 (總氮上限: 150) 2020: 53 (無機氮上限: 100)
新界東南 堆填區	2 000	2018: 11 2019: 12 2020: 13 (上限: 800)	2018: 58 2019: 37 2020: 35 (上限: 800)	2018: 90 2019: 83 2020: 76 (上限: 200)

###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18年、2019年、2020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2 000	2018: 5 2019: <5 2020: <5 (上限: 20)	2018: 8 2019: 6 2020: 5 (上限: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20	2018: <5 2019: <5 2020: <5 (上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18: <2 2019: <2 2020: <2 <sup>(8)</sup> (上限: 20)	2018: 13 2019: 15 2020: 15 <sup>(8)</sup> (上限: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機 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 181	不適用 <sup>(9)</sup> (上限: 20)	不適用 <sup>(9)</sup> (上限: 30)	不適用

- 註： (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 (2)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 (3) 大埔污水處理廠和元朗污水處理廠牌照的最高排放流量分別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1日更新。
-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 (5)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及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會於雨季有需要時才運作，其中在2018年及2020年並沒有需要運作。
  - (6)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 (7) 新界東北堆填區自2019年9月30日起，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由每日2 800立方米更新為每日3 000立方米，而「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
  - (8) 截至2020年9月數字。
  - (9)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18-2020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現時渠務署亦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政府並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早前與公共機構開展「減廢回收2.0」宣傳運動，支持香港抗疫不忘環保，配合綠色復蘇及循環經濟。除了繼續推動源頭減廢，亦將加強教導市民善用社區回收網絡，做到「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實踐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列出上述運動現階段於各區進展、選址、回收箱數量等詳情；
2. 請列出各區用於「減廢回收2.0」項目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20年年中開展為期兩年有關減廢回收的宣傳推廣運動「減廢回收2.0」，教導市民如何減廢以及就不同廢物進行分類回收，並善用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回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做到「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減廢回收2.0」是一個全港性的宣傳運動，加入了新角色「慳BB」夥拍環境局宣傳大使「大囍鬼」，帶出減廢回收知識，亦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於社區層面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及行為，實踐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

「減廢回收2.0」分階段推廣不同主題。首階段已於去年6月啟動，主力推動源頭減廢，亦加強教導市民善用社區新的回收網絡，做到「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全新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包括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當中已經投入服務的9個「回收環保站」及

22個「回收便利點」的地址表列如下，其餘100多個「回收流動點」的具體位置請參閱「咪睇嘢」流動應用程式：

回收環保站		
地區	項目	選址
沙田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10號
東區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30號
觀塘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27號
元朗	綠在元朗	天水圍天華路65號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	深水埗通州街339號
屯門	綠在屯門	屯門屯義街9號
葵青	綠在葵青	青衣担杆山路12號
大埔	綠在大埔	大埔大華街25號
離島	綠在離島	東涌松滿路1號

回收便利點		
地區	項目	選址
南區	綠在田灣	嘉禾街順豐大廈
灣仔	綠在天后	電氣道凱旋大廈
中西區	綠在西營盤	第一街113號
	綠在上環	修打蘭街榮興商業大廈
屯門	綠在新墟	屯門鄉事會路明偉大樓
北區	綠在石湖墟	上水龍琛路16號
	綠在粉嶺	百和路花都廣場
西貢	綠在寶琳	將軍澳欣景路 新都城中心二期
深水埗	綠在長沙灣	長沙灣青山道 <b>ONE NEW YORK</b>
觀塘	綠在裕民坊	物華街群星大廈
東區	綠在鰂魚涌	英皇道東匯坊
沙田	綠在大圍	積福街天寶樓
九龍城	綠在寨城	獅子石道48號
	綠在土瓜灣	炮仗街喜築
	綠在紅磡	蕪湖街83號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彩虹道新蒲崗大廈
葵青	綠在葵涌	石蔭路葵寶大廈(梨木道入口)
荃灣	綠在路德圍	青山公路荃灣段昌華大廈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塘尾道百勝大廈
大埔	綠在大埔墟	廣福道中嘉閣
元朗	綠在元朗墟	安樂路遠東發展元朗大廈
離島	綠在梅窩	梅窩碼頭路銀礦中心大廈

2. 「減廢回收2.0」的次階段宣傳活動亦已於去年11月下旬展開，重點加強讓市民認識「走塑」文化，包括推廣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及在地區(東區、觀塘及沙田)宣傳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等。受疫情影響，宣傳渠道主要為網絡平台，包括高流量網站、社交平台專頁和網站，亦推出網上遊戲、「大咗鬼」聊天機械人等，加強與市民的互動。視乎疫情發展，「減廢回收2.0」稍後會由環保署設立的「綠展隊」夥拍社區協作伙伴及社區回收網絡，透過地區活動向市民提供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及支援。宣傳運動後期會主力推動廚餘回收，以配合香港轉廚餘為能源的新里程。

環運會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合共預留約3,000萬元推展相關宣傳推廣運動，環保署及環運會轄下宣傳小組會繼續配合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和環運會的減廢回收策略進行宣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日前公布《財政預算案》，當中環境保護方面，對電動車有較大著墨。他表示環境局將在下月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政府亦會採用更多電動車，以起示範牽頭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推動回收廢電動車充電電池的最新工作進展為何？
2. 政府於去年十月推出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現有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初步選址為何？；有關計劃進展及詳情為何？；
3. 就「一換一」計劃實施至今，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退役電動車電池屬於化學廢物，其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規管。現時，電動車供應商會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退役電池，並經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再運往境外，如日本、南韓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現時香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退役電池數量不多。隨著電動車日益普及，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亦會隨之逐漸增加。環境局在2021年3月公布香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當中包括制訂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會與電動車供應商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一起探討適用於香港的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模式。

2.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保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3. 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1輛新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

自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7 654宗申請(佔同期首次登記新電動私家車的9成)，當中7 524宗已獲批、48宗正在批核中，82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16.1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淨化海港計劃是香港最重要的保護環境計劃之一，目的是改善維港的水質，但所費不菲，而在1995年動工時就並不暢順。就檢測及改善維港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1個財政年度，維港每年所錄得的海水水質等級評估分別為何？
2. 在過去1個財政年度，政府就檢測維港及改善維港水質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3. 有關當局已域訂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推展合適的排污基建設施，去年當局表示政府的排污系統已已覆蓋全港93%以上的人口，政府可有任何計劃將上述計劃的人口覆蓋率推展到99%？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2020年維港的海水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為90%。
2. 監測維多利亞港水質及推行水質改善措施是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3. 香港現時已在所有市區範圍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城市及鄉郊的整體人口覆蓋率超過93%，這覆蓋比例與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相約，餘下約7%未被公共污水收集網絡所覆蓋的人口不少是因為居住地偏遠或因應當區居民的意見而未有配置公共排污系統。然而，這些人士仍必須為其居所配備及使用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系統或生物污水處理設施等)。展望將來，我們會因應計劃進度及資源狀況，繼



續參照「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開展不同排污工程項目及推行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等，以擴展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覆蓋率，包括在過去3年獲立法會撥款290億元在新界北區、元朗、屯門、大埔、西貢、長洲、大嶼山、坪洲、荃灣及九龍各區進行提升污水處理設施及擴展公共排污系統工程，以及本年度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共15億元為北區、南丫島及大嶼山一些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2021-22年度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規劃及推行各堆填區擴建計劃，請告知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作進展，及預計在2021-22財政年度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我們正落實展開3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工作進展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擴建工程於2018年展開，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擴建工程於2020年公開招標，預計可於2021年展開基本擴建工程，以期於2025年開始接收廢物。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顧問研究中的設計及勘測工作現已大致完成，當中包括仔細審視不同的堆填區擴建方案及用地需求。現正就擴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申請獲批，會盡快進行後續工作，以期於2022年展開擴建工程計劃，並於2026年開始接收廢物。

上述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研究工作和準備工程於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8,820.8萬元。由於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內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自政府推出「四電一腦」計劃後，市民在棄置舊電器時包括洗衣機、雪櫃、電視機、冷氣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都須付循環再造費，否則亂棄電器需要被罰款！如果是購買新家電，必須預約銷售商上門回收同類型舊電器。但自有關計劃實施後，不少市民依然表示，街上棄置的四電一腦隨處可見，而且服務營辦商服務欠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自計劃開始後，接獲有關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投訴數目為何？
2.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花費於處理「四電一腦」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現時本地領牌的處置四電一腦的數字為何；處理量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自2018年全面實施，涵蓋的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統稱「四電一腦」)。按照法例規定，當市民購買「四電一腦」產品時，銷售商必須為顧客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為顧客上門移走1件同類的舊電器。銷售商可以選擇提供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若銷售商選擇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營辦商提供除舊服務，該營辦商在收到銷售商要求在售貨日3個工作天起會按客戶要求，上門收集舊電器。市民亦有權選擇不使用由銷售商提供的法定除舊服務，把舊電器交予其他回收商。計劃自2018年8月1日開始實

施至2020年12月底期間，WEEE·PARK營辦商共處理約494 300次收集服務要求，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收到99宗涉及該營辦商服務的投訴。

2. 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過去3年，WEEE·PARK的實際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7-18	28
2018-19	165
2019-20	220

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多項關於廢物管理的政策和項目，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我們並沒有就推動這些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3. 截至2021年3月初，全港共有17個設施持有有效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包括WEEE·PARK營辦商)。根據相關牌照的獲准處理量，每年合共可處理約136 500公噸「四電一腦」電器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十月推出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現有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至今收到的申請涉及超過五萬個停車位。請告知本會：

- 1) 計劃的審批進度為何；
- 2) 有鑑於計劃推出不足半年，六萬個名額已有超過五萬個申請，現時二十億元資助的餘額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所預留的資助額約佔資助計劃總額6成。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使用電動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政府轄下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速度為何（請按全港18區列出）？
- (b) 2021-22年度，政府是否有計劃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器？如有，請按全港18區列出；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自上年度推出後的申請情況，包括：當局就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平均資助額及新增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為何？
- (d) 2018/19年度、2019/20年度、2020/21年度，政府各部門所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電動車所佔的比例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 (e) 2021/22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電動車所佔的比例為何？
- (f) 除電動車外，政府是否有措施推動市民使用其他環保車種？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 (a) 截至2020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政府轄下停車場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速度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52	139	0	191
東區	11	64	0	75
南區	0	0	0	0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灣仔	18	65	0	83
九龍城	63	20	0	83
觀塘	41	0	0	41
深水埗	29	37	0	66
黃大仙	5	35	0	40
油尖旺	0	0	0	0
葵青	8	0	0	8
荃灣	7	168	3	178
西貢	6	27	0	33
北區	55	18	0	73
大埔	25	3	0	28
沙田	40	36	0	76
元朗	19	2	0	21
屯門	2	0	0	2
離島	28	89	4	121
<b>總數</b>	<b>409</b>	<b>703</b>	<b>7</b>	<b>1 119</b>

- (b)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當中於2021-22年度安裝約460個中速充電器，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4,800萬元。在2021-22年度按全港18區列出新增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中西區	121
東區	84
九龍城	38
深水埗	41
黃大仙	50
油尖旺	2
葵青	29
西貢	17
北區	2
沙田	69
屯門	6
<b>總數</b>	<b>459</b>

- (c)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



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

- (d)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所購入的車輛數目\*、電動車所佔比例及平均車價表列如下：

年份	購入的車輛數目	房車		電動車平均車價(元)
		總數	電動車比例	
2018	542	224	3.1%	235,000
2019	273	96	4.2%	292,000
2020	446	196	6.1%	278,000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 (e) 政府預算於2021年為各部門購入約550輛車，包括306輛房車。28輛房車將為電動車，佔房車總數約9.2%。
- (f) 除推廣使用電動車外，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新能源車輛在國際間的發展，並對引入其他新能源車輛持開放態度，例如氫燃料電池車。由於氫燃料電池車的行走距離較純電動車遠，補充燃料的速度亦很迅速，這類車輛被視為另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特別是作重型商用車之用。然而，因為香港高密度的市區環境，在充電網絡之外，會有一定困難尋找更多合適的選址大規模興建如氫氣加氣站等所需的基建。另一方面，相比氫燃料電池車，純電動車發展已較成熟，所以我們在推動香港轉型使用新能源車輛時，目前會主力集中於純電動車。我們會緊貼新能源車輛的發展，並會按需要適時調整政策方向。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除電動車外，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已批出71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共涉及103輛混合動力車，包括48輛輕型貨車、27輛中型貨車、26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事宜，諮詢公眾的進展如何？由於國家將逐步實行「禁止或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而且今年內，主要城市須完全淘汰膠袋，塑膠製品商亦需停產指定一次性塑膠製品。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研究淘汰膠袋的法例，並制訂全面淘汰一次性塑膠製品的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近年，不少其他國家或地區開始以不同形式規管使用塑膠物料，特別是單次使用塑膠製品。政府一直有留意這方面的發展。我們除了會繼續推動源頭「走塑」、「減塑」外，亦會鼓勵使用合適的代替品，並探討處理單次使用塑膠的策略。

其中，為長遠應對即棄塑膠餐具的問題，我們已就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進行研究。研究已大致完成。鑒於現時不同地區按其本身的情況，大致朝着分階段立法管制的路向發展，考慮到本地的情況後，顧問初步建議應就餐飲業使用的各類即棄塑膠餐具實施管制措施，分階段禁止於食肆堂食和外賣時提供即棄塑膠餐具，並因應特殊情況提供豁免。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業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未來路向。視乎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後的立法程序，我們期望首階段的管制可約於2025年實施。

在塑膠購物袋方面，我們已大致完成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其中包括優化計劃的豁免範圍及收費水平。我們會適時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進一步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可否告知實現碳中和的具體方案和落實時間表。如仍未有，政府將於何時公佈具體方案和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達此目標，政府會在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

我們會研究各種減碳方法，包括探索不同零碳能源和減碳技術、提高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實施更嚴格的能源效益標準、推動零碳車輛和綠色運輸，以及興建具規模轉廢為能設施等。我們亦會發展綠色金融以增加有助減碳的投資，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推廣低碳生活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述2020-21年度修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14.3%的原因，並列出減少開支的主要項目。
2. 2021-22年度預算案增加9.373億元(62.7%)，是因為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請列出這些非經常項目，以及每項所需的金額。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14.3%，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預算開支減少：
  - (一) 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當中包括廢紙收集及回收、廢玻璃容器回收、「回收環保站」(前稱「綠在區區」)項目、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以及
  - (三) 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和鄉郊保育資助計劃下的批准項目的現金流量。

2. 在空氣及氣候變化綱領下，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3億元(62.7%)，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有關項目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主要項目	2021-22年度預算 (百萬元)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064.6
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	306.0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100.0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50.0
新能源運輸基金	50.0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46.1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	2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提到政府會採用更多電動車，以起示範牽頭作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購入的新電動車數目；
2. 未來五年採購電動車的計劃詳情為何；
3. 預計未來五年每年動用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政府每年購入的新電動車\*數目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新置電動車數目	7	6	12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2及3.

政府預算於2021年為各部門購入約550輛車，包括306輛房車。28輛房車將為電動車，佔房車總數約9.2%。

為展示政府大力推動香港轉用電動車的決心，我們將加快政府車隊轉用電動車的步伐。我們最近推行了一項新措施，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至於其他種類的車輛，我們亦會優先使用電動車或較環保的車輛。此外，高級政府官員亦會在其座駕需更換時

以身作則，將座駕更換為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全球發展，適時研究將政府車隊的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車、洗街車等電動化，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在政府停車場加裝超過1000個中速充電器，

1. 請按地點列出每個地點的數目；
2. 設置每個充電器的平均成本為何；
3. 現時打算安裝的中速充電器，是否可以因應日後技術更新而調高充電速度？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1. 政府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充電器的選址和數目請參閱附件。
2. 供應及安裝每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平均預計成本為10萬元。有關成本除提供7 000瓦的中速充電器外，亦包括鋪設電纜、配電箱、管道和線槽以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以及智能電錶等。
3. 一般中速充電器的額定輸出電力為7 000瓦。如需提高充電速度(即提升充電器的額定輸出)，中速充電器必須更換成較高額定輸出的充電器，以及須提升及更換相關供電設施作配合，包括電纜、配電箱、管道和線槽及增加電力供應，才可調高充電速度。



一般而言，電動車車主應在其居所或辦公室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則讓車主在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中速充電器在1小時內為電動車補充的電力可讓其多行駛最少30公里，已可滿足電動車在偶有需要時補充電力。

此外，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費用會因個別停車場的情況而有差異。一般而言，快速充電器(50 000瓦)與中速充電器(7 000瓦)的安裝費用相差大約5-10倍，安裝快速充電器亦遠比中速充電器為昂貴。因此，政府日後在其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時，仍會以中速充電器為主。

## 政府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及分布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運輸署	南區	1	香港仔停車場	44
	中西區	2	堅尼地城停車場	59
	中西區	3	林士街停車場	75
	葵青	4	葵芳停車場	94
	東區	5	筲箕灣停車場	81
	黃大仙	6	雙鳳街停車場	47
	灣仔	7	天后停車場	122
	荃灣	8	荃灣停車場	134
政府產業署	東區	9	北角政府合署	14
	中西區	10	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沙田	11	沙田政府合署	54
	北區	12	北區政府合署	11
	屯門	13	屯門政府合署	22
	西貢	14	西貢政府合署	7
	深水埗	15	長沙灣政府合署	41
	九龍城	16	工業貿易大樓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	17	中山紀念公園	6
		18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12
	東區	19	小西灣運動場	3
		20	港島東體育館	6
	南區	21	深水灣泳灘	3
		22	鴨脷洲海濱長廊	6
	灣仔	23	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	4
	觀塘	24	九龍灣公園	11
		25	坪石遊樂場	8
		26	順利邨公園	2
		27	鯉魚門市政大廈	2
	深水埗	28	荔枝角公園	5
		29	深水埗運動場	10
		30	歌和老街公園	2
		31	龍翔道眺望處	6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黃大仙	32	斧山道運動場	17
		33	蒲崗村道公園	3
	油尖旺	34	九龍公園	2
	離島	35	東涌市政大樓	9
	葵青	36	青衣西南康體大樓	3
		37	青衣東北公園	4
		38	青衣運動場及青衣游泳池	3
		39	葵涌運動場	18
		40	興芳路遊樂場	1
	北區	41	上水游泳池	2
		42	北區運動場	6
		43	和興體育館	10
		44	保榮路體育館	2
		45	粉嶺游泳池	5
	西貢	46	將軍澳游泳池	2
		47	將軍澳運動場	2
		48	調景嶺體育館	6
	沙田	49	小瀝源路遊樂場	4
		50	沙田運動場及源禾遊樂場	3
		51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源禾路體育館	3
		52	沙田大會堂	6
		53	香港文化博物館	3
		54	馬鞍山游泳池	15
		55	馬鞍山運動場	4
		56	圓洲角綜合大樓	6
	大埔	57	大埔運動場	3
		58	大埔綜合大樓	5
59		廣福公園	3	
荃灣	60	城門谷游泳池	3	
	61	城門谷運動場	3	
屯門	62	屯門西北游泳池	9	
	63	屯門游泳池	3	
	64	友愛體育館	3	
元朗	65	元朗游泳池	3	
	66	天水圍游泳池及天水圍體育館	18	
	67	天水圍運動場	3	

部門	區域		地點	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
		68	天業路公園	11
		69	鳳琴街體育館	17
旅遊事務署	九龍城	70	啟德郵輪碼頭	38

備註：表列之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乃初步估計，實際數目會受到場地可用電力、場地可用性及其他限制等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參與機構的數目，請按屬於政府部門、資助機構、公共運輸設施和私人機構列出相關數目；
2. 檢定計劃的人手編制，所撥資源為何；
3. 有否檢討檢定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4. 有否檢討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立法規管，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包括提升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和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3年9月推出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目的是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措施予以表揚，並鼓勵樓宇／處所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設法提升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室內空氣質素，經核實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

1. 公私營機構參與「檢定計劃」而獲發的檢定證書數目表列如下：

參與機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部門	638	685	609
資助機構	164	183	137
公共運輸設施	5	7	5
私人機構	831	860	871
總數	1 638	1 735	1 62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環保署自2019年10月起將每年續期檢定證書的申請寬限期由3個月延長至9個月。2020年的檢定證書數目因有機構延遲續期申請而略有減少。

2. 環保署委聘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運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負責審核「檢定計劃」的申請與簽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提供資料及技術支援，以及透過研討會等推廣「檢定計劃」。此外，環保署亦在不同的媒體作宣傳，例如在電台、電視和鐵路播放宣傳片；於巴士、電車和鐵路車身張貼廣告；以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在過去3年，環保署就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運作，以及推廣宣傳的總開支表列如下。至於環保署的人手方面，則由部門現有資源吸納。

財政年度	2018 - 19	2019 - 20	2020 - 21
開支(萬元)	490	484	492

3. 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商場、會所、劇院、會堂、運動場所及圖書館等。在過去5年，參與「檢定計劃」而獲發的檢定證書由2016年約1 300張增加至2020年約1 600張，顯示「檢定計劃」已獲各界認同。
4. 環保署曾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應否以立法形式規管室內空氣質素。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關注室內空氣質素的國家和地區都採用自願性質的規管方案。若透過立法規管室內空氣質素，就如何釐定物業業主及使用者應負的法律責任會存在困難。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在管制室內空氣質素方面的發展，並透過推廣和宣傳教育工作，推廣「檢定計劃」及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推行3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擴建曾否作諮詢，諮詢的進度和結果為何；
2. 各擴建計劃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成擴建工程；
3. 擴建後的新增容量各自為何；
4. 可繼續使用的年期各自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鑑於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既有空間將會相繼用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4年12月批准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以及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設計和相關研究的費用。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規劃及發展，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受堆填區運作影響的鄰近村落及地區人士，並保持與他們聯繫及積極回應其關注事項。早在2014年，環境保護署已成立了3個地區聯絡小組，就轄下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加強與屯門、元朗、西貢及北區等地區人士溝通，監察區內廢物處理設施的管理和運作，跟進緩解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項目，我們繼續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落實各項地區改善措施。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我們在本年初已向持份者，包括龍鼓灘村和下白坭村的村代表、屯門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和屯門分區委員會，匯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並正積極跟進他們關注的事項。
2.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於2018年展開，預計可於2021年完成基本擴建工程，並開始接收建築廢物。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工程於2020年公

開招標，預計可於2021年展開基本擴建工程，以期於2025年開始接收廢物。我們正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最快於2021年公開招標。

3. 預計堆填區擴建後的新增容量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	650萬立方米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	1 900萬立方米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	7 600萬立方米

4. 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外在人口增長、地區發展、經濟活動、減廢及回收計劃成效、其他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設施的發展進展；堆填區內在設計、運作模式、沉降速度等。由於大部分屬可變及動態因素，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須不時根據最新的資料作出檢討。我們預計在所有堆填區擴建完成後，堆填區將可應付本港的廢物末端處置需要直至2040年代。

環境局於2021年2月8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我們會按照《藍圖》訂下的願景及策略，加大力度推動全民減廢，多管齊下推行不同的措施，例如推展各項立法建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廚餘及廢塑膠的中央回收計劃、優化全港的社區回收網絡，支持回收產業及加強宣傳教育，以達到更具規模的減廢回收。另一方面，我們會透過進一步發展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把廢物資源化，建設循環經濟。若我們可在約2035年齊備足夠的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設施，有充裕的處理能力，便無需再依賴直接堆填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屆時應只有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需要直接堆填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至今接獲多少宗申請，獲准批出的宗數、每宗申請金額，以及設置的充電器數目及充電速度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資助計劃下所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電力功率可供車主安裝中速充電器為其電動車充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透過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正在興建以及已計劃興建的隔音屏障計劃有多少個，請列出相關地點和完工年份。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加建隔音屏障計劃的工程項目資料表列如下：

正在興建及已計劃興建的工程項目

	路段/地點	進度	預計完工年份
1	大埔公路(沙田段)/沙田	施工中	2023
2	朗天路/元朗	施工中	2023
3	寶琳北路/將軍澳	正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25
4	寶寧路/將軍澳	正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首次登記年份，表列出現時本港各類型車輛的登記數目，使用的排放標準 (電動車、混能、汽油、柴油 (EURO 4/ EURO 5/EURO 6)等)。

B) 在演辭第143段表示，預計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當局以何標準衡量此目標，如何達致。

C) 有否同時考慮中國內地「國六標準」或「加州標準」，令更多符合資格的環保車輛能進入香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港各類型車輛的登記數目按首次登記年份表列如下：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電動 私家車	總計 (註3)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註2)		
1950	1	0	0	0	0	0	0	0	1
1952	3	0	0	0	0	0	0	0	3
1954	1	0	0	0	0	0	0	0	1
1958	2	0	0	0	0	0	0	0	2
1960	2	0	0	0	0	0	0	0	2
1961	4	0	0	0	0	0	0	0	4
1962	4	0	0	0	0	0	0	0	4
1963	3	0	0	0	0	0	0	0	3
1964	4	0	0	0	0	0	0	0	4
1965	6	0	0	0	0	0	0	0	6
1966	6	0	0	0	0	0	0	0	6
1967	12	0	0	0	0	0	0	0	12
1968	9	0	0	0	0	0	0	0	9
1969	16	0	0	0	1	0	0	0	17
1970	42	0	0	0	0	0	0	0	42
1971	29	0	0	0	0	0	0	0	29
1972	48	0	0	0	0	0	0	0	48
1973	79	0	0	0	1	0	0	0	80
1974	42	0	0	0	0	0	0	0	42
1975	33	0	0	0	1	0	0	0	34
1976	40	0	0	0	2	0	0	0	42
1977	55	0	0	0	3	0	0	0	58
1978	51	0	0	0	4	0	0	0	55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電動 私家車	總計 (註3)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註2)		
1979	57	0	0	0	6	0	0	0	63
1980	89	0	0	0	5	0	0	0	94
1981	92	0	0	0	10	0	0	0	102
1982	74	0	0	0	6	0	0	0	80
1983	26	0	0	0	6	0	0	0	32
1984	30	0	0	0	11	0	0	0	41
1985	79	0	0	0	7	0	0	0	86
1986	133	0	0	0	30	0	0	0	163
1987	149	0	0	0	34	0	0	0	183
1988	211	0	0	0	55	0	0	0	266
1989	323	0	0	0	87	0	0	0	410
1990	398	0	0	0	116	0	0	0	514
1991	613	0	0	0	155	0	0	0	768
1992	627	0	0	0	104	0	0	0	731
1993	874	0	0	0	165	0	0	0	1 039
1994	1 200	0	0	0	170	0	0	0	1 370
1995	1 077	0	0	0	192	0	0	0	1 269
1996	1 175	0	0	0	149	0	0	0	1 324
1997	3 269	0	0	0	240	0	0	0	3 509
1998	3 591	0	0	0	114	0	0	0	3 705
1999	4 416	0	0	0	1	0	0	0	4 417
2000	7 461	0	0	0	0	0	0	0	7 461
2001	9 785	0	0	0	0	0	0	0	9 785
2002	11 343	0	0	0	1	0	0	0	11 344
2003	10 434	0	0	0	1	0	0	0	10 435
2004	15 796	0	0	0	1	0	0	0	15 797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私家車				柴油私家車			電動 私家車	總計 (註3)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註2)		
2005	17 844	0	0	0	0	0	0	0	17 844
2006	0	20 486	0	0	0	0	0	0	20 486
2007	0	27 016	0	0	0	0	0	0	27 016
2008	0	29 819	0	0	0	0	0	0	29 819
2009	0	24 734	0	0	0	80	0	0	24 814
2010	0	35 887	0	0	0	147	0	16	36 050
2011	0	38 307	0	0	0	102	0	63	38 472
2012	0	15 261	25 515	0	0	21	36	77	40 910
2013	0	0	42 609	0	0	0	345	60	43 014
2014	0	0	43 150	0	0	0	1 542	837	45 529
2015	0	0	45 493	0	0	0	1 587	2 588	49 668
2016	0	0	35 326	0	0	0	1 890	3 005	40 221
2017	0	0	16 702	18 256	0	0	4 246	3 857	43 061
2018	0	0	0	41 037	0	0	265	471	41 773
2019	0	0	0	35 692	0	0	28	2 420	38 140
2020	0	0	0	32 306	0	0	0	4 594	36 900
2021(截至2月28日)	0	0	0	4 408	0	0	0	700	5 108
總計	91 658	191 510	208 795	131 699	1 678	350	9 939	18 688	654 317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車輛數目包括符合過渡性安排指定要求。按過往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時的一貫做法，環境保護署會提供過渡性安排，讓汽車代理可處理在新排放標準實施前已到港但未作首次登記的柴油私家車(貨尾)。

註3：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電單車		電動電單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1962	1	0	0	1
1964	1	0	0	1
1965	1	0	0	1
1966	2	0	0	2
1968	1	0	0	1
1969	4	0	0	4
1970	8	0	0	8
1971	7	0	0	7
1972	12	0	0	12
1973	14	0	0	14
1974	3	0	0	3
1975	3	0	0	3
1976	6	0	0	6
1977	11	0	0	11
1978	14	0	0	14
1979	38	0	0	38
1980	64	0	0	64
1981	120	0	0	120
1982	100	0	0	100
1983	81	0	0	81
1984	45	0	0	45
1985	61	0	0	61
1986	87	0	0	87
1987	133	0	0	133
1988	223	0	0	223
1989	350	0	0	350
1990	392	0	0	392
1991	531	0	0	531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電單車		電動電單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1992	606	0	0	606
1993	759	0	0	759
1994	1 030	0	0	1 030
1995	1 121	0	0	1 121
1996	1 281	0	0	1 281
1997	1 598	0	0	1 598
1998	1 430	0	0	1 430
1999	1 647	0	0	1 647
2000	1 683	0	0	1 683
2001	2 118	0	0	2 118
2002	2 442	0	0	2 442
2003	2 669	0	0	2 669
2004	2 972	0	0	2 972
2005	2 857	0	0	2 857
2006	2 895	0	0	2 895
2007	3 116	0	0	3 116
2008	3 013	0	0	3 013
2009	2 128	0	0	2 128
2010	2 388	0	1	2 389
2011	2 836	0	0	2 836
2012	3 310	0	2	3 312
2013	4 142	0	3	4 145
2014	4 920	0	7	4 927
2015	5 901	0	0	5 901
2016	5 478	0	2	5 480
2017	5 780	0	2	5 782
2018	5 269	0	0	5 269
2019	6 462	0	0	6 462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電單車		電動電單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b>2020</b>	6 899	2 440	25	<b>9 364</b>
<b>2021</b> (截至2月28日)	0	1 198	3	<b>1 201</b>
<b>總計</b>	<b>91 063</b>	<b>3 638</b>	<b>45</b>	<b>94 746</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汽油的士	石油氣的士				總計 (註2)
	歐盟五期	歐盟三期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1999	0	5	0	0	0	5
2000	0	312	0	0	0	312
2001	0	1 747	0	0	0	1 747
2002	0	732	0	0	0	732
2003	0	635	0	0	0	635
2004	0	305	0	0	0	305
2005	0	296	0	0	0	296
2006	0	0	301	0	0	301
2007	0	0	284	0	0	284
2008	0	0	500	0	0	500
2009	0	0	315	0	0	315
2010	0	0	370	0	0	370
2011	0	0	247	0	0	247
2012	0	0	120	143	0	263
2013	1	0	0	639	0	640
2014	0	0	0	1 590	0	1 590
2015	0	0	0	2 239	0	2 239
2016	2	2	0	1 735	0	1 739
2017	0	0	0	937	948	1 885
2018	0	0	0	0	1 743	1 743
2019	0	0	0	0	1 097	1 097
2020	0	0	0	0	797	797
2021(截至2月28日)	0	0	0	0	121	121
總計	3	4 034	2 137	7 283	4 706	18 163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石油氣公共小巴			柴油公共小巴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2000	0	0	0	1	0	0	0	1
2001	4	0	0	0	0	0	0	4
2002	133	0	0	0	0	0	0	133
2003	203	0	0	0	0	0	0	203
2004	514	0	0	1	0	0	0	515
2005	949	0	0	0	0	0	0	949
2006	38	18	0	0	3	0	0	59
2007	0	48	0	0	54	0	0	102
2008	0	116	0	0	48	0	0	164
2009	0	73	0	0	12	0	0	85
2010	0	121	0	0	36	0	0	157
2011	0	49	0	0	7	0	0	56
2012	0	12	22	0	4	7	0	45
2013	0	0	28	0	0	16	0	44
2014	0	0	52	0	0	38	0	90
2015	0	0	91	0	0	70	0	161
2016	0	0	101	0	0	113	0	214
2017	0	0	167	0	0	53	0	220
2018	0	0	335	0	0	159	1	495
2019	0	0	338	0	0	142	0	480
2020	0	0	147	0	0	12	0	159
2021(截至2月28日)	0	0	12	0	0	3	0	15
<b>總計</b>	<b>1 841</b>	<b>437</b>	<b>1 293</b>	<b>2</b>	<b>164</b>	<b>613</b>	<b>1</b>	<b>4 351</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石油氣私家小巴			柴油私家小巴				電動私 家小巴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2000	0	0	0	1	0	0	0	0	1
2001	1	0	0	0	0	0	0	0	1
2002	18	0	0	2	0	0	0	0	20
2003	10	0	0	0	0	0	0	0	10
2004	17	0	0	0	0	0	0	0	17
2005	24	0	0	1	0	0	0	0	25
2006	12	7	0	1	4	0	0	0	24
2007	0	24	0	0	66	0	0	0	90
2008	0	75	0	0	117	0	0	0	192
2009	0	76	0	0	41	0	0	0	117
2010	0	73	0	0	68	0	0	0	141
2011	0	40	0	0	109	0	0	0	149
2012	0	17	46	0	46	117	0	0	226
2013	0	0	82	0	0	212	0	0	294
2014	0	0	91	0	0	338	0	0	429
2015	0	0	35	0	0	367	0	0	402
2016	0	0	100	0	0	219	0	4	323
2017	0	0	97	0	0	171	0	1	269
2018	0	0	130	0	0	270	2	0	402
2019	0	0	111	0	0	156	1	1	269
2020	0	0	76	0	0	67	1	0	144
2021(截至2月28日)	0	0	5	0	0	10	0	0	15
<b>總計</b>	<b>82</b>	<b>312</b>	<b>773</b>	<b>5</b>	<b>451</b>	<b>1 927</b>	<b>4</b>	<b>6</b>	<b>3 560</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汽油輕型貨車				柴油輕型貨車				電動輕 型貨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1985	2	0	0	0	0	0	0	0	0	2
1986	2	0	0	0	0	0	0	0	0	2
1987	3	0	0	0	0	0	0	0	0	3
1988	7	0	0	0	0	0	0	0	0	7
1989	4	0	0	0	0	0	0	0	0	4
1990	6	0	0	0	0	0	0	0	0	6
1991	6	0	0	0	0	0	0	0	0	6
1992	1	0	0	0	0	0	0	0	0	1
1993	4	0	0	0	0	0	0	0	2	6
1994	4	0	0	0	0	0	0	0	0	4
1995	5	0	0	0	0	0	0	0	0	5
1996	3	0	0	0	0	0	0	0	0	3
1997	2	0	0	0	1	0	0	0	0	3
1998	3	0	0	0	0	0	0	0	0	3
1999	5	0	0	0	3	0	0	0	0	8
2000	28	0	0	0	2	0	0	0	0	30
2001	19	0	0	0	8	0	0	0	0	27
2002	14	0	0	0	4	0	0	0	0	18
2003	6	0	0	0	6	0	0	0	0	12
2004	5	0	0	0	12	0	0	0	0	17
2005	9	0	0	0	10	0	0	0	0	19
2006	33	0	0	0	26	199	0	0	0	258
2007	0	63	0	0	0	3 818	0	0	0	3 881
2008	0	25	0	0	0	4 548	0	0	0	4 573
2009	0	18	0	0	0	1 993	0	0	0	2 011
2010	0	19	0	0	0	3 354	0	0	0	3 373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汽油輕型貨車				柴油輕型貨車				電動輕 型貨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b>2011</b>	0	66	0	0	0	3 852	0	0	1	<b>3 919</b>
<b>2012</b>	0	8	63	0	0	3 677	497	0	1	<b>4 246</b>
<b>2013</b>	0	0	36	0	0	0	5 683	0	10	<b>5 729</b>
<b>2014</b>	0	0	39	0	0	0	8 168	0	19	<b>8 226</b>
<b>2015</b>	0	0	10	0	0	0	8 637	0	11	<b>8 658</b>
<b>2016</b>	0	0	32	0	0	0	6 670	0	10	<b>6 712</b>
<b>2017</b>	0	0	62	0	0	0	6 544	0	12	<b>6 618</b>
<b>2018</b>	0	0	0	1	0	0	1 546	4 813	16	<b>6 376</b>
<b>2019</b>	0	0	0	0	0	0	0	6 533	42	<b>6 575</b>
<b>2020</b>	0	0	0	1	0	0	0	4 073	34	<b>4 108</b>
<b>2021</b> (截至2月28日)	0	0	0	0	0	0	0	583	6	<b>589</b>
<b>總計</b>	<b>171</b>	<b>199</b>	<b>242</b>	<b>2</b>	<b>72</b>	<b>21 441</b>	<b>37 745</b>	<b>16 002</b>	<b>164</b>	<b>76 038</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柴油中型貨車				電動中 型貨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1998	1	0	0	0	0	1
1999	1	0	0	0	0	1
2000	3	0	0	0	0	3
2001	1	0	0	0	0	1
2002	3	0	0	0	0	3
2003	3	0	0	0	0	3
2004	5	0	0	0	0	5
2005	5	0	0	0	0	5
2006	4	339	0	0	0	343
2007	0	1 521	0	0	0	1 521
2008	0	2 020	0	0	0	2 020
2009	0	793	0	0	0	793
2010	0	2 227	0	0	0	2 227
2011	0	2 323	0	0	0	2 323
2012	0	868	1 213	0	0	2 081
2013	0	0	2 768	0	0	2 768
2014	0	0	4 237	0	0	4 237
2015	0	0	4 711	0	0	4 711
2016	0	0	3 267	0	0	3 267
2017	0	0	3 267	0	0	3 267
2018	0	0	2 551	385	0	2 936
2019	0	0	0	2 177	0	2 177
2020	0	0	0	1 060	1	1 061
2021 (截至2月28日)	0	0	0	143	0	143
<b>總計</b>	<b>26</b>	<b>10 091</b>	<b>22 014</b>	<b>3 765</b>	<b>1</b>	<b>35 897</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年份 (註1)	柴油重型貨車				總計 (註2)
	歐盟三期 或以前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b>1997</b>	1	0	0	0	<b>1</b>
<b>1998</b>	1	0	0	0	<b>1</b>
<b>2002</b>	1	0	0	0	<b>1</b>
<b>2006</b>	0	8	0	0	<b>8</b>
<b>2007</b>	0	57	0	0	<b>57</b>
<b>2008</b>	0	98	0	0	<b>98</b>
<b>2009</b>	0	121	0	0	<b>121</b>
<b>2010</b>	0	351	0	0	<b>351</b>
<b>2011</b>	0	512	0	0	<b>512</b>
<b>2012</b>	0	253	450	0	<b>703</b>
<b>2013</b>	0	0	677	0	<b>677</b>
<b>2014</b>	0	0	711	0	<b>711</b>
<b>2015</b>	0	0	1 018	0	<b>1 018</b>
<b>2016</b>	0	0	791	0	<b>791</b>
<b>2017</b>	0	0	688	0	<b>688</b>
<b>2018</b>	0	0	502	50	<b>552</b>
<b>2019</b>	0	0	0	236	<b>236</b>
<b>2020</b>	0	0	0	257	<b>257</b>
<b>2021</b> (截至2月28日)	0	0	0	56	<b>56</b>
<b>總計</b>	<b>3</b>	<b>1 400</b>	<b>4 837</b>	<b>599</b>	<b>6 839</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柴油非專營公共巴士				電動非 專營公 共巴士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b>2001</b>	3	0	0	0	0	<b>3</b>
<b>2002</b>	13	0	0	0	0	<b>13</b>
<b>2003</b>	2	0	0	0	0	<b>2</b>
<b>2006</b>	1	28	0	0	0	<b>29</b>
<b>2007</b>	0	239	0	0	0	<b>239</b>
<b>2008</b>	0	445	0	0	0	<b>445</b>
<b>2009</b>	0	291	0	0	0	<b>291</b>
<b>2010</b>	0	411	0	0	0	<b>411</b>
<b>2011</b>	0	442	0	0	0	<b>442</b>
<b>2012</b>	0	206	425	0	0	<b>631</b>
<b>2013</b>	0	0	482	0	0	<b>482</b>
<b>2014</b>	0	0	697	0	1	<b>698</b>
<b>2015</b>	0	0	729	0	1	<b>730</b>
<b>2016</b>	0	0	799	0	0	<b>799</b>
<b>2017</b>	0	0	648	0	2	<b>650</b>
<b>2018</b>	0	0	526	93	0	<b>619</b>
<b>2019</b>	0	0	98	347	2	<b>447</b>
<b>2020</b>	0	0	101	71	0	<b>172</b>
<b>2021</b> (截至2月28日)	0	0	66	21	0	<b>87</b>
<b>總計</b>	<b>19</b>	<b>2 062</b>	<b>4 571</b>	<b>532</b>	<b>6</b>	<b>7 190</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柴油私家巴士				電動私 家巴士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b>2002</b>	1	0	0	0	0	<b>1</b>
<b>2006</b>	1	5	0	0	0	<b>6</b>
<b>2007</b>	0	20	0	0	0	<b>20</b>
<b>2008</b>	0	24	0	0	0	<b>24</b>
<b>2009</b>	0	42	0	0	0	<b>42</b>
<b>2010</b>	0	64	0	0	0	<b>64</b>
<b>2011</b>	0	23	0	0	0	<b>23</b>
<b>2012</b>	0	44	41	0	0	<b>85</b>
<b>2013</b>	0	0	55	0	1	<b>56</b>
<b>2014</b>	0	0	50	0	0	<b>50</b>
<b>2015</b>	0	0	63	0	1	<b>64</b>
<b>2016</b>	0	0	89	0	0	<b>89</b>
<b>2017</b>	0	0	67	0	0	<b>67</b>
<b>2018</b>	0	0	49	1	0	<b>50</b>
<b>2019</b>	0	0	45	19	0	<b>64</b>
<b>2020</b>	0	0	31	4	0	<b>35</b>
<b>2021</b> (截至2月28日)	0	0	16	1	0	<b>17</b>
<b>總計</b>	<b>2</b>	<b>222</b>	<b>506</b>	<b>25</b>	<b>2</b>	<b>757</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柴油專營巴士				電動專 營巴士	總計 (註2)
	歐盟三 期或以 前	歐盟四 期	歐盟五 期	歐盟六 期		
2000	2	0	0	0	0	2
2001	9	0	0	0	0	9
2002	2	0	0	0	0	2
2003	138	0	0	0	0	138
2004	175	0	0	0	0	175
2005	53	0	0	0	0	53
2006	104	18	0	0	0	122
2007	0	72	0	0	0	72
2008	0	50	0	0	0	50
2009	0	95	0	0	0	95
2010	0	221	0	0	0	221
2011	0	333	0	0	0	333
2012	0	117	137	0	0	254
2013	0	0	453	0	0	453
2014	0	0	446	0	0	446
2015	0	0	857	0	8	865
2016	0	0	836	0	5	841
2017	0	0	684	0	15	699
2018	0	0	564	83	5	652
2019	0	0	0	313	1	314
2020	0	0	0	289	0	289
2021 (截至2月28日)	0	0	0	69	0	69
<b>總計</b>	<b>483</b>	<b>906</b>	<b>3 977</b>	<b>754</b>	<b>34</b>	<b>6 154</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首次登記 年份 (註1)	汽油特別 用途車輛	柴油特別 用途車輛	電動特別 用途車輛	石油氣特別 用途車輛	其他	總計 (註2)
1980	0	1	0	0	0	1
1986	0	1	0	0	0	1
1987	0	1	0	0	0	1
1988	0	3	0	0	0	3
1989	0	0	1	0	0	1
1990	1	4	0	0	0	5
1991	0	12	1	0	0	13
1992	0	11	0	0	0	11
1993	0	14	0	0	0	14
1994	1	20	0	0	0	21
1995	1	20	0	0	2	23
1996	5	25	0	0	0	30
1997	2	28	0	0	0	30
1998	5	25	0	0	0	30
1999	0	30	0	2	0	32
2000	0	30	0	2	0	32
2001	1	44	1	1	0	47
2002	1	33	0	1	0	35
2003	4	33	0	1	0	38
2004	3	51	3	5	0	62
2005	4	65	2	6	0	77
2006	3	26	6	10	0	45
2007	9	23	3	13	0	48
2008	4	75	3	7	0	89
2009	2	51	5	13	0	71
2010	2	51	5	14	0	72
2011	2	79	11	9	0	101
2012	0	68	10	7	0	85
2013	5	112	15	7	0	139
2014	3	75	6	5	0	89
2015	1	81	7	12	0	101
2016	1	152	4	18	0	175
2017	0	114	11	19	0	144
2018	1	145	5	17	0	168
2019	2	128	5	13	0	148
2020	0	98	9	12	0	119
2021 (截至2月28日)	0	12	0	0	0	12
<b>總計</b>	<b>63</b>	<b>1 741</b>	<b>113</b>	<b>194</b>	<b>2</b>	<b>2 113</b>

註1：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

註2：混合動力(俗稱「混能」)車輛已包括在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 B) 一些推動電動車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已陸續公布將於未來10至20年間，達到新售私家車全部為零排放車輛的目標，不少車輛製造商亦訂下停止生產燃油私家車的年份。鑑於世界各地推動電動車的大趨勢，環境局在3月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主要措施包括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插電式及非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此目標有助各持份者為轉用電動車作好準備，包括公營及私人機構可籌劃相應的充電設施、車輛市場適時引進各款不同價格及性能的電動私家車、大專院校和職業訓練局向維修及保養人員提供所需的教育及再培訓，以及車輛製造商／代理和回收業界部署處理電動車電池的回收安排等。我們預期電動車技術，尤其是商用和重型電動車技術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會急速發展，推動電動車的策略亦需要隨著技術、環境、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作出調整，所以路線圖是一份與時並進的文件，我們將就路線圖的各項政策、措施和成效，約每五年檢視1次，適時更新，以達到目標。
- C)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和符合標準車輛供應香港的情況，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政府由2017年7月1日起分階段把首次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由2017年10月1日起，首次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亦由加利福尼亞LEV II收緊至加利福尼亞LEV III。至於首次登記的電單車，其廢氣排放標準由2020年10月1日起收緊至歐盟四期。在審批車輛類型評定(廢氣排放)申請時，我們亦接受車輛採用其他地方(如中國內地、美國或日本)跟上述的法定排放標準同等嚴格或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a)目前全港高速，中速，及慢速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分別為何；

(b)該計劃推行至今，接獲的申請宗數為何；在該計劃下增加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請按高速，中速，及慢速電動車充電器列出），及涉及屋苑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a) 截至2020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及速度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63	159	42	264
東區	25	110	56	191
南區	4	17	34	55
灣仔	66	118	37	221
九龍城	66	30	18	114
觀塘	554	208	65	827
深水埗	35	123	74	232
黃大仙	24	48	12	84
油尖旺	69	120	67	256
葵青	21	20	34	75
荃灣	18	182	37	237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西貢	24	52	33	109
北區	73	28	12	113
大埔	28	6	5	39
沙田	72	67	50	189
元朗	56	33	18	107
屯門	12	19	20	51
離島	42	116	29	187
<b>總數</b>	<b>1 252</b>	<b>1 456</b>	<b>643</b>	<b>3 351</b>

- (b)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資助計劃下所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電力功率可供車主安裝中速充電器為其電動車充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當局推出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該計劃推出至今收到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宗數為何；

(b)2021-22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2019年10月推出以來，共收到28份申請，當中17份申請項目獲得批核，餘下申請當中，包括4份被評為不合資格的申請，另有7份經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後未能獲批的項目。

(b) 資助計劃於2021-22年度的預算為8,000萬元，主要是用作承擔有關年度資助計劃下的核准項目的現金流量。資助計劃由環境保護署轄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提供秘書處服務，鄉郊辦有24個不同職系的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資助計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在兩個先導試點(荔枝窩及沙羅洞)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商討便利在鄉郊申請旅館和食肆牌照等工作，以改善荔枝窩、沙羅洞及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的使用情況，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a)以陸路運送垃圾往各堆填區的垃圾車的每日架次分別為何；

(b)三個堆填區接獲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請以氣味，噪音，水質及其他列出。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a) 過去3年，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sup>(2)</sup>		新界西堆填區 <sup>(3)</sup>			合共
	陸路		陸路		陸路		海路	
	每日公噸數	每日垃圾車架次	每日公噸數	每日垃圾車架次	每日公噸數 (%)	每日垃圾車架次	每日公噸數 (%)	
2018	5 046	743	2 140	493	3 103 (35%)	340	5 806 (65%)	8 909
2019	5 180	733	2 065	475	2 707 (32%)	303	5 684 (68%)	8 391
2020	6 363	776	2 001	432	1 057 (17%)	194	5 318 (83%)	6 375

註：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2)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

(3) 只有新界西堆填區接收經由海路運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 (b)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收到有關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環境投訴數目和類型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0	0	0	0	0
2019	1	0	2	0	0
2020	1	0	0	0	0

新界東南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8	0	0	0	0
2019	13	0	0	0	1
2020	9	0	0	0	0

新界西堆填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污水	廢物	雜項
2018	8	0	4	0	4
2019	6	1	1	0	0
2020	4	0	0	0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推展社區回收網絡事宜上，請告知本會：

- (a) 2021-22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 (b) 回收點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c) 過去三年，經社區回收網絡回收到的資源數量為何；
- (d) 預計2021-22年度增加回收點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擴展社區新的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在全港18區設立「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以及其負責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在2021-22年度，相關的項目涉及的預算約為2.77億元。

現時9個「回收環保站」及22個「回收便利點」在18區分布如下，其餘100多個「回收流動點」的具體位置請參閱「咪睇嘢」流動應用程式：

**香港島**

東區	綠在東區、綠在鰂魚涌
中西區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
南區	綠在田灣
灣仔	綠在天后

## 九龍

九龍城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觀塘	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綠在長沙灣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

## 新界

離島	綠在離島、綠在梅窩
葵青	綠在葵青、綠在葵涌
北區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
西貢	綠在寶琳
沙田	綠在沙田、綠在大圍
大埔	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
荃灣	綠在路德圍
屯門	綠在屯門、綠在新墟
元朗	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

過去3年，「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回收物總量如下：

年份	「回收環保站」 及其流動點 (公噸)	「回收便利點」(註一) 及其流動點 (公噸)
2020	約3 200	約750
2019	約2 800	-
2018	約2 100	-

註一：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此外，「綠在西貢」和「綠在灣仔」兩個全新的「回收環保站」預計於2021-22年度投入服務。環保署亦正檢視「回收便利點」的運作情況及個別地區對回收設施的具體需求，以考慮增設更多「回收便利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採用更多電動車，以起示範牽頭作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在目前的政府車輛隊中，燃油車和電動車數目分別為何；

(b)在2021-22年度，政府預算採購燃油車和電動車分別為何；

(c)在推動新能源運輸時，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電動車以外的其他環保汽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a)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底，政府車隊共有6 536輛燃油車及169輛電動車，當中133輛為房車，佔政府房車總數約8%，較同期本港電動私家車佔私家車總數的整體比率(2.7%)為高。

(b) 政府預算於2021年為各部門購入約550輛車，包括306輛房車。28輛房車將為電動車，佔房車總數約9.2%。

(c) 除推廣使用電動車外，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新能源車輛在國際間的發展，並對引入其他新能源車輛持開放態度，例如氫燃料電池車。由於氫燃料電池車的行走距離較純電動車遠，補充燃料的速度亦很迅速，這類車輛被視為另一種有潛力的新能源車輛，特別是作重型商用車之用。然而，因為香港高密度的市區環境，在充電網絡之外，會有一定困難尋找更多合適的選址大規模興建如氫氣加氣站等所需的基建。另一方面，相比氫燃料電池車，純電動車發展已較成熟，所以我們在推動香港轉型使用新能源車輛時，目前會主力集中於純電動車。我們會緊貼新能源車輛的發展，並會按需要適時調整政策方向。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除電動車外，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已批出71個混合動力商用車項目，共涉及103輛混合動力車，包括48輛輕型貨車、27輛中型貨車、26輛小型巴士和2輛單層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方面，請告知：

(a)過去三年，八種回收物的回收量每年分別為何；

(b)有否追蹤回物收的去向，以確保收回的物料會送到合適的設施進行再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20年年中開展為期2年有關減廢回收的宣傳推廣運動「減廢回收2.0」，教導市民如何減廢以及就8種常見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樽、廢紙、金屬、四電一腦、小型電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進行分類回收，做到「慳多啲 點止三色咁簡單」。

根據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過去3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上述8種之可回收物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2020年的相關回收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回收物品種類	2017	2018	2019
	千公噸		
廢紙	792	695	532
金屬	834	916	892
塑膠	116	64	77
玻璃 <sup>(1)</sup>	11	15	21
四電一腦及小型電器 <sup>(2)</sup>	49	42	47

回收物品種類	2017	2018	2019
	千公噸		
慳電膽及光管 <sup>(3)</sup>	不適用		
充電池 <sup>(3)</sup>	不適用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環保署沒有備存四電一腦及小型電器的分項回收數字。
  - (3) 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沒備存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的回收數字。慳電膽及光管及充電池的回收由業界資助營運有關回收計劃：
    - (a)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業界回收計劃所收集的慳電膽及光管分別為437 000件、478 000件及454 000件；
    - (b)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由業界回收計劃所收集和處理的充電池分別為126公噸、73公噸及40公噸。
- (b) 由環保署為不同類型可回收物推展的收集回收服務，如廢塑膠、廢紙、廢玻璃容器、四電一腦等，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將收集到的回收物料妥善處理，不能當作廢物棄置，而承辦商的服務費亦是根據實際處理量為計算基礎。由環保署轄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收集的8類可回收物，同樣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必須交予由環保署批准的下游回收商處理。至於由物管公司、居民組織等安排的私人回收服務，環保署的「綠展隊」會提供在地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協助尋找下游回收商將回收物妥善處理循環再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有關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以確保本地產生的廢紙有穩定的出路”請問

(a)過去一個年度，本港廢紙的回收量及再利用率為何？

(b)本地廢紙的出路現階段為哪些市場？

(c)再造紙的銷售收益可否覆蓋回收及循環再造之成本？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年本港廢紙的回收量為53萬公噸，回收率為35%。2020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本地廢紙主要是運送到境外作循環再造，包括東南亞等地。

近年，我們的回收行業因外圍回收市場逆轉而面臨極大挑戰，影響本地整體回收表現。為了提升本港廢紙回收的質和量，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令收集廢紙的前線員工有更穩定的收入，環保署於2020年9月首次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經公開招標後向17個承辦商批出服務合約，從全港各區街角回收店、流動回收車、前線收集者等收集廢紙(紙皮、報紙和辦公室用紙)，並在本地進行篩選、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把廢紙銷售至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自政府推出中央回收服務後，廢紙回收市場活躍及反應正面。現時服務承辦商的收入已足以覆蓋其回收成本並支持其持續運作，同時前線廢紙回收價亦逐步回升，可以穩定前線收集者的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三年，維多利亞港的全年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今年的目標為何；
- 二、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負責水質監測計劃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 三、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政府展開了甚麼工作去提升改善海水水質，尤其是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在2018、2019及2020三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分別為97%、97%和90%。未來1年預期仍會維持在相若的高水平。

過去3年(即2018-19、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監測計劃透過共291個監測站，定期監測30條河溪(即是內陸水質)、10個水質管制區的海水及沉積物，及41個憲報公布泳灘和3個非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相關工作由兩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各帶領一課人員負責，並設環境微生物實驗室提供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化驗工作，人手編制約為45人，全港常規水質監測計劃的3年總開支共約為1,960萬元。預計未來1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情況大致相若。

自2018年，政府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進行22項共值約335億元的主要排污基建工程。當中包括提升現有污水處理廠、擴展公共污水渠網絡、建造旱季截流器及修復老化地下污水渠等工程，而涉及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相關工程則有7項。在未來1年內，政府會繼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30億元開展另外6項排污基建工程，當中涉及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相關工程則有1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提到，會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就此：

過去三年，政府場地的公眾飲水機數目，以及未來一年預計增設的公眾飲水機數目(按管理場地的部門提供分項數字)，涉及的開支為何；

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已經／將會推行甚麼措施鼓勵市民自備水樽，涉及開支為何？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公眾關注使用公共場所的飲水機的衛生風險，政府對已經／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作為回應？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由2019年起陸續在政府場地分階段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已分別預留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我們已完成安裝首批約100部飲水機，政府場地現設有約2 800部服務市民大眾的飲水機，它們大多設置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內，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視乎實際工作進度，第二批額外約200部飲水機預計於2021年內完成安裝。首批已完成安裝的飲水機分布如下：

管理場地部門	飲水機數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3
民政事務署	14
其他部門	7
總數	104

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9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另外，環境保護署將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以鼓勵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我們將透過承辦商為約8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我們已大致完成相關招標工作，並預計於2021年年中起陸續開展計劃。項目總開支預算約為2,500萬元。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更新《使用飲水器的衛生建議》，各政府部門會依照建議管理政府場地的飲水機，例如按製造商建議作定期清潔及消毒、每天定時或按照製造商建議放水，以減少微生物滋生並在當眼處張貼相關的衛生建議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遠洋船航次停泊，環保署對他們展開了多少次突擊檢查，以確保船隻有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發現多少次違規，有多少人被檢控和定罪？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為減少船舶排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9年1月1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包括遠洋船、內河船和本地船隻)，不論該船隻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例如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料或液化天然氣。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已於2019年1月1日被《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取代。

根據記錄，過去5年遠洋船的停泊航次列於下表：

年份	遠洋船的停泊航次
2016	25 372
2017	24 252
2018	23 463
2019	23 772
2020	19 606

為確保遠洋船遵守法例規定，環保署按國際間的做法，派員突擊檢查停泊中的遠洋船，包括查核其轉油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抽取燃料樣本作含硫量

化驗。巡查結果顯示大多數船隻都遵守規定，在進入香港水域前已轉用低硫船用燃料。有關巡查及檢控的資料列於下表：

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
巡查日期	2015年7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巡查船隻數目	383	220*
檢控數字	6	3
罰款額	\$5,000 至 \$15,000	\$5,000 至 \$10,000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環保署在2020年2月開始暫停到遠洋船進行檢查，以保障船員和執法人員的健康及預防病毒在社區擴散，因而令同期的巡查船隻數目有所下降。在這期間，環保署要求船隻以電子方式提交燃料交付單、日誌和第三方的燃料檢測報告(如適用)以作初步篩查。目前為止，船隻都能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在本港水域使用低硫燃料。環保署會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適時檢討上述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實際支出視乎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和營運開支。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新電動渡輪的表現。我們預期在2021至22年度制定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設計方案、與營辦商簽訂試驗計劃的「資助協議」及就建造電動渡輪進行公開招標工作。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全港十八區推行「綠在區區」的進展；  
過去三個年度和未來一個年度，專責推展和監管「綠在區區」項目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綠在區區」收集的可回收物類數量(按回收物料提供分項數字)，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和訪客人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社區新的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9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2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0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已經先後投入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

於2020年第四季逐步投入運作的22個「回收便利點」在首季合共收集超過750公噸的回收物，當中約7成為塑膠，約1成半為廢紙，1成為玻璃容器，其餘則是金屬、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等，接待訪客超過5萬人次。另外，「回收環保站」在過去3年所收集的可回收物類數量、舉辦的教育活動次數和訪客人次如下：

	2018	2019	2020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公噸)			
電器及電腦產品	304	432	562
玻璃容器	1 556	1 947	2 008
充電池	5	7	9



	2018	2019	2020
各類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公噸)			
慳電膽／光管	16	23	22
廢紙	90	149	275
廢塑膠	59	126	240
廢金屬	13	23	47
訪客人次及教育活動舉辦次數			
訪客人次約數	320 200	498 500	483 500
教育活動數目	1 202	1 514	871

目前，專責推展及監管「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項目運作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共26位，包括24個長期職位及2個短期職位。「綠在區區」各項目的總營運開支及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開支(註一)	
	「回收環保站」	「回收便利點」
2018-19	2,400萬元	不適用(註二)
2019-20	3,100萬元	不適用(註二)
2020-21	4,200萬元	1.27億元
2021-22	4,800萬元	2.29億元

註一：包括100多個由「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

註二：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逐步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7段指出，政府會向「回收基金」增撥十億元，並延長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至現時為止，基金的申請宗數、獲批項目數字、涉及金額、相關項目回收物類別及其處理量為何；
2. 根據去年底公布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年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1.47公斤，與《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提出要於2022年減至0.8公斤的目標，仍有頗大的距離。當局有否評估減廢進度緩慢的原因？如有，已出哪些跟進？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政府於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截至2021年1月，回收基金共批出約1 670個申請，涉及資助金額共約6億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批出逾1 300個申請，發放租金及抗疫資助合共逾2.06億元，以緩解業界面對的經營困境。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所涉及的回收物料類別和處理量表列如下：

回收物料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公噸) <sup>(1)</sup>
廢木	54 900
廢金屬	37 100
廚餘或廢食油	32 400
建築廢料	45 700

回收物料類別	獲批項目下的處理量 (公噸) <sup>(1)</sup>
廢輪胎	2 800
廢紙	3 600
廢塑膠	10 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	5 200
舊衣物	200
其他 (包括光碟、紙包飲品 盒及廢潤滑油等)	2 800
總數	194 700

註 (1) 數目取其最接近百位數(至2020年年底數據)。

2. 政府於2013年5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以資源循環角度處理廢物問題，透過政策法規、社會動員及投資基礎設施三大範疇，提出多項措施，以達至「惜物、減廢」的目標。除了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正在立法會審議外，其餘行動已全部落實並取得進展，更額外推出多項措施。雖然每項措施都有一定的成效，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進度及實際成效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經濟發展、社會大眾改變行為的程度及步伐、持份者對措施的支持及參與等。其中，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亦是我們當年訂定人均棄置量的目標時的一個重要基礎。我們在努力落實多項措施的同時，亦遇到了許多前所未有而且不可預測的新挑戰，例如外圍市場在回收政策上的巨大逆轉，影響了全球包括香港的回收表現。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減廢目標的達成。整體來說，我們需要一些更強的措施來幫助我們推動減廢，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當中的關鍵。

政府已於今年2月8日公布名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的新一份廢物管理的長遠策略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包括加大力度推動全民減廢和推行措施以達到更具規模的減廢回收，進一步把廢物資源化，以及制定策略逐步擺脫過度依賴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推動減少及回收廚餘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工商和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回收率，以及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例為何；
2. 「惜食香港運動」於2013年起正式推行，2021-22年度負責該項目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總開支為何？有否檢視項目成效是否符合預期；及
3.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2018年中起運作，該設施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每月平均處理的廚餘量為多少？回收量是否符合預期；及
4. 設施轉化成用於發電的生物氣，以及堆肥的數量分別為何？轉化的堆肥是否能全數消耗，用作園林和耕種用途？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至2019年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回收率及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例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2020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佔都市固 體廢物的 比例	回收 率
2017	2 363	1 299	3 662	34.1%	1.1%
2018	2 418	1 147	3 565	31.2%	2.0%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0.3%	3.6%

2.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計劃內容及主要成果包括：

「惜食約章」 – 截至2021年2月，有約9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在源頭減少廚餘，當中的簽署機構包括公營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工商界、飲食業界、酒店業界、物業發展及管理業界、高等教育院校、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

「咪嚟嘢食店」計劃 – 鼓勵餐飲業界透過提供食物份量選擇和採取減少廚餘措施，與顧客共同從源頭減廢。截至2021年2月，有約320及800家食店分別獲得金級和銀級資格。

「惜食」講座 – 截至2021年2月，政府已舉辦127場「惜食」講座，共有超過11 600名人士參與，協助宣揚「惜食」信息。講座主要介紹廚餘事宜、在源頭減少廚餘、處理廚餘的方法、廚餘分類回收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等。

「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 – 「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等資訊。截至2021年2月，「大咗鬼」臉書已有超過69 000個「讚」，Instagram專頁亦有超過10 900個「追蹤者」。

宣傳活動 – 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大咗鬼」海報、單張及口號以宣傳有關減少廚餘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訊息。

自「運動」推行以來，我們樂見家居廚餘的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減少17%至2019年的0.30公斤。政府將繼續透過深化以上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在2021-22年度，「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640萬元，所涉及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3.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在2020年的每月平均廚餘處理量為2 847公噸，在2020-21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5,800萬元。

環保署於2018年7月起推行第一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工商及公營機構訂定收集和運送廚餘至回收中心的主要運作和物流安排，以配合同月啓用的O·PARK1。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本地工商業經濟活動，包括受打擊較大的餐飲業，本港整體的廚餘產生量因而有所下降。然而，通過先導計劃，工商業機構仍繼續積極支持參與，讓O·PARK1能夠每日接收約90至100公噸廚餘，最近更逐步上升至每日約110公噸，進展符合預期。我們計劃於今年推展規模更大的第二階段先導計劃，並會逐步試行回收家居廚餘，期望每日收集的廚餘量能

在2022年逐步達到250公噸，以運送至O·PARK1及位於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作轉廢為能處理。

4. O·PARK1利用生物降解技術，將廚餘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在2020年，O·PARK1共處理約34 000公噸廚餘；並生產約460萬立方米的生物氣和800萬度電力。該設施亦產生約1 300公噸堆肥，全數在廠內利用及分發予本地園藝公司和政府部門等作園景綠化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於2021-2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為4925.5百萬元，較2020-21年度增加15.9%。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21-2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用於提升哪些重點工作；
2.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以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3.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其中兩項目標，是將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至45%，以及回收率提升至55%。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工作，未能於本立法年度完成，對有關目標將有多大的影響？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在廢物綱領下，2021-22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755億元(15.9%)，主要是用於提升以下重點工作：
  - (一) 廢物管理措施，當中包括擴大社區回收網絡、擴展智能回收系統的應用、推行全港廚餘收集服務、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籌備工作；以及
  - (二) 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
2. 我們將繼續配合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垃圾收費條例草案的工作，以落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垃圾收費。不論條例草案能否於本立法年度獲通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為實施垃圾收費進行宣傳教育和其他準備工作，包括籌備相關的支援系統，如建立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和在全港設立約4 000個銷售點；提

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垃圾收費下的「入閘費」收費模式；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處所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社區參與項目和試行計劃，讓參加者在實際環境試行廢物收費，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以提高不同持份者及市民對減廢及垃圾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為日後實施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環保署在2021-22財政年度推行上述工作會涉及55個職位，相關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約為4,500萬元，並預留約6,400萬元以籌備垃圾收費的工作。

3. 要達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藍圖)中的減廢及回收目標，整個社會對政府推出的各項減廢回收政策的支持及積極參與至關重要。要有效把廢物棄置量與經濟增長的密切關係脫鉤，並達到棄置量大幅下調及回收量提升，社會各界必須支持推行果斷的政策法規，以達至目標。垃圾收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對積極驅動企業和公眾加強實踐減廢及回收起關鍵作用。根據外地經驗，實施廢物按量收費初期可有效減少約30%的廢物棄置量。因此，藍圖中的減廢及回收的目標能否達成主要視乎垃圾收費的落實及推行，加上其他減廢回收措施，包括落實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回收網絡及服務、興建新的廢物管理設施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0年施政報告第124段表示，環境局正透過不同環保新措施，如資助現有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擴展全港18區回收網絡，以及推出「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等，支持「綠色復甦」，這不單可持續改善本地環境質素，同時還可創造綠色就業及經濟機遇，預計這些措施共可帶來數以千計的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2021-22年度，相關環保新措施分別涉及的預算開支，和分別帶來的具體經濟效益、經濟機遇、綠色就業機會的詳情為何；
2. 這些環保新措施的直接經濟貢獻(增加價值)是否包括統計處所指「環保產業」的直接經濟貢獻(增加價值)，若是，預計「環保產業」的直接經濟貢獻佔整體數字的比例為何；
3. 這些「綠色就業機會」是否包括統計處所指「環保產業」的就業人口，若是，「環保產業」佔整體數字的比例為何；
4. 有何準則來衡量相關措施在促進本港「綠色復甦」方面的成效？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及4. 面對新冠疫情對經濟造成的沉重打擊，特區政府各部門均致力提振經濟，為各行各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環境局在推廣更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節能綠建、綠色運輸、減廢回收、綠色基建以及綠色創新科技等方面採取的多項新措施，皆可創造綠色經濟及就業機遇，推動綠色復甦。

在推廣更潔淨能源方面，政府預留了合共30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並推出3億元的「採電學社」，為學校和社福機構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為協助各界節能減碳，政府推出6億多元的「綠

色校園2.0—智能慳電」計劃和1.5億元的「綠色社福機構」計劃，為中、小學及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節能裝置等。在節能基建方面，政府將於啟德發展區加建區域供冷系統，並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東)和古洞北新發展區建造區域供冷系統，3項工程建造費合共約140億元。

為推廣綠色運輸，政府於去年預留超過100億元，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和71億元用以分階段淘汰約4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的特惠資助計劃等。

在廢物管理方面，政府亦有推行各項減廢和回收措施，包括廢紙、廚餘及廢塑膠收集及回收服務；「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在其他環境改善工程方面，政府將在未來3年進行多項綠色基建項目，包括建造和提升污水處理廠、提升和擴展污水收集系統、修復老化污水渠及設置旱季截流器，以及在合適的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這些項目總開支約為140億元。

不少環保建設都有賴創新科技。有見及此，政府已撥款2億元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香港減碳和加強環保的科研項目提供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同時可創造數以百計的就業機會。我們也會探索如何引入適用於香港的創新科技，例如逐步引入智能回收系統，以及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等。

上述列舉的措施涉及短、中期的投資，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63億元。

雖然各項措施在推動綠色復甦方面的成效，例如加速環保產業的發展，未必可以簡單量化，但新增職位可視為其中一個指標。總體而言，上述由政府投放的資源可在未來幾年創造超過5 000個就業機會。此外，政府為發電界別減碳的政策也可帶動私營界別的投資，例如電力公司會興建更潔淨的發電設施，而社區也因為上網電價計劃正積極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因而創造另外超過5 000個就業機會。

- 2-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劃分，環保產業在香港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的管理、環境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廢物及廢料進出口及批發貿易，因此也包括上述相關措施。按政府統計處2019年的分析，環保產業在2019年的增加價值約為99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就業人數為44 670人(佔總就業人數的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成立二億元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持減碳技術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並分享研究成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至今收到多少項申請，當中有多少項是屬於優先考慮的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空氣及水質素四個範疇項目；及這四項範疇以外申請的詳情；
2. 除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政府有否資助綠色科研項目，若有，請列出詳情，包括有關的科研項目、科研成果、資助金額。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首輪申請剛於今年2月截止，共接獲191份申請，全部項目均屬4個優先考慮的範疇(即減碳節能、綠色運輸、廢物管理，以及空氣及水質素)。
2. 除了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有資助有關環保的研究項目。在過去3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屬下的「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共批出41個有關綠色科研技術的項目，涉及撥款約3,000萬元。獲批准的相關項目、機構名稱及撥款額見附件一。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批出39個屬環境科技範疇的科研項目，涉及撥款約1.2億元。獲批准的相關項目及撥款額見附件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有關綠色科研技術的項目  
2018-19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一種染料輔助的紙基微流芯片檢測對於厭氧消化過程的生物毒性	\$499,500.00
2.	香港浸會大學	實現綜合有機廢物處理：廚餘和屠宰場廢物的厭氧共消化	\$500,000.00
3.	香港浸會大學	生物碳輔助食物廢棄物和污泥的共同消化以提高有機負荷效率：針對香港的特例研究	\$1,160,220.00
4.	職業訓練局賽馬會重型車輛排放測試及研究中心	評估綠色駕駛技術對於減少燃油消耗和排放的研究	\$496,173.00
5.	香港理工大學	使用新型納米相變乳液作為蓄熱介質的高效儲能技術的應用示範	\$1,770,400.00
6.	香港理工大學	沙灘垃圾回收無人機	\$1,213,600.00
7.	香港理工大學	創造性將T-PARK的污泥焚燒灰和廢棄的膨潤土開發成一種高效的廢水處理吸附劑	\$1,315,800.00
8.	香港科技大學	開發一個複合PCR技術以應用於快速及量化區分水生環境中大腸埃希氏菌及隱蔽性埃希氏菌屬	\$495,000.00
9.	香港科技大學	基於無人機近海水質遙感的藻華監測	\$499,572.00
10.	香港科技大學	有機城市固體廢物資源化：生物炭在生態修復中的應用	\$2,250,312.00
11.	香港大學	回收和再利用太陽能電池中的有毒材料促進可持續能源使用和環境保護	\$499,000.00
12.	香港大學	超長鈣鈦礦納米線於熱電器件的應用	\$494,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3.	香港大學	通過汽車發動機中的剩餘熱能回收降低燃油消耗與CO <sub>2</sub> 排放	\$499,500.00
		<b>小計(I):</b>	<b>\$11,693,077.00</b>

2019-20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用於香港建築物的先進轉輪除濕冷卻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486,000.00
2.	香港浸會大學	不可回收的廢紙的水熱液化	\$488,000.00
3.	職業訓練局香港 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利用共水熱法同步增值廢棄塑料和報廢電動車電池實現儲能的應用	\$1,205,466.00
4.	香港理工大學	利用環境細菌生物膜進行微型塑膠污染的處理	\$489,000.00
5.	香港理工大學	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在香港建立智能和可持續的排水網絡	\$1,943,000.00
6.	香港大學	單離子導電網狀聚合物用於鋰金屬電池電解液：實現高電容電池的關鍵技術	\$499,500.00
7.	香港大學	第二代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在香港的可行性研究	\$1,145,000.00
8.	香港大學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減少建築廢物之研究	\$482,500.00
9.	香港大學	適用於建築廢料篩選分類設施監測惰性成份的大數據「人工智能」模型	\$485,000.00
		<b>小計(II):</b>	<b>\$7,223,466.00</b>

2020-21財政年度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研究納米氣泡技術去除香港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微塑膠	\$500,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2.	香港城市大學	機器學習技術在估計一次和二次有機氣溶膠的應用	\$497,180.00
3.	香港城市大學	大尺寸三維多孔材料表面改性應用於太陽能協同驅動海水蒸發及製氫技術	\$499,640.00
4.	香港城市大學	電催化碎化滲濾液內難降解的有機物來增強間歇反應器(SBR)的反硝化過程	\$497,000.00
5.	香港浸會大學	亞臨界水熱處理作為厭氧消化預處理與後處理的對比研究—促進香港廚餘垃圾處理技術發展	\$497,200.00
6.	香港浸會大學	有機建築廢料的液化	\$478,100.00
7.	職業訓練局香港 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廢木衍生的可應用於抗菌及可生物降解的納米纖維過濾材料	\$499,555.60
8.	香港教育大學	透過微塑膠的識別、表徵及處理流程改良提升香港不同設計的污水廠中微塑膠的去除效率	\$1,000,000.00
9.	香港理工大學	開發用於氫生產技術的高效耐用光催化劑—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及排放	\$500,000.00
10.	香港理工大學	以生物質廢料制備先進鈉／鉀離子電池負極	\$496,400.00
11.	香港理工大學	水熱碳化回收有機廢物為生物炭以改善香港土壤	\$1,216,383.00
12.	香港理工大學	用於節能應用的透明木材：塗層木玻璃—從製造到技術演示	\$850,000.00
13.	香港理工大學	使用基於無人機的高光譜遙感檢測垃圾填埋場的甲烷逃逸排放	\$499,200.00
14.	香港科技大學	一種用於建築物的具有高保溫性能和太陽能搜集功能的透明玻璃	\$482,592.00
15.	香港科技大學	利用香港海域的藍綠藻合成生物燃料—生產可再生能源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關鍵技術	\$900,000.00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6.	香港公開大學	監測元朗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對山貝河和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抗生素濃度和微生物群落的影響(第一階段一基線確定)	\$500,000.00
17.	香港大學	基於先進機器視覺引導作水道中廢物檢測和捕獲的水面艇	\$496,000.00
18.	香港大學	香港山地可持續排水系統的設計研究	\$496,000.00
19.	香港大學	在香港採用粉煤灰固化疏浚海洋沉積物作為岩土工程填料的可行性研究	\$490,000.00
		<b>小計(III):</b>	<b>\$11,395,250.60</b>
		<b>總數(I) + (II) + (III):</b>	<b>\$30,311,793.60</b>

創新及科技基金  
環境科技範疇下獲批准的項目  
2018-19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發展應用於高濃度有機廢水的高效射頻等離子廢水處理系統	\$1,400,000.00
2.	開發用於高效電鍍工藝的組合式產品分離和廢物修復中試系統裝置	\$1,133,300.00
3.	應用於印染污水處理的新型膜蒸餾系統研發以達到廢水再利用零液體排放	\$677,143.00
4.	評估短鏈含全氟烷基團氟化化合物的可持續性	\$1,338,600.00
5.	通過調整微生物種群優化小型廚餘處理系統的性能	\$997,625.00
6.	開發豆渣和咖啡渣回收技術以轉成其萃取物和納米多孔材料	\$1,271,960.00
7.	開發利用植物莖基材作材料的可生物降解餐具和食品托盤	\$1,469,450.00
8.	利用生物科技把紡織廢料再生的研究(階段II)	\$12,782,633.00
9.	基於TiO <sub>2</sub> 的高透過率自清潔太陽能電池減反射膜	\$1,517,600.00
10.	NCIF作為食品包裝行業的新型阻隔材料	\$7,415,270.00
11.	新一代鼠李醣脂生產納入厭氧消化系統：先進生物精煉的新前景	\$1,271,900.00
	<b>小計(I):</b>	<b>\$31,275,481.00</b>

2019-20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研發一套新型模組化系統作的廚餘就地回用	\$2,121,175.00
2.	由低維金屬氧化物組裝的獨石型催化劑及在揮發性有機物去除中的應用	\$1,380,000.00
3.	新型抗火超高強混凝土應用基礎研究	\$622,345.50



	項目名稱	撥款額
4.	油茶果殼基功能生物質複合材料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示範	\$947,140.00
5.	二氧化氯耦合紫外／氯高級氧化工藝的淨水技術研發	\$1,399,262.00
6.	油脂污水的處理及其回收再利用	\$1,398,400.00
7.	AiPollut Watcher—用智能眼睛觀察街道空氣污染	\$1,399,492.50
8.	用於超細顆粒物質0.1和0.3檢測的高靈敏度和選擇性等離子體系統	\$1,383,330.40
9.	基於智能噪聲記錄儀的洩漏診斷系統	\$2,313,225.00
10.	磁性納米黏土／粉煤灰催化劑的改性及在廢塑膠催化裂解制柴油中的應用研究	\$1,498,050.00
11.	開發可生物降解的納米纖維素材料	\$2,799,905.00
12.	開發利用植物莖基材作材料的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外賣容器、酒店即棄個人護理用品和可重用的飛機餐餐具	\$1,752,700.00
13.	NAMI可熱水溶解的可生物降解材料	\$5,709,750.00
14.	NAMI可生物降解複合材料	\$5,424,550.00
15.	開發配備輔助剎車系統的全承載低地台電動小巴	\$6,302,914.00
16.	Tree Monitoring Sensor [並無中文名稱]	\$840,663.00
	<b>小計(II):</b>	<b>\$37,292,902.40</b>

2020-21財政年度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基於仿生功能介面的環境友好型多功能防護塗層的研發	\$899,300.00
2.	驅蚊柔軟劑對傳統廢水處理工藝的影響評價及擬除蟲菊酯先進去除技術的研發	\$449,075.00
3.	面向工業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監測的智能傳感系統	\$2,132,100.00
4.	人造礁石之精準製造與生物活化以促進珊瑚修復	\$1,952,815.00

	項目名稱	撥款額
5.	NAMI可生物降解非織替代材料	\$6,149,050.00
6.	NAMI納米複合疏水疏油生物降解包裝	\$4,956,431.00
7.	高分辨率數值天氣預報商業服務平台－污染控制服務作為案例	\$4,041,500.00
8.	製造安全，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電池	\$8,183,881.50
9.	研發先進的正極及負極材料，以製造一廣闊使用溫度範圍的鎳氫電池	\$6,309,066.50
10.	應用于自由空間傳感的高能量脈衝光纖激光器	\$1,384,425.00
11.	研發一款低地台，輕量化車身設計以及裝有人工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及地理圍欄功能的全電動28座小巴	\$8,890,000.00
12.	開發適用於電動叉車的高效率氫燃料電池混合動力系統	\$7,132,000.00
	<b>小計(III):</b>	<b>\$52,479,644.00</b>
	<b>總數(I) + (II) + (III):</b>	<b>\$121,048,027.4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2021年度第一季制定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闡述推廣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及計劃，並研究為停售傳統燃油私家車籌劃目標的可行性。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2020年一月至今，全港新登記私家車和電動私家車的數目（按品牌列出分項數字）；
2.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並分區列出數字；
3. 有關20億元先導資助計劃，資助在合資格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詳情為何；
4. 有否研究全港電動車專用泊車位數量是否足夠，以及其與普通泊車位的比例；
5. 會否為私營停車場管理電動車泊車位提供安全指引，若會，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全港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及整體私家車的數目分別為5 295輛及42 175輛，其分項數字按品牌表列如下：

品牌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私家車	整體私家車
ABARTH	0	5
ALFA ROMEO	0	17
ALPINA	0	1
ALPINE	0	4
ANDERSEN	0	1

品牌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私家車	整體私家車
ASTON MARTIN	0	27
AUDI	34	1 055
AUSTIN	0	1
B.M.W.	0	4 322
BENTLEY	0	123
BIRKIN	0	2
BMW I	34	39
CATERHAM	0	1
CHEVROLET	0	1
CHRYSLER	0	3
CITROEN	0	32
COBRA	0	1
DAIHATSU	0	27
DATSUN	0	5
DAX	0	1
DFSK	0	123
EUNOS	0	2
FERRARI	0	56
FIAT	0	4
FORD	0	19
HONDA	0	5 783
HYUNDAI	367	516
INFINITI	0	3
ISUZU	0	1
JAGUAR	6	81
JEEP	0	11
KIA	225	743
LAMBORGHINI	0	60
LANCIA	0	1
LANDROVER	0	455
LEXUS	0	1 418
LOTUS	0	14
M.G.	0	3
MASERATI	0	129
MAXUS	0	1
MAYBACH	0	1
MAZDA	0	919
MCLAREN	0	33
MERCEDES BENZ	71	5 251
MINI	0	493
MITSUBISHI	0	263
MITSUOKA	0	2
MOKE	0	3
MORGAN	0	1
NISSAN	254	1 874

品牌	首次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私家車	整體私家車
PEUGEOT	0	31
PORSCHE	176	1 042
PRINCE	0	1
RENAULT	38	51
RILEY	0	2
ROLLS ROYCE	0	31
ROVER	0	30
SMART	35	35
SSANGYONG	0	2
SUBARU	0	746
SUZUKI	0	936
TESLA	4 017	4 017
TOYOTA	0	10 561
VANDEN PLAS	0	1
VOLKSWAGEN	38	358
VOLVO	0	400
<b>總數</b>	<b>5 295</b>	<b>42 175</b>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不包括在內。

2. 截至2020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公共充電器數目
中西區	264
東區	191
南區	55
灣仔	221
九龍城	114
觀塘	827
深水埗	232
黃大仙	84
油尖旺	256
葵青	75
荃灣	237
西貢	109
北區	113
大埔	39
沙田	189
元朗	107
屯門	51
離島	187
<b>總數</b>	<b>3 351</b>

3.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4. 運輸署自2020年8月起以試行方式，在轄下4個停車場(即林士街停車場、天星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及天后停車場)指定一些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佔用專用停車位的非電動車會被鎖上，並需繳交320元鎖車費解鎖。有關試驗計劃的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數目表列如下：

運輸署管理的停車場	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數目
林士街	14
天星	16
大會堂	12
天后	15
<b>總數</b>	<b>57</b>

現時，政府未有就全港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訂定最合適的數目或跟普通停車位的比例作研究。政府會審視有關不同用途停車位的安排。

5. 機電工程署已制定《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技術指引》，內容包括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法定要求和一般技術指引，供公眾及業界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籌備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2021-22年度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現時籌備進展如何，是否已就激光雷達系統主要成本項目進行公開招標，若是，期間有否遇到困難，有何解決方法；
3. 政府當局會否與廣東當局合作，以應對區內的臭氧及懸浮粒子問題，包括廣東當局會否使用類似的設備，設立本身的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以收集數據，與本港的激光雷達系統取得的數據發揮互補作用？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及2. 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採用激光雷達系統以監測高空中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和傳輸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就各類激光雷達系統在一些試點進行短期的試驗研究，了解其運作需求和表現。同時，我們亦正進行立體監測網絡站點的選址工作和儀器採購程序。預計2021-22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2,100萬元，相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編制負責，沒有為這項目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3. 廣東省政府亦正在廣東省設立同類的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兩地政府將探討共同構建大灣區空氣污染物激光雷達監測網絡，以應對本港與區域的空氣污染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環保署「繼續推行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請當局告知本會：由計劃推行起至今(i)合共收到幾多宗申請；(ii)批准了幾多項申請；(iii)獲批項目得到的資助總額，及(iv)計劃尚餘幾多資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所預留的資助額約佔資助計劃總額6成。環境保護署已於2月起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由於每個獲批屋苑須通過公開招標聘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工程，待有關招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知道每宗申請所批出的實際資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2020年10月起，推出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三年內為約六萬個現有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指透露至今收到的申請涉及超過五萬個停車位。請問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為何？（請每月分列）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計劃推出至2021年2月底已收到約200份申請，涉及超過55 000個停車位。在確定申請人已遞交所須文件及經實地視察確認停車場符合申請條件後，環境保護署陸續向通過審批的停車場發出通知，獲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至今未有申請被拒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近年處理特殊廢物的數量，當中包括T·PARK[源·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為何去年2020年度的處理噸數比2019年度的處理噸數為少？又為何預算2021年度的處理噸數再比前兩年會愈見下降？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渠務署轄下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全港各區生活及工商業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會運往T·PARK [源·區]作妥善處理。過去數年，T·PARK [源·區]每年的總污泥處理量介乎392 221至378 428公噸之間(見下表)，每年都有輕微升降變化，2020年的總量只是比2019年微跌1.5%，在統計上並無顯著的改變。

年份	總污泥處理量(公噸)
2017	386 208
2018	392 221
2019	384 038
2020	378 428

2021年度的預算處理噸數是根據2020年度實際處理噸數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作估算。

- 完 -



況，會根據《條例》向相關負責人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採取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署人員在限期後會再作巡查，如確認有關人士未有遵從法定通知的要求，會採取檢控行動。

註2：引致污染的工序包括地盤工程、煮食工序、露天焚燒、噴油、水泥處理及燃燒香燭；而引致污染的產品包括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註3：《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規定，司機在停車時，不可在60分鐘內運作引擎合計超過3分鐘。該條例授權環保署環境保護督察和警務處交通督導員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處的檢控數字是指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此外，在「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下，環保署會向排放過量黑煙或廢氣車輛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的廢氣測試，以確認車輛沒有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如車輛未能如期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可吊銷其車輛牌照。在2018、2019及2020年，環保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計劃」下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下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
2018	5 784	2 044
2019	5 332	1 333
2020	2 655	4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按下表提供水污染排放執管資料。

年份/《水污染管制條例》執管工作	接獲投訴總數	未受理的投訴	未完成處理的投訴	未經投訴而主動進行詳細調查或巡查次數	取消牌照的宗數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相關資料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總數 <sup>註一</sup>	未受理的 投訴 <sup>註二</sup>	未完成處 理的投訴	未經投訴 而主動進 行巡查的 次數	取消牌照 的宗數
2018 (實際)	2 731	不適用	0	6 067	319
2019 (實際)	2 654		0	6 204	281
2020 (實際)	3 026		44 <sup>註三</sup>	3 791	193
2021 (預計)	3 000		不適用	5 400	不適用

註一：不包括重複或未能成立的個案。

註二：由於環保署會就每一宗投訴個案作出跟進，因此並沒有未受理的投訴。

註三：這些個案的調查工作已大致完成，但由於部分個案的問題一般比較複雜，需較長時間跟進及進行維修和改善等工程，因此這些投訴仍未完成處理。

- 完 -







自「一換一」計劃生效以來，9成新的電動私家車車主已參與計劃。在這計劃下，車主必須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因此不會導致私家車的增長。假若政府大幅削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相信會令有需要換車的人士轉為購買汽油私家車而不選擇電動私家車，這只會影響電動車的普及，而並不會達致壓抑整體私家車增長的效果，更不能幫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完 -



答覆：

過去5年按車輛類型分類的電動車首次登記數目及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電動私家車		電動商用車		電動電單車		電動機動三輪車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數量	總免稅額(萬元)
2016	3 020	197,537	25	107	2	9	0	0
2017	3 860	314,941	42	137	2	11	0	0
2018	471	7,985	26	107	0	0	0	0
2019	2 423	47,796	51	315	0	0	0	0
2020	4 595	98,706	44	269	25	52	0	0

註：政府車輛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故不包括在內。

- 完 -





器及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等。另外，預算亦用於監察空氣質素及執行管制各類空氣污染源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包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營運及保養方面的開支、設置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排放、規管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及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等。

- 完 -



將透過推行各種電動公共交通試驗計劃，評估不同充電模式和設施的技術，並研究如何透過市場，以商業模式來建造和營運此類快速充電設施，應對不同車種的充電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21-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收集公眾對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意見，預計何時開始及完成？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我們已大致完成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其中包括優化計劃的豁免範圍及收費水平。我們會適時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駕需更換時以身作則，將座駕更換為電動車。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全球發展，適時研究將政府車隊的其他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車、洗街車等電動化，在審慎使用公帑及帶頭使用電動車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自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

此外，環保署和深圳市生態環境局亦於2016年年底完成「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回顧工作，回顧了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研究結果顯示排入后海灣的污染量已有所減少，灣內水質得到實質改善。深港雙方會繼續落實共同制訂的《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2016年修訂本》以持續改善后海灣的水質。

政府在來年將繼續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

- 完 -





在過去3年及預計於2021-22年度，政府用於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支付充電設施的電費及維修充電設施的支出表列如下：

年度	優化公共充電設施的開支 (萬元)	充電設施的電費 (萬元)	維修充電設施的開支 (萬元)
2018-19	--*	100.7	9.3
2019-20	533	94.4	27.9
2020-21	3,136	84.1**	24.1**
2021-22#	4,800	170.0	100.0

\* 政府在此財政年度正就上述投放1.2億元擴大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計劃進行籌備工作，計劃在2019-20年度開始安裝工程。

\*\* 截至2021年2月的有關電費／維修費。

# 估算數字。

- 完 -





正在施工的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三期	2024	127.38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期	2027	86.00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	2024	19.19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第二階段	2025	11.81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	2024	12.40
正在輪候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的工程名稱	預計完成年份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2026	1.84

至於糾正錯誤接駁的排污渠，環保署會繼續進行水污染巡查工作。在跟進每宗個案時，調查人員會追查污水排放的路徑，以確認排放的源頭，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涉嫌違規排放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如在調查中發現公共污水渠或私人樓宇污水渠出現錯駁時，會分別轉介個案至渠務署及屋宇署跟進糾正錯駁事宜。由於進行污染巡查是環保署日常工作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有關開支設立分項數字。

- 完 -





在執行《環評條例》時，會涉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工程項目倡議人(例如：政府工務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和私人公司等)、環境許可證持有人、顧問公司、工程項目的承辦商、環境諮詢委員會、公眾人士及各參與審批環評的有關主管當局等。為協助業界及加強保護環境，環保署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設立環評網頁、發出指引、在環評研究初期提供專業意見、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及加強協調各部門處理環評程序的工作，以協助有關方面更有效率地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

由於上述工作屬於環保署日常處理指定工程項目事宜及綜合執法工作編制的一部分，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於此綱領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380萬元(102.6%)，主要由於1個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此綱領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是指環境保護署於2019年10月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在偏遠鄉郊推行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在2021-22年度的預算中，有關撥款主要是用作承擔該年度資助計劃下的核准項目的現金流量。至於增幅相對上較大，主要是因為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低，而且資助計劃在來年度將會推出優化措施(例如增加指定類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等)，相信有助吸引更多申請，來年預算的現金流量亦因而上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繼續推廣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並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請問：

1. 電動車投入市場已有一段日子，預計未來五年，每年電動車退役所產生的廢電池數量及估計涉及的資源為何？
2. 會否強制電動車生產商或代理商回收及處理電動車的廢電池？如是，時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 1及2. 退役電動車電池屬於化學廢物，其處置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規管。現時，電動車供應商會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其品牌電動車的退役電池，並經適當初步處理(如分類、放電和絕緣)及包裝後，再運往境外，如日本、南韓或比利時的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現時香港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短，退役電池數量不多。隨著電動車日益普及，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亦會隨之逐漸增加。環境局在2021年3月公布香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當中包括制訂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會與電動車供應商及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一起探討適用於香港的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向「回收基金」增撥十億元並延長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預計將有超過1,000個企業受惠。請問：

- 1.有關增撥的十億元，會否就不同類別(企業資助、行業資助、標準項目等資助金額)作比例分配，如是，詳情為何？
- 2.2020-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撥款1億元為本地回收業提供6個月的租金資助，至今收到申請及獲批個案為何？批出款額多少？未獲批的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1. 政府沒有計劃將回收基金增撥的10億元就不同類別(如企業資助、行業資助、標準項目等資助金額)作比例分配，以便更靈活運用基金款項以配合支援回收業界的不同發展需要。回收基金會持續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鼓勵業界用科技轉型升級業務，以配合整體的廢物管理策略，支持實現再工業化，促進循環經濟。
2. 2020-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的回收業界1億元租金補貼，是延長回收基金於2019年12月推出「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6個月，與業界共渡時艱。「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資助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合共為期1年租金，共收到591宗申請。回收基金根據公布的準則，最終批出352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9,300萬元。申請未獲批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並不是處理本地的回收物料、只純粹從事回收物料買賣貿易而沒有任何實質處理工序、或不能提供所需租務協議證明文件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預留8,000萬元，資助綠色專線小巴營運者，從2023年開始試驗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同時又預留3.5億元，資助營辦商從2023年開始在維多利亞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請問：

1. 預留3.5億元作為維港內電動渡輪試驗計劃，預計為期多久及涉及多少渡輪？
2. 預留8,000萬資助綠色專線小巴營運者於2023年進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試驗，為何要2023年才進行有關計劃？如試驗成功，電動小巴何時正式採用？
3. 年前推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計劃成效如何？政府投入款項多少及會否繼續投入資源推動有關試驗計劃？有否具體時間表可分階段使用電動巴士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1.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

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

2. 政府預留8,000萬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及有關充電設施，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由於現時在香港市場上未有電動小

巴型號能滿足公共小巴全日運作的需要，我們於2019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公共小巴的意欲。我們根據上述研究的建議，於2020年發布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我們亦會參考顧問的建議，在今年內選定試驗的路線。我們已跟不同的小巴車輛製造商聯絡，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屆時不同路線將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表現，從而制定推廣電動公共小巴的政策。

3. 政府已撥款1.8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共36輛電動單層巴士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以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可靠性及經濟可行性。目前，33輛電動巴士已投入服務，餘下3輛預計於2021年內投入試驗。初步的試驗結果顯示，電動單層巴士的行車表現大致與傳統巴士相若，但在完全充電後(約3-4小時)，未能滿足大部分單層巴士路線約200至300公里的日程需要。就此，我們會嘗試在現有的巴士總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裝充電設施，在日間為電池電動巴士補充電力。

我們正資助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港鐵香港站、中環碼頭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巴士總站安裝8個新的充電設施，以便為電池電動單層巴士在日間補充電力，提升續航力應付全日營運，並測試日間充電模式能否配合本地頻密的行車班次。

透過過去數年的電動單層巴士試驗，專營巴士公司對使用電動單層巴士已累積一定的經驗，有巴士公司正積極採購電動單層巴士，以進行更多的測試或替代部分行將退役的柴油巴士。

至於電動雙層巴士，新能源運輸基金(前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已於2020年11月批准資助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城巴各試驗由2個不同生產商供應的電動雙層巴士，合共4輛巴士，預計在2022年年中陸續開展試驗。

在全港或個別地區實施電動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動巴士的技術發展成熟程度、價格及在港的適用性等。在大規模引入電動巴士前，我們必須事前充分測試以證明其技術能切合本地環境及公共運輸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動巴士在試驗中的表現及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適時引入更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型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並進行招標，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請問：

- 1.環保園一期及二期過去一年的出租率及租金收入為何？
- 2.租用環保園的一般租期為多少年，過去兩年有否出現退租情況？如有，原因為何？
- 3.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計劃招標時間為何？項目運作後預計每月可處理的廢紙數量及佔全港廢紙比例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1. 環保園位於屯門龍門路，分兩期發展，共提供14公頃土地予環保業租用。在2020年，環保園共租出12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商作回收物料循環再造之用，餘下1幅土地則用作臨時處理園林廢物回收用途。在扣除因應經濟困難和疫情而作出的租金寬減後，環保園2020年全年租金收入約為790萬元。
2. 現時環保園租約的年期一般為20年。於2019年曾有一租戶租約屆滿而遷出環保園，而該幅土地亦已按既定程序公開招標並隨後同年租出予另一租戶。另外，2021年年初有兩個租戶表示因回收物料市場的營運情況轉差及財務考慮安排退租，待全部退租手續完成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稍後安排招標出租有關土地。

3. 環保署現正積極籌備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公開招標，設施在2024年或之前開始運作，初期的處理量不少於每年30萬公噸本地廢紙。以2019年本地回收近53.3萬公噸廢紙計算，30萬公噸處理量佔廢紙總回收量約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的空氣及氣候變化的預算為24.33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14.95億元，大幅增加9.37億元，增幅為62.7%。有關開支大幅增加的具體原因，與及新增開支細則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空氣及氣候變化綱領下，2021-22年度預算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73億元(62.7%)，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相關的項目和增幅在下表列出：

主要的非經常項目	2021-22年度預算較 2020-21年度修訂預算 的增加 (百萬元)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401.6
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先導資助計劃	306.0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98.1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50.0
新能源運輸基金	39.6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2.8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	2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的自然保育的預算為1.26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的0.62億元，大幅增加0.63億元，升幅高達102.6%。有關開支大幅增加的具體原因及新增開支的細則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2021-22年度的自然保育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此綱領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預算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是指環境保護署於2019年10月推出的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在偏遠鄉郊推行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在2021-22年度的預算中，有關撥款主要是用作承擔該年度資助計劃下的核准項目的現金流量。至於增幅相對上較大，主要是因為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低，而且資助計劃在來年度將會推出優化措施(例如增加指定類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等)，相信有助吸引更多申請，來年預算的現金流量亦因而上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政府在2021至2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首次登記稅的寬減額提升15%，由250,000元增加至287,500元，為加大推動使用電動車的力度，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有關計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有何措施加快電動車的使用，以配合在2035年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另外，在2021至22年度內，環保署在增加及優化電動車的充電網絡的工作計劃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則鼓勵他們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措施包括提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提出將「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由250,000元增加至287,500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則維持在97,500元，上述寬減額一直有效至2024年3月31日。在「一換一」計劃下，現時本地市場提供電動私家車的14個品牌中，有10個品牌已提供可獲全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加上「一換一」計劃生效以來，9成新的電動私家車車主已參與計劃。因此，政府認為現行的安排已經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市民轉購電動車，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提升「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

除提供經濟誘因外，政府同時推動建立及優化電動私家車充電網絡，其中涉及20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10月21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3年，預期會資助逾6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停車位業主在日後簡易地安裝合意的充電器在家充電。

政府亦已在2019-20年度撥款1.2億元，在3年內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包括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轄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充電器，預計到2022年會增加超過1 000個公共充電器，令其總數增至約1 800個。當中計劃在2021-22年度安裝約460個中速充電器，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4,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環保署的網頁資料顯示，現時獲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試驗的項目有196個，各類運輸工具的最新測試進度及結果為何；當中測試了輕型貨車的數目最多，包括138輛電動輕型貨車及48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政府會否就一類的運輸工具設上限，避免基金偏重於一類運輸工具的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在2021至22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新能源運輸基金試用和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關工作的計劃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於2011年3月設立「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和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21年1月底，基金共批出196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1.54億元，當中包括138輛電動輕型貨車、14輛電動單層巴士、4輛電動雙層巴士、3輛電動的士、3輛電動小型巴士、1輛電動中型貨車(拖頭)、48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7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6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輛混合動力單層巴士、1套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4套巴士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為3艘現役渡輪各安裝1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替代其舊式柴油引擎，以及為1艘現役渡輪加裝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截至2021年1月底，獲基金資助並已開展試驗的項目共有140個，當中有106個已完成試驗。各類運輸工具的最新測試結果如下：

電動車

於基金下試驗的電動商用車，若撇除市場上不再供應的型號，個別車輛可較其傳統車輛節省31%至91%的能源費用。然而，電動商用車大多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或低能量密度等因素，因此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如小型巴士、的士和巴士)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在各類電動商用車中，電動輕型貨車在港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隨著技術的發展，2018年開始已有數款行車里數達300公里以上及載重量達1 000公斤以上的電動輕型貨車型號於本地市場供應，它們已在基金下開展試驗。

### 混合動力車

試驗結果顯示，柴油混合動力貨車及混合動力巴士比傳統車輛的燃料開支可分別節省不多於32%及13%。至於柴油混合動力小型巴士，若撇除市場上不再供應的型號，其燃料效益比傳統石油氣小型巴士高16%至43%；但由於柴油價格約是石油氣價格的3至4倍，因此其燃料開支反而比石油氣小型巴士高60%至126%。

### 渡輪

渡輪技術項目方面，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可以節省2.4%燃料費用，並因在更換系統時使用較環保的柴油引擎而令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的排放及黑煙濃度分別降低69%、80%和68%。至於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其運作增加了渡輪的總燃料消耗2.4%。在採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的情況下，可以進一步將碳氫化合物排放和黑煙濃度分別降低5%。對比使用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和收緊法定燃料含硫量由0.5%至0.05%的效益，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的減排效益不大，而且其運作亦會增加渡輪的總燃料消耗。

### 其他技術

基金試驗了1宗用於單層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10%燃料開支。另外，基金試驗了3宗用於單層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結果顯示可節省燃料開支34%至增加燃料開支8%。

現時基金有為每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試驗設定上限，有關設定會視乎該類技術在市場上的產品供應情況及可應用於運輸行業的廣泛性等，以試驗各產品在本地不同行業、不同營運環境和模式下的實際表現。政府會就有關上限的設定諮詢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後落實。就新能源輕型貨車而言，電動輕型貨車及混合動力輕型貨車的試驗總量上限分別為180輛及90輛。

政府於2020年9月擴大了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至新能源商用電單車、非道路車輛及船隻，使更多運輸業界人士可透過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在2021-22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探討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試驗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方案；不時向運輸業界推介新能源運輸基金及透過各類活動分享試驗結果，鼓勵他們利用基金來試驗和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繼續監察各類技術產品在試驗中的表現及公布已完成

的試驗報告結果，並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以及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發展及鼓勵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本港環境使用的新能源運輸技術。

運作基金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將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環保署在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在2021至22年度內，環保署在籌備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工作目標，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政府預留8,000萬元資助約40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及有關充電設施，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由於現時在香港市場上未有電動小巴型號能滿足公共小巴全日運作的需要，我們於2019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及研究適合參加試驗計劃的公共小巴路線和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對參與試驗計劃及使用公共小巴的意欲。我們根據上述研究的建議，於2020年發布電動公共小巴(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我們亦會參考顧問的建議，在今年內選定試驗的路線。我們已跟不同的小巴車輛製造商聯絡，但由於研發及製造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公共小巴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正式展開，屆時不同路線將進行約12個月的試驗。當試驗完成後，我們會檢討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表現，從而制定推廣電動公共小巴的政策。試驗計劃的整體工作量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及3個由2020-21年度起為期7年的有時限及非首長級職位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及氣候變化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環保署在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在2021至22年度內，環保署在籌備推行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的工作目標，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及探討長遠可否以新能源渡輪取替傳統渡輪。政府會全額資助建造4艘全新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渡輪營辦商在24個月試驗期內測試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政府已預留3.5億元推行試驗計劃，實際支出視乎電動渡輪的建造費和營運開支。

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新電動渡輪的表現。我們預期在2021-22年度制定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設計方案、與營辦商簽訂試驗計劃的「資助協議」及就建造電動渡輪進行公開招標工作。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我們初步預計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度開始。推行試驗計劃的工作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袁小惠)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 (c) 就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海事處除了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電郵及傳真外，還會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或成立機制以提升服務？
- (e)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 (f)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9)

答覆：

- (a) 海事處與外判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為期5年，現行合約從2017年10月1日開始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4億4,700萬。

現時承辦商共提供約80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為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無法獨立列出。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海事處除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外，承辦商亦設置熱線電話(3527 3929)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此外，處方亦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的會議透過出席的團體代表，通知有需要人士可通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mailto: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本處會持續留意各通報渠道的使用情況。

- (e)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如下：

2018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30.0	209.9	151.9
2月	786.4	198.0	168.8
3月	831.4	209.7	161.0
4月	862.9	201.6	160.4
5月	895.9	219.0	189.1
6月	1 008.2	194.1	195.9
7月	1 050.7	206.9	201.5
8月	1 055.0	203.2	186.6
9月	1 469.1	188.3	175.3
10月	1 077.4	209.8	178.7
11月	889.0	199.7	162.3
12月	778.3	208.7	169.1
全年	11 534.3	2 448.9	2 100.6

2019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803.3	208.8	179.5
2月	756.0	188.6	165.8
3月	815.1	207.4	175.6
4月	855.6	202.3	173.5
5月	930.2	209.2	196.4
6月	1 000.7	201.5	192.9
7月	1 061.9	202.3	190.8
8月	1 114.4	202.5	186.1
9月	1 055.1	201.4	165.9
10月	963.0	209.3	170.3
11月	876.0	202.1	164.1
12月	775.1	208.2	167.5
全年	11 006.4	2 443.6	2 128.4

2020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67.1	209.4	181.4
2月	737.6	194.9	169.4
3月	804.8	208.1	177.3
4月	829.7	200.6	171.8
5月	891.9	207.7	189.8
6月	988.8	198.9	187.8
7月	1 021.8	209.1	196.0
8月	1 023.6	194.6	175.0
9月	981.8	202.2	172.9
10月	811.1	195.3	158.3
11月	764.4	201.3	164.9
12月	704.2	209.1	155.6
全年	10 326.8	2 431.2	2 100.2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列統計，所以無法獨立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 (f) 政府在「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平台上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應對海上垃圾和海上環境事故的方法，並不斷檢視相關跨境合作的安排，以進一步完善事故通報機制。自「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於2017年5月試行以來，粵港雙方按海上重大環境事件或暴雨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能適時調配資源及進行相應準備。環保署已先後22次因應惡劣天氣及環境事件向粵方作出通報。此外，粵港兩地更於2019年首次聯合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由於去年因受疫情影響，兩地的聯合活動計劃已延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5)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袁小惠)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清理海港、收集船舶和漂浮垃圾方面，海事處在2021-22年會否引入創新科技，協助處理相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及各項科技涉及的費用；若否，原因為何，會否探討外國在清理海港、收集船舶和漂浮垃圾方面，有哪些創新科技應用值得香港借鏡？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海事處將於2021年在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此外，海事處亦計劃以無人機加強監察海面潔淨狀況，並已添置兩部無人機，現正進行測試，預計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使用無人機進行監察。相關浮欄和無人機已於早前購買，涉及開支共約40萬元。

海事處會繼續探討其他地區在清理海港、收集船舶和漂浮垃圾方面的創新科技應用，並會持開放態度，積極考慮既可提高處理海上垃圾效率，又適合放置於香港水域內使用而不會構成船隻航行安全問題或海上安全風險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比上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129.9%，主要由於可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提供可持續發展基金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的明細。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都是旨在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環境局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有74個項目獲批資助，我們會在2021-22財政年度繼續監察尚在進行項目的推行情況。

同時，我們正進行下一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經審視已獲批項目的撥款使用情況，估計在2021-22財政年度可動用的資金約為3,000萬元，將用於加強推動公眾實踐低碳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本地使用太陽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本地以太陽能發電比率為何，以及會否就該百分比訂立目標；
2. 政府的建築物裏有多少太陽能板；有關位置為何；每年發電量為何；
3. 過去三年，環保基金所資助興建太陽能板項目為何；
4. 政府撥出10億讓部門增設可再生能源設施；有關詳情和進展為何；有何新選址加建太陽能板；
5. 預算案指會預留多十億元，推行超過八十個項目，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有關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6. 預算案亦會預留一億五千萬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有關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7. 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建築物採用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購置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可獲稅務優惠，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涉及款額為何及詳情為何；
8. 有何措施(例如向有關的回收業人士提供補貼)處置廢棄太陽能板，以免該等廢棄物污染環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在2018年間可再生的電力能源佔電力使用量約0.2%，當中包括用於為水加熱的太陽能，以及由光伏板、風力及水力發電系統和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電力。我們沒有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需倚賴天然資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能等，但香港的實際環境對廣泛引入這類可再生能源有不少限







建設施(包括多個污水處理廠、水塘、泵房、行人通道設施等)進行的項目則由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水務署和路政署等負責。

這130多個項目包括轉廢為能項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系統，預期每年共生產約2 100萬度電，當中轉廢為能項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系統預計每年可分別生產1 700萬度電、300萬度電及100萬度電。

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是協助香港達致碳中和的其中一個方法，而在政府處所加裝這些設施是善用了處所的有利條件，亦能起帶頭作用。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估計新增的10億元可在未來幾年額外推行超過80個項目，每年共生產約600萬度電；實際情況要視乎部門的具體建議。

6. 「綠色社福機構」這項新措施將由2022-23年度開始，在5年間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LED)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綠色社福機構」的對象為超過160間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轄下約1 000個處所，包括為長者、家庭、青幼及復康等提供服務的地方。視乎機構的反應及項目進展，預計措施會為300個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每年共節省約500萬度電。
7. 稅務局於過去3年就環保裝置扣稅優惠所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扣除總額列於下表：

課稅年度	申請扣除的個案數目	扣除總額 (百萬元)
2016/17	7	32.2
2017/18	8	8.7
2018/19	22	1,007.0

由於2019/20課稅年度的評稅週期仍未完結，稅務局尚未有該年度的全年統計數字。

8. 太陽能光伏板沒有活動部件，一般能使用超過25年以上。縱然現時本港沒有迫切需要處理或回收大量的太陽能光伏板，政府會繼續留意國際間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方向和實際方式，包括回收處理廢棄太陽能光伏板的技術和經驗，並密切留意太陽能光伏板在本地的使用情況，以適時制定適合香港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21-22年度分別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21-22年度中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08萬元、313萬元及146萬元，而在同年度預留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則為每位1.8萬元。

在2021-22年度，除了提供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出外公幹膳宿津貼外，本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政治委任官員的其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1)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去年出境公幹的地點、日期、次數和實際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1）

答覆：

環境局局長去年並無出境公幹。

- 完 -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環境局局長辦公室會因應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該年6月30日與環境局局長辦公室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註3：由前一年7月1日至該年6月30日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在政府建築物和基礎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2021/2022預算案中更計劃預留一億五千萬元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安裝節能裝置。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政府轄下各個部門分別安裝了何種節能裝置，而各部門就安裝裝置上分別支出為何？
2. 有關節能裝置為各部門分別節省了多少能源？
3. 當局預期預留一億五千萬元供非政府機構安裝節能裝置，預期有多少機構能夠受惠？是否有預期成效指標，可供參考？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1及2. 政府為各部門進行節能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源效益的空調及照明系統，例如發光二極管(LED)燈及泛光燈等。在2020-21年度，節能項目的預計總支出約7,500萬元，而有關項目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約250萬度電。
3. 「綠色社福機構」這項新措施將由2022-23年度開始，在5年間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LED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綠色社福機構」的對象為超過160間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轄下約1 000個處所，包括為長者、家庭、青幼及復康等提供服務的地方。視乎機構的反應及項目進展，預計措施會為300個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每年共節省約500萬度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一年，新加入簽署《戶外燈光約章》的大廈數目為何；
2. 過去一年，環境保護署在全港18區收到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字，請分類列出投訴涉及商業大廈、商住大廈抑或住宅大廈；以及最終獲得完滿解決的個案數字；
3. 就立法規管光污染一事，目前局方有否時間表？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2020年，《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新增約140個參與者。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接近4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即不屬於《約章》範圍)，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環保署沒有被投訴大廈類別的分項數字。

區域	投訴個案
中西區	37
灣仔	48
東區	19
南區	10
油尖旺	50
深水埗	16
九龍城	34
黃大仙	7

區域	投訴個案
觀塘	23
荃灣	22
屯門	11
元朗	18
北區	8
大埔	8
西貢	16
沙田	21
葵青	17
離島	8
總數	373

環保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及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環境局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申請數字為何？當中創造了多少職位？2021-22年度會為多少棟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相關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首輪申請剛於今年2月截止，共接獲191份申請，審批結果預計於今年年中公布，由於現時並未批出任何項目，因此沒有有關獲批項目創造職位的資料。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了20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超過15億元進行超過130個項目。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額外預留10億元作此用途。在已獲批的130多個項目當中，約50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上述於政府建築物進行的項目由建築署負責，於政府基建設施進行的項目則由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水務署和路政署等負責。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按既定程序於2021-22年度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因此尚未有該年度獲批的項目數字。在現有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涉及的人手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環境局其中一項職責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0-21年度中，有關工作動用了多少開支，成效如何？請列舉分項列舉工作項目和成果。在未來的2021-22年度，環境局在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上，有何工作計劃和時間表？預計會動用多少開支？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為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環境局一直有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各種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現時進行的主要項目如下：

(一)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中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在2020/21學年，計劃試行擴展至小學，共有95間學校(71間中學和24間小學)報名參加29場講座、32場工作坊和82場話劇表演，估計約有24 000師生參與(實際數字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2020-21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70萬元。

(二)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此計劃為雙學年度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現屆(2020/21和2021/22學年)計劃共有54間學校報名參加，估計約有100 000師生及社區人士參與(實際數字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2020-21財政年度涉及開支約為11萬元。

上述兩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將在2021-22財政年度繼續推行。環境局已為此預留約180萬元，具體分配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 (三) 可持續發展基金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都是旨在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環境局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有74個項目獲批資助，我們會在2021-22財政年度繼續監察尚在進行項目的推行情況。

同時，我們正進行下一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經審視已獲批項目的撥款使用情況，估計在2021-22財政年度可動用的資金約為3,000萬元，將用於加強推動公眾實踐低碳生活。

在政府內部，環境局亦有舉辦可持續發展工作坊及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工具培訓班，以提高各部門人員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並加強他們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能力。在2020年，約有276政府人員參加工作坊及培訓班，涉及開支4,5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2019年起推出的電費紓緩金，請按用盡金額的月數，分別列出兩家電力公司的用戶數目，以及未用完電費紓緩金的住戶數目。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政府由2019年1月起，連續60個月每月向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存入50元電費紓緩金，用作抵銷該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任何在當月未用完的紓緩金額可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抵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或戶口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在同一戶口帳單上所示的電費。

截至2021年2月28日，電費紓緩計劃的受惠戶數，以及未悉數用盡已發放的電費紓緩金額的戶數如下：

	受惠戶數 (個)	未悉數用盡已發放的 電費紓緩金額的戶數 (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約233萬	約156萬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約47萬	約6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戶外燈光約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各年的參與者名單；
2. 當局每年對參與者有否違反約章的巡查次數；
3. 每年收到違反約章的投訴數目；
4. 是否正就《約章》進行成效檢討，檢討是否已完成？如已完成，檢討結果如何；如未完成，將何時完成檢討？

另外，請按18區列出2018年到2020年每年有關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等。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大部分參與者均認真遵守承諾。實地視察顯示近99%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持續更新的《約章》參與者名單載於網站[www.charteronexternallighting.gov.hk](http://www.charteronexternallighting.gov.hk)。

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及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環境局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即不屬於《約章》範圍)，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年份 區域	2018	2019	2020
中西區	44	43	37
灣仔	41	53	48
東區	37	32	19
南區	25	9	10
油尖旺	56	58	50
深水埗	36	27	16
九龍城	33	66	34
黃大仙	5	7	7
觀塘	16	18	23
荃灣	23	16	22
屯門	24	17	11
元朗	28	23	18
北區	13	3	8
大埔	16	6	8
西貢	32	13	16
沙田	15	21	21
葵青	28	9	17
離島	5	15	8
總數	477	436	373

就《約章》參與者違反《約章》要求有關的投訴約60宗。環保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在推動「全民節能2020」運動上將有何計劃？有關預算和人手方面與2019年的有否分別？如有，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全民節能2020」運動涵蓋《節能約章2020》、《4T約章》和2019《慳神重新校驗大比拼》比賽頒獎典禮及相關經驗分享會，旨在推動社會各界攜手節約能源，應對氣候變化。「全民節能2020」運動以現有人手推行，由於運動啟動儀式和2020《慳神大比拼》比賽因疫情關係而取消，故「全民節能2020」運動的整體開支較2019年減少約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度有何計劃減低光污染影響？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為檢討《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及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環境局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另外，環境保護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如適用亦會勸喻他們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過去三年曾召開多少次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次數；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在2018年成立後，就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舉辦了多少場公眾參與論壇，每場論壇的出席人數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為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由政府委任的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和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及了解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為了解公眾對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和未來發展的看法，工作小組進行電話和街頭訪問、收集公眾書面意見、召開焦點小組討論會，以及在香港島、九龍和新界舉行了3場公眾參與論壇；論壇共有約60名參加者出席。自2018年8月成立至今，工作小組共召開6次會議，整體出席率為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一、過去三年，接獲的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多少中投訴涉及《約章》參與者沒有遵守《約章》；  
二、過去三年，簽署《約章》的參與者數字(按區議會分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列出分項數字)；  
三、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機構簽署約章，以及進一步減少香港的戶外燈光滋擾？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如下，當中超過3成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即不屬於《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範圍)，其餘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有關《約章》參與者違反《約章》要求的投訴約60宗。

年份 區域	2018	2019	2020
中西區	44	43	37
灣仔	41	53	48
東區	37	32	19
南區	25	9	10
油尖旺	56	58	50
深水埗	36	27	16
九龍城	33	66	34
黃大仙	5	7	7

年份 區域	2018	2019	2020
觀塘	16	18	23
荃灣	23	16	22
屯門	24	17	11
元朗	28	23	18
北區	13	3	8
大埔	16	6	8
西貢	32	13	16
沙田	15	21	21
葵青	28	9	17
離島	5	15	8
總數	477	436	373

《約章》自2016年4月生效至今，已有近5 0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在各區的分布如下。在《約章》參與者當中，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專上院校共佔約7%，其餘為私營機構。

區域	分布比例 <sup>註</sup>
中西區	10%
灣仔	10%
東區	8%
南區	5%
油尖旺	13%
深水埗	5%
九龍城	7%
黃大仙	3%
觀塘	6%
荃灣	5%
屯門	4%
元朗	6%
北區	3%
大埔	3%
西貢	3%
沙田	5%
葵青	4%
離島	1%
總計	100%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等於100。

環境局一直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簽署《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6段提出預留多十億元，推行超過八十個項目，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這新增的十億元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計劃詳情，包括列出安裝有關設施的建築物或基建設施、有關設施的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由此產生的發電量，及該發電量佔本港現時可再生能源發電及本港總發電量的比例為何；
2. 2017至2020三份預算案共撥留二十億元作政府部門及社區設施等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計劃的推行詳情，包括列出至今已動用的金額數目、已安裝有關設施的建築物或設施、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由此產生的發電量、及有關總發電量佔分別佔本港現時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及本港總發電量的比例為何；
3. 上述讓政府部門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計劃，對於政府新訂擬香港於2050年達致碳中和的目標可作出多少貢獻？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共預留了20億元在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超過15億元進行超過130個項目。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額外預留10億元作此用途，連同過往為同類工程已預留的20億元，此措施累計會有30億元撥款，可見政府深度減碳的決心。

在已獲批的130多個項目當中，約50個已經完成，其餘會於來年按計劃展開工程。上述於政府建築物(包括政府合署、官立學校、政府宿舍、康樂休憩場地、紀律部隊設施等)進行的項目由建築署負責，於政府基建設施(包括多個污水處理廠、水塘、泵房、行人通道設施等)進行的項目則由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水務署和路政署等負責。

這130多個項目包括轉廢為能項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系統，預期每年共生產約2 100萬度電，當中轉廢為能項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系統預計每年可分別生產1 700萬度電、300萬度電及100萬度電。2 100萬度電佔本港現時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約10%及本地總用電量約0.05%。

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是協助香港達致碳中和的其中一個方法，而在政府處所加裝這些設施是善用了處所的有利條件，亦能起帶頭作用。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將繼續邀請部門就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提交計劃。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估計新增的10億元可在未來幾年額外推行超過80個項目，每年共生產約600萬度電；實際情況要視乎部門的具體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6段表示，政府會預留一億五千萬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有關計劃的執行詳情，包括推行的時間表、預計受惠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種類，及由此可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
2. 當局自2019年推出「採電學社」計劃至今，為合資格學校及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詳情，包括每年受惠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分別的數目、涉及的資助金額，及由此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綠色社福機構」這項新措施將由2022-23年度開始，在5年間免費為合資格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更具能源效益的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LED)燈，以提升這些處所的節能表現，並積極推廣節能減碳。計劃並不包括安裝可再生能源裝置。「綠色社福機構」的對象為超過160間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轄下約1 000個處所，包括為長者、家庭、青幼及復康等提供服務的地方。視乎機構的反應及項目進展，預計措施會為300個社福機構處所進行能源審核和安裝節能裝置，每年共節省約500萬度電。
2. 「採電學社」自2019-20年度起推行，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免費為合資格學校及非政府社福機構安裝小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在2019-20年度，該署為50間學校施工，開支約為1,227萬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約為3,645萬元，用於為約135間學校及非政府社福機構施工。由於工

程仍在進行中，機電署暫時未能提供2020-21年度的最終開支數字。上述約185個項目估計每年合共可生產約165萬度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可持續發展」的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而「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綱領」指出綱領(3)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10萬元(129.9%)，主要由於可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加強推廣低碳生活。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綱領(3)2020-21年度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22.8%的原因為何；
2. 過往三年用於推廣低碳生活的開支，及開支內容詳情為何；
3. 2021-22年度推底低碳生活的預算開支為何，及開支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1. 綱領(3)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主要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了工作進度，以及填補職位空缺的時間表有所變更。
2. 環境局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在過往3年用於推廣低碳生活的開支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 (註一)	此計劃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學生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實踐。		
參加學校 (間)	86	36	95
參加師生	約25 000人	約8 500人	預計約24 000人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人數			
講座(場)	17	8	29
工作坊(場)	11	2	32
話劇表演(場)	79	29	82
涉及開支(註二)	約76萬元	約74萬元	約70萬元
<b>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b> (註三)	此計劃鼓勵學校參與及籌辦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讓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由於這是雙學年度計劃，開支是兩個年度合併計算。		
參加學校(間)	50		54
參加師生及社區人士人數	約100 000		預計約100 000
涉及開支	約82萬元		約11萬元

註一：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和師生數目，以及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場數均以每一學年計算；而涉及開支則以財政年度計算。

註二：在2019/20學年，參加學校和師生數目以及舉辦活動場數皆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而大幅減少，但由於學年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因此2019-20財政年度的開支沒有受到重大的影響。在2020/21學年，計劃試行擴展至小學，共有95間學校(71間中學和24間小學)報名參加，預期增加的開支已在2021-22財政年度預算中反映。參加此學年計劃的師生人數為預計數字，實際數字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

註三：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師生和社區人士數目均以當屆(即包括兩個學年)計算；而涉及開支則包括在相關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開支。參加此屆計劃的師生及社區人士人數為預計數字，實際數字會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

另外，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3年通過宣傳單張、電視和電台廣播、短片、海報及專題網站向市民推廣有關低碳生活的訊息。我們亦在2018年推出「低碳生活計算機」，鼓勵市民評估個人碳排放量，從而讓他們更了解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減少碳排放。這些工作所涉支出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支付，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3. 在2021-22年度，委員會會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廣可持續發展，主要是低碳生活。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及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80萬元，具體分配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需要。

此外，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申請和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基金資助能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鼓勵市民實踐有關概念。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有74個項目獲批資助；我們會在2021-22財政年度繼續監察尚在進行項目的推行情況。我們亦正進行下一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經審視已獲批項目的撥款使用情況，估計在2021-22財政年度可動用的資金約為3,000萬元，將用於加強推動公眾實踐低碳生活。

同時，環保署亦會繼續推廣低碳生活，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項目的工作，作為執行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保署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2019-20年度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未有包括，亦請按上述項目提供資料。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 可持續發展基金
4. 回收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環境局轄下有4個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新能源運輸基金(2020年9月前稱為「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回收基金。這些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注資金額、2019-20年度的結餘、2019-20年度的投資或其他收入，以及開支總額列於下表。

基金名稱	總注資金額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2019-20年度 的結餘	2019-20年度 的投資或 其他收入	開支總額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 基金	67.35億元 (註一)	59億元	1.83億元	(註二)
新能源運輸基金	3億元	2.33億元	(註三)	0.67億元
可持續發展基金	1億元	0.36億元	(註三)	0.64億元
回收基金	10億元	7.13億元	(註四)	2.87億元

註一：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設立時的政府注資為5,000萬元，其後於1998、2002、2006、2008、2011及2013年，再有6次政府注資，總注資金額合共為67.35億元。其中2013年的政府注資款項50億元是作為種子基金，以利用每年產生的投資回報，支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長遠運作。

註二： 於2019-20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共2.53億元。

註三：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

註四： 結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並非由環境局負責投資。另存放於回收基金特定銀行帳戶的年度撥款所賺取的少量利息，會撥歸回收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管制人員報告，環境局會跟進《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的落實情況，根據該文件，能源強度以2005年作為基年，期望於2025年之前達致將能源強度減少40%的目標。同時亦表示政府建築物會在2020年之前，達到5%的節電目標。

請問現時實際《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的落實情況如何？過去五年能源強度的實際增減百分比是多少？過去五年政府建築物整體的節電目標百分比又是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政府在2015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定下於2025年將能源強度較2005年減少4成的目標。現時，香港的能源強度已減少超過3成。

政府以身作則，在2013-14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定下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5年間減少政府建築物用電量5%的目標。政府在2018-19年度已提早1年達標，而到了2019-20年度最終節省用電達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鄭美施）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在此綱領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10萬元(129.9%)，主要由於可持續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加強推廣低碳生活。當局可否告知其中包括甚麼措施及其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所資助的項目，都是旨在鼓勵市民認識和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環境局負責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有74個項目獲批資助，我們會在2021-22財政年度繼續監察尚在進行項目的推行情況。

同時，我們正進行下一輪撥款申請的籌備工作。經審視已獲批項目的撥款使用情況，估計在2021-22財政年度可動用的資金約為3,000萬元，將用於加強推動公眾實踐低碳生活。

- 完 -